

中國通史綱要 下冊

目 次

第一章 明

三七七

第一節 明代之事略

四五〇

一、明之統一

二、太祖之內治

三、胡藍之獄

四、靖難之變

五、明初之外征

六、宣德之治

七、明代宦官之禍

八、明末之外患

○九、黨派之爭潮

十、明之海上交通

十一、明之滅亡

第二節 明代之制度.....四六四

第三節 明代之文化.....四七七

第四節 明代之民生狀況.....四八九

第五節 明代之風俗.....四九六

第二章 清.....四九七

第一節 清世祖之內治.....六一〇

一、世祖之內治

二、三藩之亂

三、清初之外征

四、清初中俄之交涉

五、清代文字獄

六、教匪之亂

七、鴉片戰爭

八、太平天國之亂

九、英法聯軍之役

十、捻亂與回亂

十一、咸同時代之改革

十二、中日戰爭

十三、戊戌政變

十四、義和團之亂

十五、辛亥革命

第二節 清代之制度

六二三

第三節 清代之文化

六四四

第四節 清代之民生狀況

六五五

第四編 近世史

第一章 明（西歷年二三六八——一六四三年）

第一節 明代之事略

A 平福建——大祖洪武元年正月，湯和克延平，執元平章陳友定，福建平。（明史卷二太祖紀）

B 平山東——洪武元年二月，常遇春克東昌，山東平。（同上）

C 平廣東——洪武元年四月，廖永忠師至廣州，元守臣何真降，廣東平。（同上）

D 平河南——洪武元年四月，徐達，常遇春大破元兵於洛水北，遂圍河南，梁王阿魯溫降，河南平。（同上）

一 明之統一

，廣西平。（同上）

E 平廣西——洪武元年五月，廖永忠下梧州，潯貴容桂林諸州皆降，七月下象州，山西平。洪武元年十二月，徐達克太原，擴廓帖木兒走甘肅，山西平。（同上）

G 平陝西——洪武二年八月，徐達克慶陽，斬張良臣。陝西平。（同上）

H 平四川——洪武四年七月，傅友德下成都，四川平。（同上）

I 平甘肅——洪武三年正月，詔徐達、李文忠等分道北伐，達自潼關出西道，撣定

西，取庫庫。四月，進兵至安定，大破庫庫兵。庫庫僅挾妻數人奔

和林，其王公以下凡八萬數千人，皆爲達所虜，甘肅平。（明史卷一二五徐達傳）

J 平雲南——洪武十四年九月，傅友德爲征南將軍，帥師征雲南。十五年正月元

曲靖宣慰司及中慶徵江武定諸路俱降，雲南平。（明史太祖紀）

a. 明初嘗徙蘇松嘉湖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戶，往耕臨濠，給牛種車糧以資遣之，三年不征其稅。（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b. 徐達平沙漠，徙北平山後民三萬五千八百餘戶，散處諸府軒，籍爲軍者給衣糧，民給田。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餘戶

（同上）

c. 復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翔。又遷山西澤潞民於河北。

A 徒民

西民於滻和北平山東河南。（同上）

d. 又徙登萊青民於東昌兗州，及直隸浙江二萬戶於京師。（同上）

一太祖之內治

B 立學——洪武二年十月，詔天下郡縣皆立學。（明史卷二太祖紀）

C 選吏——太祖憲元季吏治縱弛，民生凋敝，重繩貪吏，置之嚴典。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吏治煥然不變矣！（註一）下逮仁宣，撫循休息，民入安樂，吏治澄清者百餘年矣。（明史卷二八一循吏傳）

D 封建——太祖憲宋室之郡縣制，帝室孤立而亡，乃擇名城大都，封其諸子二十餘人，以藩王室。（註二）（明史卷一〇〇諸王世表）其後藩王勢大爲患，與漢代大同而小異也。

註解：

註一：凡府州縣吏來朝，陛辭諭曰，天下新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然爲產者能約己而愛人，倉者必殷人以肥己，爾等戒之。知縣馬亮善督運無課，農興士效立命黜之，故一時守令皆畏法焉。（明史卷二八一循吏傳）

註二：明初封建表如左：

A 太祖興獄之動機

——明祖起事早，天下定後，則年已六十餘，懿文太子又柔仁，懿文死，孫更孱弱，遂不得不爲身後之慮。於是兩興大獄，以期將諸功臣，一網打盡，此可以推見其心迹也。（廿二史劄記卷三二胡藍之獄）

a. 胡惟庸之擅權

(1) 胡惟庸於洪武六年爲左丞相，嘗以曲謹當上意，寵遇日盛。獨相數歲，生殺黜陟，或不奏徑行。（明史卷三〇八胡惟庸傳）

(2) 又內外諸司上封事，必先取閱，害己者，輒匿不以聞。（同上）

(3) 四方躁進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職者，爭走其門

，饋遺金帛名馬玩好，不可勝數。（同上）

(1) 備軍馬——吉安侯陸仲亨，平涼侯費聚，因招

降蒙古無功，帝大責之，二人懼。

b. 胡惟庸之陰謀

惟庸陰以權利脅誘二人，令在外收

B 胡惟庸之獄

集軍馬。（同上）

三 胡藍之獄

(2) 求外援——惟庸遣明州衛指揮林賢下海招僑與期會。又遣元故臣封績致書稱臣于元嗣君，並請兵爲外應。（同上）

c. 胡惟庸之被誅——洪武十三年，徐節上變告惟庸，帝大怒，下廷

臣更訊，詞連（陳）寧（涂）節。乃誅惟庸寧寧，並殺涂節。（同上）

d. 胡黨之株連

(1) 惟庸既死，其反狀猶未盡露。十九年通倭事始著。（同上）

(2) 二十三年善長家奴盧仲謙，陸仲亨家奴封帖木

告其主與惟庸共謀不軌。帝大怒，於是肅清逆黨，坐誅者三萬餘人。又爲昭示奸黨錄，布告天下，株連蔓引，迄數年未靖。（明史胡惟庸傳二十二史劄記胡藍之獄）

C. 藍玉之獄

a. 藍玉之被誅——先是藍玉多立功，漸驕，後因事帝責之，而奏事多不聽，甚爲不樂。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蔣𤩽告玉謀反，乃誅之。（明史卷一三二藍玉傳）

b. 藍黨之株連——是時列侯以下，坐黨夷滅者，不可勝數，手詔布告

天下條例，爰書爲逆臣錄。洪武二十六年九月下詔

曰：藍賊爲亂，謀泄，族誅者萬五千人。（同上）

自興此兩獄以後，於是元功臣宿將，相繼盡矣！

A. 原因——惠帝即位，時諸王以尊屬擁重兵，多不法，帝納齊泰黃子澄謀，欲因事以次削除之，憚燕王強，未發。乃先廢周王櫛，以牽引燕。燕王甚恐，乃有叛之意。（註一）（明史卷五成祖紀）

a. 燕王棣之反——惠帝建文元年，七月燕王棣，上書天子，指齊泰黃子澄爲奸臣，並援祖訓，朝無正臣，內有奸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書既發，遂舉兵，自署官屬，稱其師曰「靖難」。（同上）

四 境難之變

B
經過

b. 惠帝之討燕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1) 燕王既反，惠帝命耿炳文爲征虜大將軍，建文元年八

月，與燕兵戰於滹沱河，敗績。乃以李景隆代之，十二月又爲燕兵大敗於鄭村壩，（河北大興縣）諸軍盡潰。

(2) 建文二年，燕兵陷德州，進攻濟南，爲盛庸所敗。（明

史卷五成祖紀）

(3) 建文三年，盛庸兵爲燕兵所敗，帝貶齊泰黃子澄，諭燕

罷兵，棣不奉詔。（同上）

(1) 棣稱兵三年，所克城邑，兵去旋復爲朝廷所守，僅據有北平保定永平三府而已。會中官被黜者，夾奔，具言京師空虛，乃於建文三年，十二月，舉兵南下。（同上）

(2) 四年，五月，渡淮，陷揚州。天子遣慶成郡主（棣從姊）至軍中，許割地以和，不聽。六月，燕兵渡江，犯

金川門，益王橞李景隆等開門降，都城遂陷，宮中火起。

，帝不知所終。（同上）

d. 方孝孺等之殉節——城陷之日，大索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五十餘人。

榜其姓名曰奸黨，後遂殺三人，並夷其族，坐奸

黨死者甚衆。（明史卷五成祖紀卷一四一齊泰黃

子澄方孝孺傳）

C. 燕京篡都——燕王即位，改元永樂，改北平爲北京。十九年遷都北京，改京師

曰南京，北京曰京師。（明史成祖紀）

註解：

註一：洪武三十一年，周王櫞有罪，廢爲庶人，徙雲南。建文元年四月，湘王柏自焚死，齊王博代王桂有罪，廢爲庶人。六月，岷王楩有罪，廢爲庶人，徙漳州。（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備考：

1. 惠帝爲皇太孫時，嘗坐東坐門，謂黃子澄曰：「諸王尊屬擁重兵多不法，奈何？」對曰：「諸王譖術兵，纔足自守，倘有變，臨以大師，其誰能支。漢七國非不強，卒底滅亡，大小強弱勢不同，而順逆之理異也。太孫是其言，比即位，乃命子澄與齊泰謀圖諸王。（明史卷一四一黃

(子澄傳)

a.先是成祖發北平，姚廣孝以方孝儒爲託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殺之。殺孝儒，天下種子絕矣。成祖領之。及城下，欲使草詔，召至悲慟聲徹殿階。成祖降榻勞曰：先生毋苦，予欲法周公輔成王耳，孝儒曰：成王安在？成祖曰：彼自焚死。孝儒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成祖曰：國賴長君。孝儒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成祖曰：此朕家事。顧左右投筆札曰：詔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儒投筆於地，且哭且罵曰：死卽死耳，詔不可草。成祖怒，命磔諸市。•孝儒概然就死。•(明史卷一四一方孝儒傳)

a.太祖洪武元年，封王顥爲高麗國王，自後歲貢方物。(明史卷三二〇朝鮮傳)

A 朝鮮之內服

b.七年，顥爲權相李仁人所弑。顥無子，於是立寵臣辛曉之子禡爲王。(同上)

c.二十一年，李成桂廢禡，立禡子昌。明年，成桂又廢昌，而立定昌國院君璣。(同上)

d.二十五年，璣被廢，成桂自立爲王，請更國號。太祖命仍古號

曰：朝鮮，自是以後，朝貢不絕。（同上）

a. 韓靼即蒙古，故元後也。太祖時，爲邊患，曾遣將討之。屢屢詔諭之，不從。後有鬼力赤者自立，稱可汗，去國號，遂稱韓靼（明史卷三二七韓靼傳）

B. 韓靼之征討
b. 成祖即位，遣使諭之通好，賜以銀幣。永樂七年，復使郭驥齋書往，被殺。帝怒，乃命邱福率精騎十萬往討之，福敗而死。帝益怒。明年，自將兵五十萬討之，連戰皆勝，遂班師。（上同）

c. 七年冬，阿魯台遣使來貢馬，帝納之。十一年，封阿魯台爲和寧王，自是歲或一貢或再貢，以爲常。（同上）

a. 安南古交趾地，洪武元年，其王陳日煃遣使來朝貢方物。明年，封爲安南國王。後其國內訌起，國相黎季犛竊柄，於建文元年，大殺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姓名胡一元，僭國號大虞，朝廷不知也。（明史卷三二一安南傳）

b. 成祖即位後，安南舊臣裴伯耆，詣闕告難。其主奎（季犛子）懼，遣使謝罪，請迎太平（裕宗弟）歸，奉爲主。未幾，奎又殺太平。成祖大怒，乃命朱能往討之，大敗其師，安南平。並改安南爲交趾，置交趾布政司統轄安南。（同上）

D 瓦刺之征伐

a. 瓦刺蒙古部落也。在韃靼西，元亡，其強臣可帖木兒據之。死後，衆分爲三。其渠曰：馬哈木，曰：太平，曰：把禿李羅。永樂六年，封馬哈木爲順寧王，太平爲贊義王，把禿李羅爲安樂王。八年，瓦刺貢馬謝恩，自是歲一入貢。（明史卷三二八瓦刺傳）

b. 十一年，馬哈木等入犯。明年，成祖大破其衆，馬哈木等遁走，乃班師。十三年，馬哈木等貢馬謝罪。十六年，封哈木子脫懼爲順寧王，自是復奉貢。（同上）

a. 貴州古羅施鬼國。漢西南夷，牂牁，武陵諸傍郡地。元置八番順元諸軍民宣慰使司，以繩廢之。明太祖既克陳友諒，兵威遠

五明初之外征

E 貴州之開拓

據·思南宣慰，思州宣撫，率先歸附，即令以故官世守之，時至正二十五年也。及洪武五年，貴州宣慰禡翠與宋蒙古歹，及普寧府女總管適爾等，先後來歸，皆予以原官世襲。（明史卷

三二六 貴州土司傳序）

b，成祖永樂十一年，思南思州相仇讐，始命頑成以兵五萬執其主，送京師，乃分其地爲八府四州，設貴州布政司使，而以長官司七十五分隸焉。（同上）

F 哈密諸衛之設置

——哈密東去嘉峪關一千六百里，洪武中，太祖旣定畏兀兒地，置安定等衛，漸逼哈密。其主安克帖木兒懼，將納款。

成祖初，招諭之，遣使朝貢。永樂二年，詔封爲忠順王，自是朝貢不絕。（明史卷三二九哈密衛傳）

a. 西番即西羌，族種最多，自陝西歷四川雲南徼外皆是，其

散處河湟洮岷間者，爲中國患尤劇。洪武三年，下納刺以吐蕃諸部來納款，鎮南普等入朝貢馬及方物。（明史卷三

三〇 西蕃諸衛傳

b.十二年，洮州十八族番酋，三副使等叛，命沐英等討之，大破其衆，斬數萬人。自是羣番震懼，不敢爲寇。（同上）
a.航海動機——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明史卷三〇四鄭和傳），乃有遣鄭和等探險之舉。

(1) 第一次——永樂三年（西歷一四〇五年），命和及其僚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造大船凡六十有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遍歷諸番國，宣大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力懾之。五年九月還。
• 諸國使者，隨和朝見。（同上）

(2) 第二次——永樂六年九月，再往錫蘭山國，禽其王亞烈苦奈兒，及其妻子官屬。九年六月，獻俘於朝，帝赦不誅，釋之歸國。（同上）

H 鄭和之海航

b. 出洋次數

士有差。（同上）

(4) 第四次——永樂十四年冬，滿刺加古里等十九國

，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偕往賜其君臣長。十七年七月還。（同上）

(5) 第五次——永樂十九年春，復往。明年八月還。

(同上)

(6)第六次——永樂二十二年，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齋敕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宴駕。(同上)

(7)第七次——宣宗宣德五年(西歷一四三〇年)，六月，帝以踐阼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同上)

C所經之地——鄭和歷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爪哇，真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刺加，渤泥，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鎮里，銷里，加異勒，阿撥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錫蘭山，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木骨，都束，麻林，刺撒，祖

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刺，天方，黎伐，
那孤兒，凡三十餘國。（同上）

備考：

1. 鄭和先後凡七奉使，歷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而中國耗費亦不貲。自宣德以還，遠方時有至者，要不如永樂時，而和亦老且死。自和後，凡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云。（明史鄭和傳）

2. 成祖時，銳意通四夷，奉使多用中貴，西洋則和，西域則李達，迤北則海童，而西北則率使侯顯。（同上）

3. 明史於鄭和本傳，僅敘「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一句，而不詳其世系。按雲南出土李至剛撰馬公墓誌銘云：馬公二子：次子和事今天子，賜姓鄭，爲內官號太監。（碑出昆陽，其文見袁嘉穀滇繹卷二）馬公即和父，名哈只。哈只者，即回人曾朝麥加聖地而歸者之榮稱。是鄭和實一回人，以其父曾至亞刺伯，航海所經，必多稔識。故和敢負通南

爲仁宗宮遼，而三人逮事四朝，爲時耆碩。溥入閣雖

後，德望相亞，是以明稱賢相，必首三楊。然宣宗之

時，得力於此三人者多矣。（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楊

A 宰輔

b. 塞義夏原吉——塞義夏原吉以誠篤幹濟，受知太祖。至成祖時，益任

以繁劇，而二人實能通達政體，諳練章程，稱股肱之

任。仁宣繼體，委寄優隆，同德協心，匡翼令主，用

使吏治修明，民風和樂，成績懋者蔚爲宗臣，樹人之

效遠矣哉。（明史卷一四九塞義夏原吉傳贊）

a. 清理軍伍——仁宗之時，軍政漸壞。宣宗即位，軍弊益滋，黠者往往

匿其籍，或誣攘良民充伍。帝乃分遣吏部侍郎黃宗載等

，清理天下軍衛。三年，敕給事史清軍，定十一條例，

榜示天下。明年復增爲二十二條。（明史卷九二兵志四）

於是軍政始肅。

B 政績

六 宣德之治

b. 澄清吏治——是時以知府多循資格不稱任，乃命大臣舉京官廉能者任之。宣德三年，况鍾趙豫等以薦擢守蘇松諸府，賜敕行事。十年，用郭濟姚文等爲知府，亦如之，均著聲績。故其時吏治蒸蒸，稱極盛焉。（明史卷七一選舉

志（三）

a. 明太祖鑒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並禁其干預政事。（註二）成祖永樂中，命鄭和下西洋，馬靖鎮甘肅，馬驥鎮交趾，又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明史

卷三〇四宦官傳序）

b. 初太祖定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書，令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弊，數傳之後，勢成積重矣。（同上）

1.英宗即位，年少，王振得權。（註二）然是時太皇太后賢，方委任內閣。閣臣楊士奇，楊榮，楊溥，皆累朝元老，振心憚之，未敢逞。（明史卷三〇四王振傳）

2.英宗正統七年，太皇太后崩，榮已先卒，士奇以子稷論死不出，溥老病。新閣臣馬愉，曹鼐勢輕，振隨跋扈不可制。

（同上）

（甲）正統十一年冬，瓦剌

太師也先遣使抵大同，乞糧未許。後又有所請，僅得五分之一，也先

大怒。（明史卷三二八）

瓦刺傳 遂有入寇之意。

(乙)十四年七月，瓦刺誘諸番，分道大舉入寇。

(同上)

(甲)也先寇大同，參將吳浩戰死。羽書踵至，振挾

帝親征，廷臣交諫弗聽。(明史瓦刺傳王振傳)

(2) 土木之變

2.英宗之親征

(乙)十四年八月，帝駐大同，振益欲北。鎮守太監郭敬以敵勢告，振始懼，乃班師。(明史王

王振

3. 英宗之北狩

(甲) 十四年，八月，車駕還

次宣府，敵衆襲軍後。

至『土木』（察哈爾懷

來縣西），瓦刺兵追至

，師大潰，死者數十萬

，帝北狩，振爲亂兵所

殺。（明史瓦刺傳卷十

英宗紀）

(乙) 十四年，九月，郕王奉

太后命，即位，尊帝爲

太上皇，是爲景帝。（

明史卷十一景帝紀）

1. 王振建智化寺，窮極土木；又興麓川之

3. 王振之暴虐

殺（註三），西南騷然。侍講劉球因雷震上言，陳得失，語刺振。振下獄，使指揮馬順支解之。（明史王振傳）
大理少卿薛瑄，素不禮振。振摭他事，陷瑄幾死。（同上）。

3. 國子監御史李鐸，遇振不跪，謫戍鐵嶺。
而帝嘗以「先生」呼之，公侯助戚呼
曰「翁父」。（同上）

4. 又尙書王佐忤振意，罰跪草中。（同
上）

1. 汪直大藤峽猺種也。初給事萬貴妃，憲
宗成化十二年，黑眚見宮中，妖人李子
龍以符術結太監章舍，私入大內，事發
伏誅。帝心惡之，銳意知外事。直爲人

(1) 汪直之用事

便點，帝因令易服，將校尉二二人，密

入伺察，人莫知也。（明史卷三〇四汪

直傳）

b. 汪直

2. 成化十三年，南京鎮監覃力朋進貢還，
以百艘載私鹽，騷擾州縣，武城縣典吏
詰之。力朋擊典吏，折其齒，射殺一人。
直廉得以聞，逮治論斬。力朋後得幸
免，而帝以此謂直能姦，益幸之。（同
上）

1. 屢興大獄——直以韋瑛爲心腹，屢興大
獄。建寧衛指揮楊隣，與
父泰爲仇家所告，匿京師。
其姊夫董璵所。璵爲請瑛
。漢陽諾而馳報直。直即

(2) 汪直之跋扈

捕曄，嚴刑考之。乃妄言寄金於其叔父士偉所。遂捕士偉下獄，并掠其妻孥。曄死獄中，秦論斬，士偉等皆謫官。（同上）

2. 威脅百官——直每出隨從甚衆，公卿皆避道。兵部尙書項忠不避，迫辱之。成化十五年，詔直巡邊，筆撻守令。各邊都御史，畏直，服輦鞬迎謁，供張百里外。河南巡撫秦綱奏直巡邊擾民，帝弗省。兵部侍郎馬文什方撫諭遼東，直至不爲禮

七明代宦官之禍

B
宦官之
禍况

，被陷坐戍，由是直威勢

傾天下。（同上）

(1) 劉瑾之用事——劉瑾興平人，(註四)侍武宗東宮。武宗

即位，掌鐘鼓司，與馬永成，高鳳，羅祥，魏彬，邱聚，谷大用，張永，竝以舊恩得幸，人號六虎。而瑾尤狡猾，嘗慕王振之爲人，日進鷹犬歌舞角觝之戲，導帝微行。帝大歡樂之，漸信用瑾。

(明史卷三〇四劉瑾傳)

I. 通鑑纂要成，瑾誣諸翰林纂修官，謄寫不謹，皆被譴。（同上）

2. 又創用枷法，御史王時中，郎中劉繹，張璋，尙寶卿，顧璿，副使姚祥，參議吳廷舉等，竝撫小過，枷瀕死，始釋而

(2) 劉瑾之暴下

c. 劉瑾

戊之。其餘枷死者無數。（同上）

3. 正德二年，三月，瑾召羣臣跪金水橋南，宣示奸黨。大臣則大學士劉健，謝遷，尚書則韓文等五十餘人，皆海內號忠直者也。（同上）

4. 二年夏，因有匿名書，詆瑾所行事。

瑾矯旨召百官跪奉天門下，瑾立門左詰責，日暮收五品以下官，盡下獄。後瑾聞此書，乃內臣所爲，始釋諸臣。

（同上）

(3) 劉瑾之伏誅——五年四月，安化王寘鐇反，以誅瑾爲名。帝使楊一清討之，張永爲監軍。一清密結永圖瑾。寘鐇已擒，械送京師，獻俘之日，永出寘鐇檄瑾不法事於帝。

帝鞠之，果有反意，遂伏誅。（同上）

(1) 魏忠賢之用事——忠賢（註五）自萬曆中，選入宮，王安善

遇之。熹宗爲皇太孫時，忠賢與其乳母

客氏比。熹宗立，寵任之。而忠賢不知

書，頗強記，猶忍陰毒好訛，帝深信

之，於是勢益張。（明史卷三〇五魏忠

賢傳，劉若愚酌中志卷十四客魏始末紀

（略）

1. 置內操萬人，衷甲出入，恣爲威虐；

矯詔賜光宗選侍趙氏死。裕妃張氏有

娠，客氏譖殺之。皇后張氏有娠，客

氏以計墮其胎，帝由此乏嗣。（明史

卷三〇五魏忠賢傳）

2. 其他所害宮嬪馮貴人等，太監王國臣、

賢
忠

d.
魏

(2) 魏忠賢之暴行

劉克敬等甚衆，禁掖事祕莫詳也。

(同上)

3. 忠賢跋扈日甚，楊漣刻忠賢二十四大罪，帝懵然不辨。魏大中等七十餘人，文章論忠賢不法，不聽。是時忠賢憤甚，欲盡殺異己者，於是大臣被殺者甚衆，朝署一空。而忠賢之黨，皆盤居要津矣！（同上）

4. 民間偶語，或觸忠賢，輒被禽僇，甚至剝皮剗舌，所殺不可勝數。（以上

並參考劉若愚酌中志卷一逆賢亂政）

(3) 魏忠賢之黨羽——當是之時，內外大權，一歸忠賢。內有王體乾等；外有李朝欽等三十餘人，爲左右擁護。而外廷文有「五虎」（註六）

武有「五彪」（註七）又吏部尙書周應卿

，太僕少卿曹欽程等號「十狗」。又有

十孩兒，四十孫之號。（明史魏忠賢傳

劉若愚酌中志卷十五遂賢羽翼紀略）

a. 王振——王振時，每朝覲官來見者，以百金爲率千金者

，始得醉飽而出。是時賄賂初開，千金已爲厚
禮。然振籍沒時，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
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則其富貴已不啻矣。

（參明史王振傳及廿二史劄記卷三五明代宦官

案）

b. 李廣——李廣歿後「孝宗得其賂籍，文武大臣餽黃白米

，各千二百石。帝驚曰：「廣食幾何？乃受米如
許。左右曰：「隱語耳。黃者金，白者銀。」（明
史卷三〇四李廣傳）則視振更甚矣！

C 宦官之財富

c. 劉瑾——劉瑾時，天下三司官入覲，例索千金，甚至有

四五千金者，科道出使時，例有重賄。瑾敗後，籍沒之數，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其他珍寶無算。（廿二史劄記明代宦官）

d. 錢寧——錢寧籍沒時，黃金十餘萬，而白金三千箱，玉帶二千五百束。（同上）

e. 魏忠賢——魏忠賢竊柄，史雖不載其籍沒之數。然其權勝於瑾，則其富更勝瑾可知也。（同上）

註解：

註一：明太祖定制，內官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冠服，官無過四品。又鑄鐵牌置宮門曰：

：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傳序）

註二：王振蔚州人，少選入內書堂，侍英宗。英宗即位，年少，振狡黠得帝憐，遂越金英等數人，掌司禮監，導帝用重典御下，防大臣欺蔽。於是大臣下獄者不絕，而振得因以市權。

（明史卷三〇四王振傳）

註三：先是明初既克大理，下金齒，與平緬壤地相接。其酋思倫發懼，請降，詔以爲宣慰使，命兼統麓川地。洪武十八年，思倫發反，率衆十餘萬寇邊。二十一年，西平侯沐英破走之。次年，遣使謝罪，入貢如故。思倫發死，子思任發嗣，稱兵擾邊，討之無功，思任發由是愈橫。既乃遣頭目修貢，且請降。英宗降敕許赦之，廷議皆主撫，而王振欲示威四夷，力主剿。正統六年，遣王驥率兵十萬往討之，先後凡三次，老師費財，以一隅騷動天下。雖思任發被擒，而其子思機發伏匿，卒不可得。（明史卷三一四雲南土司麓川傳）

註四：劉瑾本談氏子，依中官劉氏者以進，冒其姓。孝宗時，坐法當死，得免，已得侍武宗東宮。

。（明史劉瑾傳）

註五：魏忠賢肅寧人，少無賴，與群惡少博不勝，爲所苦恚，而自宮變姓名曰李進忠。其後乃復姓，賜名忠賢云。（明史魏忠賢傳）

註六：文臣則崔呈秀，田吉，吳淳夫，李龍，倪文煥，主謀議，號五虎。（同上）

註七：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寰，崔應元，主殺僇，號五彪。（同上）

a. 韓靼之復興——景帝二年，也先殺脫脫不花，自立爲可汗。未幾，爲所部阿刺所殺。韓靼部長李來復攻破阿

刺，求脫脫不花子麻兒可兒立之，號小王子。

而李來與其屬毛里孩等，皆雄視部中，於是韃靼復熾。（明史卷三二七韃靼傳）

(1)英宗天順間，有阿羅出者，率屬潛入河套居之，遂逼近西邊。（同上）

(2)憲宗成化元年，李來與小王子（馬舌可兒吉思），毛里孩等，先後繼至，擄中國人爲嚮導，抄掠延綏無虛時，而邊事以棘，明年，命楊信討之無功。（同上）

(3)六年，李魯乃與幹羅出，合別部丘加思、蘭李羅忽，入據河套，爲久居計，討之亦無功。後有滿魯都入河套，稱可汗。（同上）

(4)九年，王越等大破滿魯都，孳育盧帳蕩盡，妻孥皆喪亡，相顧悲哭去。自是不復居河套。

A 韃靼之南侵

b. 河套之佔據

，邊患少弭。（同上）

(1) 懿宗弘治八年，小王子（達延）奉書求貢，自稱大元大可汗。自是屢入貢，漸往來塞中，出沒爲寇。（同上）

○小王子之侵擾

(2) 十三年，小王子以十萬騎入，殺掠固原寧夏境，三輔震動，戕殺慘酷。（同上）

(3) 十五年，復以五千騎，犯遼東長安。剽掠燒之，斬首五十一級，敵乃退，自是仍時入寇。
•（同上）

(4) 武宗時，小王子數入寇，殺掠尤慘。（同上）

上

d. 倭寇之侵擾

(1) 延宗時，倭寇久寇無蘆藏。帝以會撫擊數之。擲諸海壘，爲嚴嵩所阻，而倭寇寃彌甚。

•（同上）

(2) 穆宗時，俺答始上表進貢，封爲安順王，而邊患始息。（同上）

(1) 倭寇之起源——按初日本受元兵，禁通商，海船往來，多奸利小民，先亦懸禁，久之遂流爲海寇。

又元中葉時，日本分爲南北朝。明初南朝爲北朝所併，遣臣遁入海，於海寇相合。此爲其起源。

a. 倭寇之騷擾

(2) 倭寇之猖獗

1. 太祖即位，方國珍，張士誠，相繼誅服。諸豪亡命，往往糾島人，入寇山東濱海州縣。自是以後，屢寇沿海諸地。（明史卷三二二日本

(傳)

2. 世宗時，寇勢日熾。嘉靖三十三年，以數十人縱橫江浙間，轉鬥數千里，殺掠數千人，歷八十餘日，始爲曹邦輔所殲，此蓋大奸汪直爲之主謀所致也。直被殺後，又先後破之，其後寢衰。（同上）

(3) 倭寇之息滅——神宗即位，懲嘉靖之禍，海

防頗備。賊來輒失利，而倭禍始息。（同上）

1. 朝鮮自太祖時，國王李成桂受冊封爲明外藩。時日本沿

(1) 開釁原因

海諸侯，多與朝鮮互市，往來頻繁。（明史卷三二零朝鮮傳）

2. 神宗時，日本秀吉欲侵中國滅朝鮮而有之。萬曆二十二年，率師侵朝鮮。朝鮮承平日久，兵不習戰。其王李

暉又酒酒弛備。兵皆望風而潰，乞援於明，於是中日朝

鮮之戰遂開幕矣。（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

八明末之外患

B 日本之侵略

1. 平壤之役——是時倭已入王京，八

道（註二）幾盡沒，

旦暮且渡鴨綠江，請

b. 朝鮮之戰役

(2) 經過

2. 碧蹄館之役

(紀)

平壤敗績，中朝震動，以宋應昌，李如松督軍進戰，連戰皆捷，有輕敵心。如松欲取王京，將輕騎趣

援之使，絡繹於道。廷議以朝鮮爲國藩，在所必爭。而倭已至平壤，史儒等戰死。祖成訓往援之，亦僅以身免，時萬曆二十年也。(明史朝鮮傳卷二。神宗紀)

碧蹄館，猝遇倭，圍數重，爲倭所敗，軍氣大沮。（明史朝鮮傳卷三二八李如松傳）時萬曆二十一年

也。

3. 和議之破裂——如松既敗，帝使忱惟

敬往議和，議割三道，日本撤兵。而朝鮮不獻三道，明又不知日本故有王，竟以王封冊秀吉。秀吉大怒，議和復破，時萬曆二十四年也。（明史

朝鮮傳

(3) 結果——萬曆二十五年，日本復入朝鮮，帝

命楊鎬爲經略，傾海內全力，合朝
鮮通國之衆，與戰，復大敗。會秀
吉卒，引兵還，明軍乘勢復朝鮮。

(明史卷二五九楊鎬傳及朝鮮傳)

(4) 影響

——自日本侵朝鮮，前後凡七載，喪師
數十萬，糜餉數百萬。自是財匱力
疲，國力不支矣！(明史日本傳)

(1) 滿洲之興起

——滿洲之先世爲女真別族，居明
建州衛。建州境內，有滿洲長
白山二部，其隣近則東海部，
屬明野人衛，扈倫衛屬明海西
衛。神宗時，各部互相爭，扈

倫在滿洲北最強。而滿洲部內有愛新覺羅(姓)努爾哈赤(名)者，適崛起於此時。(清太祖)

(實錄)

(2) 努爾哈赤稱帝——努爾哈赤父以寇邊，受明誅，

及是起兵併近部，又破諸部聯合軍，勢漸強，因稱帝，都興京，是爲清太祖，國號滿洲，時萬曆四十四年也。(同上)

(1) 薩爾滸之役——

清太祖假辭復仇(註二)，遂圍撫順，全遼大震。神宗乃命楊鑄合朝鮮兵四十七萬，分四路進攻。而李如松欲立首功，先期深入，至薩爾滸(興京西北)

爲努爾哈赤所破，全軍盡沒。

C | 滿洲之爲患

其他三路亦皆相繼敗績，其勢大振，時萬曆四十六年也。

(明史卷二五九楊鎬傳)

(2) 熊廷弼之籌邊——萬曆四十七年，以楊鎬既敗，

使熊廷弼代之。廷弼富將才，

督軍士造戰車，治火器，濬壕

繕城，爲守禦計，令嚴法行，

數月守備大固，在遼一年，甚

著功績。會光宗崩，熹宗初立

，忌者爭劾之，乃以袁應泰代

其任。(明史卷二五九熊廷弼

(傳)

(3) 熊廷弼之三方布置策——袁應泰不長用兵，連

b. 遼東之陷落

失遼瀋二城，清徙都遼陽，明廷大震。時天啓元年，乃起用廷弼，建三方布置策：

廣寧用馬兵列壘河上，以形勢格之，綏敵全力。天津登萊，各置舟師，乘虛入南衛，搖其人心，敵必內顧，而遼陽可復，熹宗從之。然廣寧巡撫王化貞違其節制，連失四十餘地，不得已，退入關內。（明史）

卷二五九 袁崇煥傳

(4) 孫承宗之修邊備——明廷以承宗爲經略，大修

關外戰備，而以袁崇煥守遼寧。已而承宗被讒去，

高第代之，撤關外兵備。

崇煥誓死守遼寧。天啓六年，清兵攻之不克，而

崇煥又大興屯田，欲乘機以復舊地，軍勢大振。

(明史卷二五〇孫承宗傳)

註解：

註一：按八道爲威鏡，平安，江原，黃海，京畿，忠淸，慶尙，全羅。

註二：萬曆四十六年，以七大恨誓師。我之祖父，未嘗損明一草寸土，無端啓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啟釁，我尙欲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圉，有越者，見即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詎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衛助葉賀，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寧使臣，網古里，方吉納，脅取十人殺之，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使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書詬詈，肆行陵侮，恨六也。昔者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既授我哈達，明又黨之，脅我還其國，已有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略。夫列國之相爭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心者敗而亡，天建大國之君，即爲天下共主，何獨構怨於我國也。初扈倫諸國侵我，天厭扈倫，起釁爲惟我是眷。今明助天譖之葉赫，抗天意，是非倒置，妄爲判斷，恨七也。欺侵日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之故，是以征之。（清太祖實錄卷五）

a. 朝事之壞——神宗在位日久，倦勤，朝事多廢弛。大僚空署，士大夫

推擇遷轉之命，往往不下，上下乖隔，廷臣部黨勢漸成

「A 起源」

• (明史卷二四葉向高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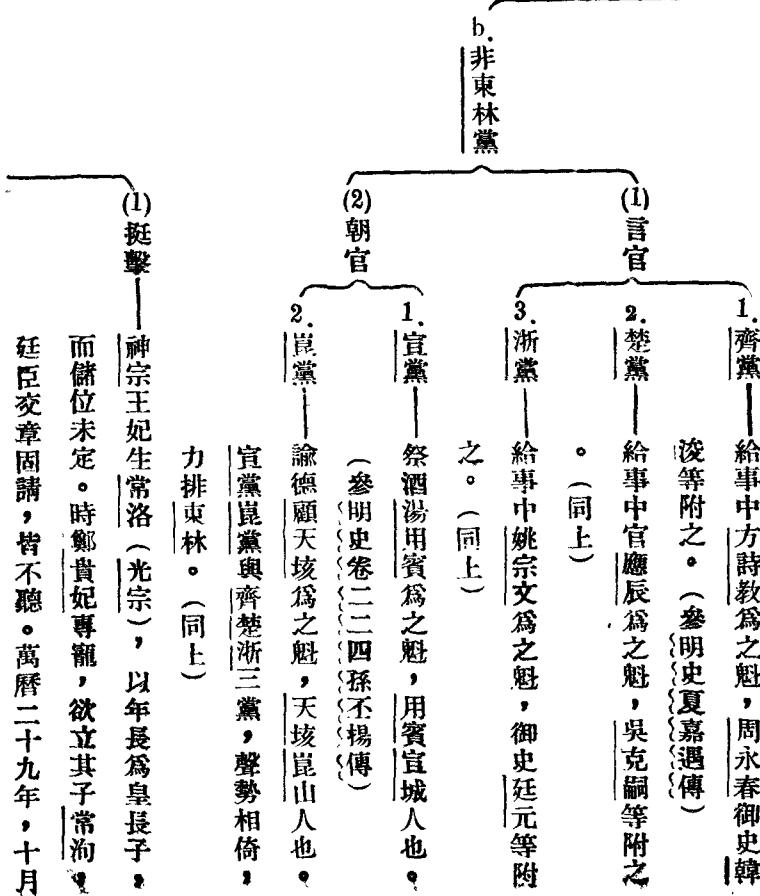
b. 言路之橫——帝久倦勸，中外奏章，悉留中，惟言路一攻，則其人自去，不待詔旨。臺諫之勢，積重不反。其時考選久稽，言路無幾人，盤踞益堅，後當爲臺諫者，必鈎致門下，以爲羽翼，當事大臣，莫敢擗其鋒。(明史卷二三六夏嘉遇傳)

a. 東林黨

顧憲成偕同志高攀龍、錢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謙等講學於東林書院中，(註二)學者稱涇陽先生。當是之時，士大夫抱道忤時者，率退處林野，聞風響附，學舍至不能容。而講學之餘，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風者，多遙相應和，由是東林之名大著。其後趙南星、鄒元標相繼講學，糾政府之得失，時稱顧趙鄧爲三君，是爲東林黨議之始。(明史卷二三一顧憲成傳卷二四三趙南星鄧

(元標傳)

B 派別



，立常洛爲皇太子。四十三年，五月四日，

忽有男子張差持梃入慈慶宮（光宗爲太子時所居），爲內侍所執，中外疑鄭妃主使。鄭妃自乞哀於太子，乃戮張差以訖事。此梃擊一案也。（明史卷二一光宗紀廿二史劄記卷三五三）

a. 二案始末

（案）

（2）紅丸

光宗即位，甫數日，即病痟。中官崔文昇進利劑，益劇。有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帝覺稍舒，又進一丸，帝崩。此紅丸一案也。（明史

光宗紀卷二四〇韓廣傳）

（3）移宮

光宗寵選侍李氏，欲冊爲后，不果。選侍乘帝卒，據乾清宮挾帝子田校（熹宗）以自重。御史左光斗抗疏，請罷侍移宮，選侍不得已，移居噦鸞宮。（註二）此移宮一案也。（明史卷二

九黨派之爭潮

四〇劉一燭傳卷二三四楊漣傳左光斗傳

b. 兩方爭端

(1) 東林黨——以梃擊爲貴妃主謀；以進紅丸爲方從哲之罪；以不移宮爲灤侍之罪，是爲爭三案者也。

(十二史劄記三案)

(2) 非東林黨——以張差爲風癲；以紅丸爲有效；以移宮爲薄待先朝嫡御，是以三案爲不足爭者也。

(同上)

a. 交攻之導線——淮撫李三方，才大而好用機權，結交天下，以不能廉，故爲衆所毀。三方與顧憲成深相結，憲成亦深信之。會內閣缺人，建議者意在三方，由是忌者衆，謗議紛然。三方被攻，憲成貽書首輔葉向高贊尙書孫丕揚，証其賢。會辛亥京察，攻方者劉國縉，喬應甲俱降調，其黨大譁。兩黨之爭，遂不可解。（明史卷二二二）

(二李三方傳及葉向高傳)

D 傾軋

(1) 初挫——當葉向高時，非東林黨交通銓部，東林黨被

逐殆盡。萬曆四十一年，向高去國，方從哲

獨相。丁巳京察，盡斥東林，且及里居。齊

人方教詩，從哲門生，勢尤張。（明史卷二

b. 東林之執政

（八方從哲傳）

(2) 再振——葉向高素右東林，及天啓元年，還朝，復爲

首輔，乃引用鄒之標，趙南星，高攀龍等居大位。凡與東林忤者，衆目之爲邪黨，廢斥殆盡。（明史葉向高傳魏忠賢傳）

c. 非東林之報復

——及魏忠賢勢成，其黨謀倚之，以傾東林。副都御史

楊漣，劾忠賢廿四大罪，忠賢憤甚，欲殺異己者，於是御史崔呈秀，乃造「天鑒同志譜錄」，王紹徽亦造「點將錄」，皆以鄒之標，顧憲成，葉向高，劉一燄等爲魁，不附忠賢者，號曰東林黨人，獻于

忠賢。忠賢以次罷斥之。顧秉調修「三朝要典」，極意詆諸黨人惡。御史徐復陽諸毀講學書院，以絕黨根。御史盧承欽又請立東林黨碑。海內屏息表氣。

。 (明史魏忠賢傳)

a. 逆案之定頒——思宗既誅魏忠賢，并嚴治其黨，崇禎二年，遂有逆案之飾定。列上二百六十二人，罪分六等，名曰「欽定逆案」，頒行天下。(明史卷二四〇韓曉傳)

b. 復社之創興——張溥，大倉人。集郡中名士，相與復古學，名其文社曰「復社」。四方噏其名者，爭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遊日廣，聲氣通朝右，所品頤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執政大臣，由是惡之。(明史卷二八八張溥傳)

c. 馬阮之翻案——馬士英身掌中樞，一無籌畫，日以鋤正人，引凶黨爲

務。引用阮大鋮，借三案爲題，凡生平不快意之人，

一網打盡。（明史卷三〇八馬士英傳）

F 影響——按思宗之誅魏忠賢，昭雪被冤諸黨人。然黨禍雖解，而國事日非，內憂外患，接踵相迫，實爲明亡之媒介。

註解：

註一：神宗之初，張居正當國，飾吏治，整邊備，海內稱治。居正卒，紀綱淪壞。吏部員外郎顧憲成，以直言被斥，歸無錫故里。憲成委性絕人，幼即有志聖學，暫削耕居里，益覃精研究，力闢王守仁無善無惡心之體之說。邑故有東林書院，宋楊時講道處也。憲成即偕諸同志講學於其中。（明史顧憲成傳）

註二：帝崩，漣急催閣部大臣同入，臨畢，閣臣劉一燝問羣奄，皇子何在？東宮伴讀王安曰：爲李選侍所匿耳！一燝大呼，誰敢匿新天子者，安入內白選侍，乃令皇長出。一燝等即呼萬歲，掖升輦至文華殿，先正太子位。時選侍在乾清宮。一燝謂太子不可與同居，乃奉太子暫居慈慶宮。明日周嘉謨、左光斗等，疏請今選侍移宮。光斗疏中，有武氏語，選侍怒，欲召太子加光斗重譴。漣正色謂奄：太子以已爲天子，選侍何得召？明日又合疏上，選侍不

備考：

不得已，即日移噦鸞宮，帝乃還乾清宮。（廿二史劄記卷三五三案）

1. 天啓五年，十二月，逆黨魏忠寶矯旨頒行東林黨榜，李三方，葉向高，顧憲成，鄒天標，趙南星，高攀龍等三百零九人姓名於天下，生者削籍，死者追奪，已經削奪者禁錮。（酌中志餘卷上東林黨人榜東林黨人錄）

2. 東林黨之人遍天下，北直八人，南直四十一人，浙江十一人，江西十六人，湖廣二十人，河南七人，福建五人，山東十三人，山西十五人，陝西十八人，四川五人，廣東一人，雲南一人，貴州一人。而各人之職務，因內部之組織而不同，其人才之衆多，實非爲非東林黨所能及也。（酌中志餘卷上東林籍貫東林點將錄東林黨錄）

(1) 爪哇——萬曆時，中國商旅，往來不絕。其

國有新村，最號富饒，中國及諸蕃商船，輻輳其地，寶墳溢，其村主即廣東人。（明史卷三二四爪哇傳）

(傳)

(2) 舊港——初爪哇滅三佛齊，改名曰舊港。國中大亂，爪哇亦不能盡有其地，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有梁道明者，廣東南海縣人，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嘉靖末年，廣東大盜張璉亂，爲官軍所逐，後商人至舊港，見璉爲番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云。（明史卷三二四

a. 經營之狀況

A 南洋之華僑

(3) 呂宋

先是閩人以其地近，且富饒，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明史卷三二三呂宋傳）

b. 歐人之侵凌

於是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俱相繼東來，殖民於南洋同印度一帶。驅逐華人，壟斷交通，自是中國南洋之商業，盡爲歐人所奪矣。（參見明史）

外國傳

(2) 慘殺華僑——西班牙人抵斐律賓後，見華商

甚衆，有喧賓奪主之勢，忌之。萬曆三十一年，下令屠殺，華人二萬名，幾無一留。然不久人數又增，崇禎十二年，再下令屠殺，三萬三千商民之中，生者僅三分之一耳。亦云慘矣！（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

十明之海上交通

(1) 祖宗時，諸蕃常貢外，原有抽分之法。取其餘，足供御用。利一也。（明史卷三二五）
（佛郎機傳）

a. 互市之利

(2) 兩粵比歲用兵，庫藏耗竭，籍以充軍餉，備不虞。利二也。（同上）

(3) 貢西素仰給粵東。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若番船流通，則上下交濟。利三也。（同上）

(4) 小民以懋遷爲生，持一錢之貨，則得展轉販易，衣食其中。利四也。（同上）

(1) 葡萄牙——武宗時，葡萄牙人至廣州通商，上川、電白、澳門，皆其居留地，而澳門獨盛。時海賊盛行，明

不能討，借葡兵力，平之。遂令其歲納租銀五百萬兩，以三地租之，是爲中國有租借地之始。

(明史佛郎機傳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二冊第一五一至一五三節)

(2)西班牙——西班牙據有菲力賓，於萬曆三年

，遣使通中國，然爲葡人所阻，卒不得要領，僅以馬尼刺爲兩國之市場，而墨西哥之銀幣，因得接觸以輸入中國，是爲外國銀幣流行內地之始。(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二冊第一六一節)

(3)荷蘭——神宗時，荷蘭東來，欲擴勢力於

中國，謀奪澳門，中葡共禦之，

B 中歐之通商

b. 通商之國

不得逞，乃據有台灣而經營之。

(明史卷三二十五和蘭傳中西交涉
史料匯篇第二冊第一六二節)

(4)英吉利——神宗時，英與葡戰，葡人不勝

，遂許英船以出入澳門之權利。

崇禎十年，英陷澳門，中國許與
英人通商以和。自是以後，英人

之勢力漸盛矣。(中西交通史料

匯篇第二冊第一六六節)

(1)鐵民——先是遼左用兵，逃軍憚不敢歸伍，

相聚剽虜。至是關中頻歲祲，有司
不恤下，白水王二者，鳩衆墨其面

，闖入澄城，殺知縣張爍采。由是
府谷王嘉允，漢南王大梁，階州周

大旺，羣賊蠭起，三邊饑軍應之，
“流氣之始也。”（明史卷二六〇楊

鶴傳）（註二）

(2) 饑軍——糧餉窮乏，至崇禎朝已極。崇禎元年，陝西因欠餉，兵士遂起而劫掠州庫，投入饑民，而爲羣盜矣。明

年，京師戒嚴，延綏寧夏，甘肅，固原，臨洮，五鎮總兵官，悉以勤王行，延綏兵中道逃歸，甘肅兵亦譁，懼誅，並合於賊，賊益張。

（同上）

(3) 謂卒——崇禎二年，以給事中劉懋議裁驛站

，山陝游民，仰驛糈者，無所得食，俱從賊，賊轉盛。（明史卷三零零

九《李自成傳》（註二）

(1) 在陝初起

1. 張獻忠者，延安衛柳樹澗人也。初隸延綏衛爲軍，犯法當斬。主將陳洪範奇其狀貌，爲請於總兵官王威釋之，乃逃去。

崇禎三年，陝西賊大起，王嘉允據府谷，陷河曲，獻忠以米脂十八寨應之，自號八大王。

(明史卷三〇九張獻忠傳)

2. 李自成米脂人，崇禎四年，河曲賊王嘉允爲左右所殺，其黨共推王自用爲魁。自用結羣賊老嫗，混世王等及高迎祥、獻忠共三十六營，衆二十餘萬。

b. 寇事之擴大

自成乃往從之，號閻將，未有名。（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傳）

(2)復擾中原——

是時流賊屢入沒河南，陳奇瑜洪承疇，先後討之，皆無功。

崇禎八年，大會梁陽，老徊徊曹操，革裏眼，左金王，改世王，射塌天，橫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迎祥張獻忠，共稱十三家七十二營，議分道出兵，所得子女玉帛，衆家均分。（明史李自成傳）此爲流賊史上放一異彩。

(1) 外力牽掣——是時清兵深入，洪承疇，孫傅

庭皆奉詔入援，朝儀移承疇總督薊遼，帥秦兵東守。傅庭言

：秦兵不歸，則流賊勢張，且

軍士家在秦，久留於邊，非諱

則逃，無益。帝不聽，而以傅

庭總督保定，楊嗣昌効之，逮

下獄，於是陝事益壞。（明史

卷二六二孫傅庭傳）

(2) 中官監軍——莊烈帝即位，變更前法，京營

自監督外，總理捕務者二員，

提督禁門巡視點軍者三員，帝

皆以御馬監司禮文書房內臣爲

之，於是營務盡領於中官矣。

A 流寇肆虐

6. 勦撫之無功

而爲弊甚大，竟以亡國。（明

史卷八九兵志一京營）

(3) 將帥邀功——時兵事益急，帝命京軍出防勦

，皆盛以中官廩給優渥，挾勢而驕，多奪人俘獲以爲功，輕折辱諸將士，將士益解體。（

同上）

(4) 士卒驕憲——京軍之弱，其弊不在逃亡，而在

在占役，不在軍士，而在將領，蓋提督坐營號頭把總諸官，多世胄紳衿，平時占役軍營，以宮名支餉，臨操則肆集市人呼舞博笑而已。而軍士又多習於驕惰，及流賊入居庸關，至

沙灘，京軍圍城，開礮擊城而歸，京師遂陷。（同上）

甲自成入河南，遣諭

詞曰：「迎關王，

1. 政治見解
不納糧」。又改禹

州爲平均府。（明

史卷三〇九李自成傳）由此可略見其

經濟政策。

（乙）據明末野史云，有

事公衆議之，是自成無獨裁之意，而行合議制度。

2. 入據關中——自崇陽會後，自成

(1) 李自成

d. 李張之建號

名自晟。——
明史李
自成傳

(2)
張獻忠

2. 屠殺——
獻忠性狡譖嗜殺，一日

忠傳

1. 據蜀——
榮陽大會，獻忠獨東下
，轉戰數年。十六年，
克武昌，遂僭號。十七
年，破成都，僭號大西
國王，改元大順，名成
都曰西京。——明史張獻

不殺人，輒悒悒不樂。
其誅之數，不可勝紀。

(註三) (同上)

(1) 燕京之陷落——崇禎十七年，自成率師北犯

，官兵望風奔潰。三月，迫

京師，太監曹化淳啟彰義門

迎降，京師陷。帝劍擊長公

主趙，皇后自盡，而帝自縊

於煤山。(明史李自成傳卷

二四莊烈帝紀二)

十一 明之滅亡

e. 思宗之殉國

(2) 李自成之稱帝——北京既陷，自成乃僭稱帝號

，盡改官制。(註四) 文武諸

臣，遭其拷掠，至爲慘酷

，又大縱淫掠，民不勝其毒

，縊死相望。（明史李自成）

（傳）

（1）第一次——崇禎二年，十一月，清兵入關，

直薄京師。袁燒嘉興營入援，未

幾被誣而死。三年，清兵攻山海

關，不克，乃退，關內諸城，漸

次收復。（明史莊烈帝紀並參聖

武紀）

（2）第二次——崇禎七年七月，清兵擊察哈爾，

大破之。八月，侵宣府大同，

抵保定而還。（同上）

（3）第三次——崇禎九年七月，清兵復入昌平

，連破畿內州縣，逾月而歸。

（同上）

a. 入關侵擾

(4) 第四次——崇禎十一年八月，清太宗由將向

山海關，牽制明兵，而令多爾

袞由密雲縣深入，連下畿輔四十

八縣。十二年正月，清兵自懷

州渡河，下山東州縣十六，而山

海關終不下，乃班師。（同上）

(5) 第五次——崇禎十五年，十一月，清兵復由

雁門入塞，陷薊州，分道而南，

克順德河間冀州三府，分兵東抵

登萊，南及海州。復自天津由密

雲出塞。是役陷三府，十六州，

六十七縣，喪失人民牲畜財帛，

不可勝紀，明之元氣傷矣。（同

B
清兵入關

(1) 吳三桂請兵——初明廷爲李自成所逼，吳三桂擁兵山海關，有詔召還三桂。三桂星速旋師，途中聞燕京陷，思宗死，得其父襄書，將

b. 平定中原

(2) 移都燕京——時清世祖即位，多爾袞攝政。

史列傳卷八〇逆臣吳三桂傳

允三桂請，率洪承疇赴援，大破自成兵於山海關。自成歸京師焚宮闕，殺吳襄，載輜西走。多爾袞入京師，世祖旋由瀋陽徙都北京，是爲清室南下定都之始。（參清史列傳多爾袞）

(傳)

c. 南明諸帝

a. 福王之被虜

思宗既殉國，福王由縗即位於南京，是爲弘光帝。命史可法督兵江北，清兵陷揚州，可法死之，南京亦陷，帝走蕪湖，旋見執，時弘光元年也。（徐木鼎小腆紀年）

b. 唐王之殉國

福王被虜，唐王聿鍵即位於福建，是爲隆武帝。隆武元年，清兵入閩，帝走汀州，旋爲清兵所執見殺。帝弟唐王聿鈞即位於廣州，是爲紹武帝，尋亦爲清兵所執。（同上）

c. 桂王之敗亡

隆武元年，桂王由榔已即位於肇慶，是爲永曆帝，屢爲清兵所迫。後爲三桂所迫，走緬甸。甸酋執帝獻於三桂，旋被殺，明遂亡，時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也。（同上）

社解：

註一、按給事中馬懋才，當時上疏，敍陝西饑民之狀如下：臣陝西安塞縣人也。臣見諸臣具疏，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掘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言。臣鄉延安府，自去歲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曰穀物，實類於糠，其味苦澁，食之不過免死。至十月，蓬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榆皮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得稍緩其死。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中石塊而食，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其一二稍爲積貯之民，則被刦不留一物。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尙得爲飽死鬼乎？最可憫者，則在安塞城西一帶之地，每日必棄一二嬰兒，其號泣而呼父母者有之，其食糞土者有之。至翌日，則棄兒無一生者。更可異者，童稚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踪影。後見門外之人，炊人骨而爲薪，煮人肉而爲食，始知前此之人，皆爲饑民所食。第食人者必非康健，彼等亦不出數日，面目赤腫，發燥熱而病死。因此死者相枕藉，各縣於城外掘數坑，每坑埋數百人。總之秦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

次之云云。

註二：按在中國之北方，從事於驛站之驛夫，多係山西及陝西之人民。一因其耕地不十分相宜，又因其地方之人民，一般多有膂力，惟苦生計困難，多惟爲無賴之徒。據明史所記，則謂朝廷設立驛站之主旨，兼以籠絡天下無賴之徒，使彼等肩挑背負，耗其精力，銷其歲月，餉其口腹，而不敢爲非，此亦不免爲一面之觀察。究之驛傳減削者，將從來驛夫之數，大施節減，適陝西饑饉，殆達極點，今更增此多數之無賴漢，於是到處煽動潰兵，遂相聚而投於盜賊之羣。

註三：獻忠詭開科取士，集於青羊宮盡殺之，筆墨成塹塚。坑成都民於中園，殺各衛籍軍九十八萬。又遣四將軍分屠各府縣，名曰「草殺」。僞官朝會拜伏呼贊數十下殿，贊所驥者，引出斬之，名曰「天殺」。又創「生剝皮法」，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將卒以殺人多少叙功次，共殺男女六萬萬有奇，賊將有不忍至縊死者。僞都督張君用王明等數十人皆坐殺人少剝皮死，并屠其家。脅川中士大夫使受僞職敘州布政使尹仲廣元，給事中吳宇英不屈死，諸受職者，後尋亦皆見殺。其慘虐無人理，不可勝紀。（明史張獻忠傳）

註四：自成稱帝，盡改官制：六部曰：六政府，司官曰：從事；六科曰：諫議；十三道曰：直指

使，翰林院曰：弘文館；太僕寺曰：驗馬寺；巡撫曰：節度使；兵備曰：防禦使；知府州縣曰：尹，曰：牧，曰：令。（明史李自成傳）

第二節 明代之制度

A 官制

a. 內官

明官制沿漢唐之舊而損益之，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嗣恐丞相擅權，乃廢之，而分其職於六部，時殿閣大學士僅備顧問。仁宗時，以殿閣大學士多爲師傅，特尊重之，於是權漸重。世宗時，政務樞機，悉歸內閣，夏言嚴嵩迭用事，隱然有宰相之實權，嗣後遂成體制。又有都察院以糾察風紀，通政使以通達奏章。此中央官制之大略也。（註一）（明史職官志）

b. 外官

省設布政司以掌財政，按察司以理刑名，道設分司。府州縣設知府知州知縣以掌政令。然其後又設巡撫總督及巡按御史，大率除治理人民機關外，以監督官吏機關最爲重規而疊矩。有司竭全力以奉長官之不暇，更無餘力以勤所職，大爲政

薦。(註二)(同上)

(1)國子學——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學生。而南北兩京，皆設國子學。既而改學爲監，有祭酒，司業博士爲之師。(明史卷六九遷

監，有祭酒，司業博士爲之師。(明史卷六九遷

a. 東師學

舉志)

B 學校

b. 地方學

(4)社學——每鄉社置之，令民間子弟肄業，以期教育之普及

。(同上)

1. 學校——學校以教育之。(明史卷六九選舉志

- (1)府學——以教授訓導等職爲之師。(同上)
- (2)州學——同上(同上)
- (3)縣學——同上(同上)
- (2)宗學——爲宗室子弟肄業所。(同上)
- (3)武學——英宗時設之兩京以教武生。(同上)

(1) 選舉之法——科目——科目以登進之。(同上)

3. 蘭舉——薦舉以秀招之。(同上)

4. 銓選——銓選以列之天下，人才盡於是矣。(註二)

(同上)

a. 文科

(2) 考試之法

1. 鄉試——子午卯酉之年，各省舉行者，曰鄉試。

中式者爲「舉人」，以第一爲「解元」

(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2. 會試——辰戌丑未之年，以舉人試之京師禮部，
曰會試，第一爲「會元」。(同上)

3. 殿試——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

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
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

(同上)

b. 科武——初設鄉試會試，思宗時，始舉行殿試。武舉殿試自此始。
(同上)

田賦

a. 田制

(1) 官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遺官田，沒官田

，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墻，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守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

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明史卷七七)

(舊志)

b. 賦稅

(2) 民田——除官田之外，其餘爲民田。(同上)

(1) 富田——每畝三升三合。(同上)

(2) 貧田——每畝二升三合。(同上)

(1) 朝服——見太祖廢取正服至禮節，及頒詔開讀進表傳制俱

a. 官員 (2) 公服 —— 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在外文

武官，每日公座服之。（同上）

(3) 常服 —— 凡常朝視事用之。（同上）

b. 命婦 —— 有朝服常服之分。（同上）

E 服色

(1) 大中通寶錢 —— 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

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

四文爲一錢。（明史卷八食貨志五續通考錢

幣考）

(2) 洪武通寶錢 —— 太祖即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四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同上）

(3) 大中洪武通寶錢 —— 洪武四年，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
• 初寶源局錢，鑄京字於背，後多不鑄

明代之制度

F 布制

民間無京字者不行，故改鑄小錢以便之。

（同上）

(4) 永樂錢——成祖九年，鑄永樂錢。（同上）

(5) 宣德錢——宣德九年鑄之。（同上）

(6) 弘治錢——弘治十六年以後鑄之。（同上）

(7) 嘉靖錢——世宗嘉靖六年鑄之，且補鑄累朝未鑄者。（同上）

(8) 秦昌錢——天啟元年鑄之。（同上）

b. 鈔

明初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使用錢。洪武七年，乃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同上）

(1) 律令直解——本李善長所撰之律令，而太祖詔周頤等爲之訓釋者也。（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二）

(2) 大明律——洪武六年，冬，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

。其篇目一準於唐，凡六百有六條。其後又取

比年所增，以類附入，而成之者也。（同上）

1. 答——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爲一等加減。

（明史卷九三刑法志）

2. 扒——扒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爲一等加減。

（同上）

3. 徒——徒刑五：一年扒六十，一年半扒七十，二

年扒八十，二年半扒九十，三年扒一百。每

扒十及徒半年爲一等加減。（同上）

4. 流——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

扒一百。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同上）

5. 死——死刑二：絞，斬。（同上）

1. 徒——五刑之外，徒有總徒四年。（遇傷減一年半）

G
刑制

b.
刑名

，有准徒五年・（斬綏難犯減等者）（同

上）

(2) 其他

2. 流——流有「安置」，有「遷徙」，有「口外爲民」

」，其重者曰：「充軍」（同上）

3. 死——二死之外，有「凌遲」以處大逆不道諸罪者

。（同上）

c. 刑罰——凡七：曰笞，曰杖，曰訊杖，曰枷，曰桎，曰索，

曰：縲。（同上）

(1) 荆軍——京軍三大營：一曰五軍，一曰三千，一曰神機。

（明史卷八九兵志一）

a. 編製

(2) 衛所

1. 衛——連郡者設衛，大率一千六百人爲衛。（明史

卷九〇兵志二）

2. 所——一郡者設所，一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

有三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

小聯比以成軍。(同上)

H 兵制

(1) 從征——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者也。 —

(同上)

b. 召募

(2) 歸附——歸附則勝國，及僭僞諸降卒。(同上)

(3) 調發——調發以罪遷隸爲兵者。(同上)

a. 霹城——遇有征伐，待符信而出兵。受節制於兵部。事平則將上佩印
兵歸衛所，即唐府兵遺意也。(同上)

I 地方制

明初東起朝鮮，西據土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積，東西一
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萬九百四里。自成祖棄大寧，
徙東勝。宣德遷開平於獨石。世宗時，復棄哈密河套。則
東起遼海，西至嘉峪，南至瓊崖，北抵雲湖，東西萬餘里
，南北萬里。其聲教所訖，歲時納貢，而非命吏置籍侯
尉羈屬者，不在此數，嗚呼盛矣！(明史卷四〇地理志)

(序)

註解：

註一：明代職官表如左：

類別	名稱	職掌
內	護身殿後改建極殿	參預機務，多以翰林充之即宰相職也
內	華蓋殿後改中極殿	

b. 國制

(1) 南京——爲直隸者二，曰：京師，曰：南京。（同上）

(2) 十三省——爲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東，曰：山西，曰：

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湖廣，曰：浙

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廣東，曰：雲南

，曰：貴州。（同上）

(3) 九邊——其邊陲要地稱重鎮者凡九：曰：遼東，曰：薊州

，曰：宣府，曰：大同，曰：榆林，曰：寧夏，

曰：甘肅，曰：太原，曰：固原。（同上）

院 部 士 大 學 閣

翰林	都察	工	刑	兵	禮	戶	吏	東 關	文淵殿	武英殿	文華殿
掌講讀詞章等事	掌巡按糾察之事。其在外者，有督撫巡按等官	掌百工山澤之政令	掌刑名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	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	掌禮儀祭祀宴饗貞舉之政令	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	掌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				

			司	太醫	掌醫療之法
			通政使		掌內外章奏敷奏封駁之事
			大理		掌刑獄平反之事
			光祿		掌官殿門戶及膳食之事
		寺	鴻臚		掌客卿貢及古凶弔祭之事
		太常			掌葬禮樂之事
		太僕			掌乘輿儀衛之事
	府	司農			掌倉市薪米園地果實之事
	宗人				掌皇室宗譜封賞等事
	順天				掌釐轂下民政之事
欽天	詹事				掌東宮之屬
國子					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
					掌天文授時之事

官	司禮	掌內廷內官之事
外使	兵馬指揮	掌一省兵馬之事
布政	按察	掌一省民政財政
轉運	提學	掌一省刑獄糾察之事
司	驛傳	掌鹽政
布政使	清軍	掌考試之事省一人
使司	分巡	掌整理文書參預軍機省一人
參政	協堂	掌驛傳之事省一人
參議	水利	掌巡察之事省一人
察按	屯田	掌巡道之副使河南浙江二省有之
	管河	掌水利之事浙江有之
	掌開墾之事	掌黃河工程河南有之

鹽法

有鹽省分有之

撫治

掌撫治之事各省有之

監軍

掌軍旅糾察之事不常設

招練

掌練兵之事山東閩設之

司副使僉事

掌一府之事

官地方

掌一州之事有直隸州屬州

官

掌一縣之事

知縣

掌一縣之事

註二：明制科目爲盛，鄉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備才以應科目者也。其經學校通藉者，亦科目之亞者也。外此則雜流矣。然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雖有畸重，無偏廢也。薦舉盛於國初，後因專用科目而罷。鑑選則入官之始，舍此蔑由焉。是四者釐然具載其本末，而二百七十年間，取士得失，故可睹也。（明史卷六九選舉）

備考：

1. 檢討之兵，皆屯田自爲耕作，計兵授地，以地養兵，故兵足而糧不費。其後額軍漸缺，遂

行召募之法。(明史兵志)

2. 有明之兵制，蓋亦三變矣。術所之兵變而爲召募，至崇禎宏光間，又變而爲大將之屯兵。

(責宗炎明夷待訪錄)

第三節 明代之文化

A 圖書之搜集

成祖即位之初，命翰林學士解縉等，纂集歷來經史子集百家，

以及天文地理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爲一書，悉采各書新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二年，十一月，書成，賜名文獻大成

。既而上覽所進書，尙多未備，遂命重修。命姚廣孝與侍郎劉季庵及縉總之。五年，十一月，書成，凡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一萬一千九十五冊，賜名永樂大典，是爲有史以來最大之類書。(明史卷一四七解縉傳卷一四五姚廣孝傳卷一五〇劉季庵傳)

a. 正史—元史—洪武二年，詔宋濂等修元史。是年八月，史成，爲紀

四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列傳九十七卷，共二

百十卷。（明史卷一二八宋濂傳）

(1)紀傳體——宋史新編——宋史與遼金史舊分三書，柯維馳乃合之爲一，以遼金附之，而列二王於本紀。褒貶去取，義例嚴整，攬二十年而始成，名之曰：宋史新編（明史卷

B 史學

b 別史

(2)編年體

——宋元通鑑

——薛應旂

宋元通鑑

一百五十七卷。（明史卷二八七柯維馳傳）

史藝文志

3. 紀事本末

1. 宋史紀事本末——陳邦瞻撰。自太祖代周迄文
謝之死，凡一百九目，於一代興廢治亂之迹，梗概略具。著史最爲蕪穢，不似資治通鑑，本有脈絡可尋。此書部列區分，使一一就緒。其書雖稍亞於

樞，其尋譯之功，乃視樞爲倍矣。《四庫全書提要卷四九》

2. 元史紀事本末 陳邦瞻撰。凡列目二十七。

明修元史，僅八月而成書，潦草殊甚。其後商輅等撰續編目，不能旁徵博采，於元事亦多不詳。此書採掇，不出二書之外，故未能及宋史紀事本末之賅博。持元代推步之法，科舉之制，以及漕運河渠諸大政，措置極詳，邦瞻於此數端，紀載頗爲明晰。（同上）

a. 河東派

(1) 創立者——薛瑄山西河津人。其學一本程朱。其修己教人，

以躬行復性爲主，海內宗之，稱爲河東派。（明

史卷二八二釋
傳明儒學案卷七河東學案

C 理學

(2) 門徒——關儀錫張鼎段鑒等諸人。(明儒學案卷七河東學案)

b. 江門派

(1) 創立者——吳與弼以名號被薦。其學稍出於朱陸之間。其門人最著者，曰：胡居仁，曰：陳獻章。居仁篤厚

，確守先儒正傳，無敢改錯，朱子派也。獻章專

以靜爲生，忘已爲大，無欲爲至。其說稍近陸子

，學者亦宗之，稱爲白沙先生，號江門派。(明

史卷二八二吳與弼傳胡居仁傳卷二八三陳獻章傳

明儒學案卷五白沙學案)

(2) 門徒——李承箕張詡賀欽等人。(明儒學案白沙學案)

(1) 創立者——王守仁，學者稱爲陽明先生，餘姚人也。倡良知

之說，與朱子之學，大相牴牾，海內翕然之，稱

爲姚江派。(明史卷二八三王守仁傳明儒學案卷

十姚江學案)

(2) 門徒

此派門徒徧天下。東林黨魁顧憲成力闡其說。明季忠節之士，多其學說所造成，關係甚巨，（同上）

(1) 明初大家

明初文學之士，承元季虞（集）柳（貫）黃（溍）吳（萊）之後，師友講貫，學有本原。而宋濂爲首，其次有王禕劉基等。濂之門下，則有方孝孺，亦博學能文，以筆力勁健稱。（明史卷二八五文苑傳序卷一二八宋濂傳劉基傳卷二八九王禕傳卷一四一方孝孺傳）

(2) 臺閣體

楊士奇楊榮楊溥俱通儒術，達事機。歷事成祖仁宗宣宗英宗四朝，同心戮力，朝無失政，民無艱食，中外人士，翕然稱其德曰：三楊。蓋久在館閣，朝廷高文典冊，多出其手，相率以博大昌明之體，雍

文

容闡雅之作，爲一世倡，以謳歌太平，海內宗之，

號臺閣體。（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七別集類二十四空同集）

D 文學

(3) 古文之提倡——弘正之間，李東陽出入宋元，潮流唐代，擅聲館閣

。而李夢陽獨譏其委弱，倡言文必秦漢，詩必盛唐，非是者弗道。與何景明倡言復古文。明之文運，於斯一變。（明史文苑傳序卷二八六李夢陽傳）

b. 詩——有高啟等四傑（註一），李夢陽等十才子（註三），文徵明等四才子（註三），李攀龍等七才子（註四），均騷壇之秀。（明史卷二八五高啟傳卷二八六李夢陽傳卷二八七文徵明李攀龍傳）

c. 戲曲

明之戲曲，有名於後世，則推四夢。四夢者，牡丹亭還魂記郎

鄆夢南柯記紫鈿記是也。而還魂記最佳。「善仍填詞，絕妙一

時。其牡丹亭曲，尤極情致。」（朱森曾靜志居詩話）

(1) 西遊記——初傳爲元初道士邱處機作，近始考知爲明嘉靖時，

a. 小說

山陽吳承恩所爲。（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十七篇）

(2) 金瓶梅——或謂爲王世貞所作，疑莫能明。萬曆間，吳中始有

刻本。（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十九篇）

(1) 大統曆——明初用之，劉基所進也。（明史卷三一曆志一）

(2) 回回曆——回回曆法，西域獮狄納國王馬哈麻所作。洪武初得其書於元都，太祖以西域推測天象最精，乃詔釋其書，與大統曆參用（明史卷三七曆志七）

(3) 崇禎曆——成化以後，交食往往不驗，議改曆者紛紛。崇禎時，詔西洋人龍華民湯若望等推算曆法，徐光啟爲監督，成曆書一百三十餘卷，多發古人所未發，甚爲精密，名之曰崇禎曆。值國變，未及頒行。（明史卷三一曆志一卷二五）徐光啟傳卷三二六（意大利傳）

E 科學

(1) 名醫——呂復（註五），王履（註六），戴思恭（註七），皆當

代名醫。（明史卷二九九呂復王履戴思恭傳）

(2) 書籍 李時珍病本草品類既煩，名稱多雜，乃窮搜博採，芟煩補闕。歷三十年，閱書八百餘家叢，三易而成。

，書曰本草綱目，至今中醫皆尊用之。（明史卷二

九九李時珍傳）

6. 天文 —— 萬曆中，西洋人利瑪竇制渾儀，天球，地球等器。（明史卷

三三六意大利傳）

(1) 書 —— 明之善書，前有解縉，後有文徵明，最後有董其昌。

而董其昌爲最著（明史卷一四七解縉傳卷二八七文徵明傳卷二八八董其昌傳）

傳卷二八八董其昌傳）

(2) 畫 —— 明初有王冕王履以畫著名，其後沈周仇英出，尤稱高

手，山水花卉，各極其妙。又有唐寅畫法沈鬱，風骨奇峭，並擅盛名。此外則陳獻章以道勁勝，董其昌以古雅秀潤勝，各臻妙境。（明史卷六五王冕傳卷二九九

F 美術

王履傳卷二八六徐祿卿附唐寅傳卷二八三陳誠章傳卷

二八八董其昌傳)

b. 雕刻——宣德中，有夏白眼者，能於烏櫟核上雕刻人物禽獸，稱爲一代之絕技。而方古林之取材，尤爲工巧，其技絕妙，可稱入

神。又福建之象牙雕，及金陵之竹雕，皆見稱於世。（陳彬

蘇譯中國美術史第十六章明）

(1) 火器

1. 古所謂礮，皆以機發石。元初得西域礮，攻金蔡城，始用火。然造法不傳，後亦罕用。（明史卷九二
兵志四並參考焦勗助火攻要）

2. 成祖平交趾，得神機鎗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製
，大小太等，而爲行軍要器。（同上）

3. 世宗時，造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以銅爲之。大
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同上）

a. 軍器

1. 舟——中原用車騎，而東南利舟楫，二者於兵事爲

G
工藝
製造

(2) 舟車

最要。舟之制，江海各異。舟以舟山之烏梢爲首，福船耐風濤且禦火。廣東船鐵栗木爲之，祝福船尤巨而堅。其利用者二：可發佛郎機，可擲火球。（同上）

2. 車

自騎兵起，車載漸廢。正統十二年，總兵官朱冕議用火車備戰。自是言車載者相繼，而各稱不一，先後造車數十種。（同上）

(1) 銅器

明代之工藝物，以金工爲最優，而銅器尤爲精巧。宣德二年，詔置鑄治局，以張謹許百祿爲大使，用工匠六十四人，參酌古式，造各種之鼎彝鬲等，皆爲精美之作。（中國美術史第十六章明）

(2) 漆器

楊塗精明漆理，各色俱可合。而於倭漆尤妙，作五色金鉢纏頭之山水人物，神氣飛動，稱楊倭漆，爲世所重。（同上）

(3) 瓷器——有明一代，在中國瓷術史上最著稱，而中國各種

瓷器名稱，至此乃大備。其以五彩繪畫，施於白釉之上，再加入微火燒之，以完成瓷器之美觀。（戴

獄譯中國美術卷下第七篇陶器與瓷器並參明史卷八

二食貨志六）

(4) 織物——明代織物，因無專書之記載，材料極少。然應天蘇

杭，嘉興湖州諸地，紡織業較為盛耳。（中國美術

史第十六章明並參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

a. 佛教——太祖曾爲皇覺寺僧，即位後，遂大崇佛教，選高僧使侍諸王

。成祖又用姚廣孝興靖難之師，故亦甚信任之。武宗信佛尤甚，自稱大慶法王。世宗崇道而排佛，由是佛教乃衰。（明

史卷三十三一大慈法王傳）

(1) 紅教喇嘛——太祖既定中國，因藏人俗尚，用僧徒化導為

善，乃封喇嘛爲國師。成祖以來，封號寢多

b. 喇嘛教

H 宗教

，大寶大乘大慈三法王，闡化王，贊善王。
而是時喇嘛教概屬紅教，衣冠皆紅色，教徒
專特密呢，娶妻生子，傳衣鉢，流弊孔多。
（明史卷三三一烏斯藏大寶法王，大乘法王
，大慈法王闡化王贊善王傳）

(2) 黃教喇嘛

——成祖時，有宗喀巴者，生於西寧衛。初修紅
教，後見其有弊，遂自創黃教。死時，遺
言命達賴班禪二大弟子，世世以化身轉生，
而傳其教。達賴居布達拉，班禪居札什倫布
，而交掌其教焉。（同上）

○道教——太祖以道士張正常爲道人，授二品之秩。世宗尤尊信之，建
道場於宮中，文臣以青詞致通顯者甚夥。加邵元節陶仲文等
封號，躬自修玄，以期不死，於是教徒恣作威福。穆宗即位
，痛加裁抑乃漸不振。（明史卷三〇七邵元節陶仲文傳）

d. 基督教

(1) 傳教士之東來——神宗萬曆九年（西歷一五八一年），利瑪竇抵廣州之香山澳。二十九年，入京師，帝嘉其遠來，假館授餐，賜給優厚，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晉接，三十八年卒。時著聲中土者，更有龍華氏畢方濟艾如略鄧玉函諸人。（明史卷三二六意大利傳）

(2) 士大夫之提倡——士大夫如徐光啟李之藻首好其說，且爲潤色其文詞，故其教驟興。（同上）

註解：

註一
——四傑——高啟楊基張羽徐賁。（明史卷二八五高啟傳）

註二
——十才子——李夢陽何景明徐禎卿邊貢朱應唐顧璽陳沂鄭善夫康海王九思。（明史李夢陽傳）

註三
——四才子——文徵明徐禎卿祝允明唐寅。（明史卷二八六徐禎卿傳）

註四：七才子——李攀龍王世貞梁有譽吳國倫徐中行景臣謝榛。（明史李攀龍傳）

註五：呂履以母病求醫，遇名醫鄭禮之，遂謙事之。因得其古先藥方及色脈藥論諸書，試輒有驗。乃盡購古今醫書，曉夜研究，自是出而行世。取效若神。（明史呂復傳）

註六：王履學醫於朱彥修，盡得其術。嘗謂張仲景傷寒論，爲諸家祖，後人不能出其範圍。著百病鈎元二十卷，醫源流一百卷，醫家宗之。（明史王履傳）

註七：戴思恭受學於朱震亨。洪武中，徵爲御醫，所療治立效，太祖愛之。（明史戴思恭傳）

第四節 明代之民生狀況

a. 標準——賦役之法，唐租庸調，猶爲近古，自楊炎作兩稅法，簡

而易行，歷代相沿，至明不改。太祖即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冊爲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

(1) 夏糧——夏稅無過八月。洪武時，夏稅曰：米、麥，曰：錢

錢，曰：絹。其後小有所增損。（同上）

(2) 秋糧——秋糧無過明年二月。洪武時，秋糧曰：米，曰：

A 賦役

錢鈔，曰：絹。其後亦有所增損。然大略二者皆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次之。（同上）

(1) 期限——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十六日：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同上）

c. 役

(2) 種類

1. 里甲——以戶計曰：甲役。（同上）

2. 均徭——以丁計曰：徭役。（同上）

3. 雜泛——上命非時曰：雜役。（同上）

d. 一條鞭——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

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

，乃盡行之。（同上並參閱文獻通考職役考）

(1) 遼餉——萬曆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每畝前後加九釐之賦，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畿內八府及貴州而已。崇禎時，加派遼餉，至九百萬，民甚苦之。（明史食貨志二）

a. 三餉

(2) 勸餉——崇禎時，流寇蜂起。楊嗣昌議大舉平賊之策，增兵十二萬，增餉二百八十萬。舊額之糧，每畝加六合，計石折銀八錢。帝乃下詔：流寇延蔓，生民塗炭。不集兵無以平寇，不增賦無以餉兵。其累吾民一年，當時謂之勸餉。（明史卷二五二楊嗣昌傳廿二史劄記卷三六明末遼餉勸餉續編）

(3) 練餉——勸餉期一年而止，十二年餉盡，而賊未平。於是又從嗣昌及督餉錄鄭強伯謀議勸餉外，又增

B 雜稅

練餉七百三十萬，先後共增千六百七十餘萬。十五年，蔣德璟對帝曰：既有舊餉五百萬，新餉九百餘萬，復增練習七百三十萬。臣部實難辭責，且所練兵馬安在？（註二）徒爲民累耳！

未幾，遂罷練餉。（明史卷二五一蔣德璟傳，

廿二史劄記卷三六明末邊餉勦餉練餉）

(1) 鹽——煮海之利，歷代皆官領之。太祖初起，即立鹽法

，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征之，用處州守胡深言，復初制。洪武初年，並定鹽引條例，禁販賣私鹽，及僞造引者，違者按法治理。（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續文獻

通考征榷考）

b. 商稅

(2) 茶

1. 官茶——官茶徵課鈔。（註二）（同上）

2. 商茶——茶商輸課，略如鹽制。（註二）（同上）

(8) 坑治——坑治之課，金銀銅鐵錫硃砂青綠，而金銀礦最

爲民害。（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續文獻通考征

榷考坑治）

(4) 樽酤——太祖初定，征酒醋之稅。洪武十八年，命酒醋

課折收金銀錢鈔著爲令。（續通考征榷考）

a. 採木——採木之役，自成祖繕治北京宮殿始。而採造之事，

累朝修儉不同。大約廢於英宗，繼以憲武，至世宗

而神宗而極。其事目繁瑣，徵索紛糾，最鉅且難者

曰：採木。（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

b. 織造——歲造最大者曰：織造，曰：燒造。明初設南北織染

局，南京供應機房，各省直歲造供用，蘇杭織造，
間行間止。自萬曆中，頻數派遣，歲至十五萬疋，
相沿日久，遂以爲常。陝西織造絨袍，弘正間偶行
，嘉靖間復遣，亦遂沿爲常例。（同上）

C 上供採造

(一) 燒造——燒造之事，在外職清觀廠，京師琉璃黑窯廠，皆造

瓦，以供營繕。成化間，遣中官之浮梁景德鎮，

燒造御用器最多且久，費不貲。自弘治以來，燒造

未完者三十餘萬器。是時督建最繁，隆慶時，謂江

南燒造瓷器十餘萬。萬曆十九年，命造十五萬九千

，既而復增八萬，至三十八年未畢工，自後亦漸寢

。(同上)

(2) 開波渠——神宗萬曆中，詔徐貞明敕勘水利。貞明先治

京東州邑，不及一年，憲田三萬九千餘畝。

又保定巡撫汪應蛟在天津見葛沽白塘諸田，

盡爲汗菜，營作水田，當必有利。募民墾田

五十畝，爲水田者十之一四。(續通志食貨

a. 塵田

(略)

(3) 軍民屯——太祖洪武六年，太僕丞葉頤森等奏

明代之民生狀況

(2) 屯田

爾晉寧夏境內及四川西南，至順城東北至靖寧，相去凡百里。場署齊設，宣招集流亡屯田，徙之。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徒者。為民屯則領之有司，軍屯則領之衛所。英宗正統以後，屯政稍弛。屯田多為內監軍官占奪，法盡壞。

(同上)

2. 商屯——明代屯政，惟商屯為善。其法摹鑿漢於各邊開種，謂之商屯。至孝宗弘治中，葉淇變法。諸淮商悉撤業歸，南北商亦多徙聚於淮，邊地遂墳，而商屯之政，亦遂廢云。(同上)

D 農業

(1) 太祖時

武中，命耿炳文浚涇陽洪渠堰，溉涇陽以至
田二百餘里。決荊州嶽山壩，以灌民田，浚
鄧縣東錢湖，灌田數萬頃。（同上）

2. 又特遣國子監生，分行天下，督吏民修水利

。（同上）

(2) 成祖時

1. 成祖永樂元年，戶部尚書夏原吉奏浙西諸郡
，皆環太湖，浦港堙塞，宜於疏浚。按禹貢
三江入海之跡，相度地勢，各置石閘，以時
啟閉。遇水涸之時，修築圩岸，以禦暴流。
詔從其言，治之逾年而成，農田大利。（同
上）

2. 又詔工部安徽蘇松浙江江西湖廣，凡湖泊卑
下，圩岸傾頽，令有司修治。瀕江瀕湖之郡
，建圩修塘者，以時興舉。（同上）

b. 水利

(3)英宗時——英宗正統五年，令天下有司，秋成時，疏濬

陂塘，以便農作。於時興水利者，寧夏巡撫

金濂疏鳴沙州七星漢伯石灰三渠，溉田十三

百餘頃。蕪湖弋陽諸縣，皆浚旁郡陂湖

(同上)

(4)世宗時——世宗嘉靖二十六年，給事中陳斐請仿江南水

田法，開江北溝，以祛水溢，益歲收報可。

三十八年，尙書楊博請開宣大荒田水利，從之。(同上)

(5)神宗時——神宗萬曆三年，保定巡撫汪應蛟請廣興水利

。言臣境內諸川，俱可灌溉，請通渠築防，量發軍夫，一準南方水田之法行之。所部六府，可得田數萬頃。工部尙書楊一魁，亟稱其議，報可。(同上)

(6) 懿帝時——莊烈帝崇禎二年，兵部侍郎申用懋言永漢河諸水，逶迤寬衍，可疏濬以防旱潦。宜令有司，相度其地，爲民興利，從之。（同上）

a. 國內貿易

(1) 關市之征，宋元頗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賈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惟農具書籍，及他不屬於市者，勿算外。其餘皆課稅三十之一。（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E 商業

(2) 宣宗時，設鈔關，課船所載貨物之稅，商賈頗感困難，而鈔關之設，自此始。（同上並參續通考征榷考）

(1) 陸地——明初東有馬市，西有茶市，皆以驛遞貿易，戍守養。而與西戎互市者，以茶易馬，購

官禁貿易，私人不得擅其利。（同上）

（四）海外貿易

(2) 海外——明代國外貿易復盛，設市舶司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世宗時，因倭寇之故，罷市舶司。其後時興時廢。明末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吉利諸國，先後東來，爭求宣市，遂開今日通商之先河。（明史卷八一食貨志續通考市舶考）

(1) 鐵——洪武六年，置鐵冶所，凡十三，歲輸鐵七百四十萬餘斤。鑄令民得自採煉，每三十分取其二。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續通考征榷考）

(2) 銅——銅場。明初惟江西德興鉛山。其後四川梁山，山西五台，陝西鳴陽，及雲南皆採。（明史食貨志）

a. 矿產

志五

(3) 金——永樂間，設貴州太平溪，交趾宣光鎮金場局。成化間，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死者無算，得金僅五十三兩，於是復閉。（同上）

(4) 銀——福建尤溪縣銀屏山銀場局爐局四十二座，始於洪武末年。浙江溫處麗水等七縣，亦有場局，歲課

皆三千兩。（同上）

(1) 米——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諸省多水田，有灌溉之利，故產米至多。其中江蘇浙江最為豐富。（明史食貨志）

(2) 麥——山東直隸山西陝西甘肅一帶，則產小麥、大麥。

（同上）

註解：

註一：薦督練兵四萬五千，今止二萬五千。保督練兵三萬，今止二千二百。保鎮練兵一萬，今止

二百・（明史卷二五一蔣德璫傳）

註二：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因以病。故唐宋以來，行以茶易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有官茶商茶，皆貯邊易馬。（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第五節 明代之風俗

a. 春餅——春尚一月，市上以插標供買春餅，居人相餽覶。賣者自署其

標曰應時春餅。（顧祿清嘉錄卷一春餅）

b. 漢腰糕——二月二日，以隔年糕油煎食之，謂之掌腰糕。（清嘉錄卷二

漢腰糕）

c. 凉水——土人置窖水，街坊擔賣，謂之涼水。或雜以楊梅，桃子，紅

花之屬，俗呼冰楊梅，冰桃子。鮮魚肆以之護魚，謂之冰鮮

。（清嘉錄卷六涼水）

d. 乳酪——寒冬，鄉農畜乳牛，取乳汁入瓶，日擔於城，鬻于主顧之家

，呼爲乳酪。（清嘉錄卷十一乳酪）

e. 錫餅——土人以麥芽熬米爲糖，名曰錫糖。寒宵擔賣，鑼聲鏗然，橐

▲飲食

絕街巷・(清嘉錄卷十一餳餅)

f.臘八粥——十二月八日爲臘八，居民以菜果入米煮粥，謂之臘八粥。

(清嘉錄卷十二臘八粥)

(1)夜年飯——除夕家庭舉宴，長幼咸集，多作吉利語，曰夜年飯，俗呼合家歡。(清嘉錄卷十二合家歡)

(2)壓歲盤——長幼度歲，互以糕果朱提相賚獻，謂之壓歲盤。

。(清嘉錄卷十二壓歲盤)

(3)壓歲錢——長者貽小兒以朱繩綴百錢，謂之壓歲錢。(同上)

a.新年

(4)辭年——卑幼行禮於尊長以別歲，俗稱辭年。(清嘉錄卷十二辭年)

(5)守歲——家人圍爐團坐，小兒嬉戲，通夕不眠，謂之守歲。(清嘉錄卷十二守歲)

(6)鬧元宵——元宵前後，比戶以鑼鼓鎗鉞，敲擊成文，謂之

關元宵。（清嘉錄卷一關元宵）

(1) 白賞節——是日人家各有宴會，慶賞端陽，藥市酒肆，餽遺主顧，則各以其所有，雄黃芷虎酒糟等品，百工亦各輒所業，羣入酒肆闌飲，名曰白賞節。
•（清嘉錄卷五端午）

(2) 端五景——婦女簪艾葉榴花，號爲端五景。（同上）

(3) 長壽線——結正色絲爲索，繫小兒之臂，男左女右，謂之

長壽線。（同上）

(1) 巧果——七夕前，市上已賣巧果，有以麵白和糖綰作蕊結之形，油汆令脆者，俗呼爲蕊結。至是或偕花果陳香臘於庭，或露臺之上，禮拜雙星以乞巧。
•（清嘉錄卷七巧果）

(2) 賽巧——七日前夕，以杯盛鴛鴦水漱和，露中庭。天明日出曬之，徐俟水膜生面，各拈小鍼投之使浮，

B 節令

c. 七月七

因視水底針影之所似，以驗智魯，謂之燭巧。

(清嘉錄卷七燭巧)

(1) 齋月宮——中秋之夕，人家各置月宮符像，符上兔如人立

，陳瓜果於庭，餅面繪月中蟾兔，男女肅拜燒香，旦而焚之。(陸啟濬北京歲華記)

(2) 走月亮——婦女盛妝出游，互相往還，或隨喜尼菴，鶯聲

喔喔，猶婆娑月下，謂之走月亮。(清嘉錄卷八走月亮)

八走月亮

(3) 月餅——是日戚屬餽相報餅，有徑一尺者。(劉桐帝京景物略中秋日)

(4) 塔燈——村民於曠野，以瓦疊成汲浮屠，中供地藏三像，

四圍燃燈，謂之塔燈。(清嘉錄卷八塔燈)

(1) 登高——登高舊俗在吳山治平寺中，牽羊賭彩，爲攢錢之戲。今吳山項機王殿，猶有鼓樂酬神，喧闐日夕

明代之風俗

d. 中秋節

e. 重陽節

者。或借登高之名，遨游虎阜，簫鼓畫船，更深乃返。（清嘉錄卷九登高）

(2) 重陽糕——居人食米粉五色糕，名重陽糕，自是以後，百

工入夜操作，謂之做夜作。（清嘉錄卷九重陽

糕）

(1) 染紅指甲——搗鳳仙花汁，染無名指尖及小指尖，謂之紅

指甲。相傳留護至明春元旦，老年人閱之，

令目不昏。（清嘉錄卷七染紅指甲）

(2) 戴楊柳球——清明日，婦女結楊柳球，云紅顏不老。（清

嘉錄卷三戴楊柳球）

(3) 過年鞋——新婦度歲，必先整治潔履，至是以獻于舅姑，

謂之過年鞋。（清嘉錄卷十二過年鞋）

(4) 裹足——八月二十四日，裹糯米和赤豆作糲祀竈，謂之養

糲。人家小女子，皆擇是日裹足，謂合養糲，

纏脚能令脛軟。（清嘉錄卷八餐櫈）

(1)老虎頭——編錢爲虎頭形，繫小兒胸前，以示服猛，謂之者。

b. 小兒
老虎頭：（清嘉錄卷五端五）

(2)老虎肚兜——又小兒繫赤色幅幅，亦彩繪爲虎形，謂之者。

虎肚兜。（同上）

a. 紙綻——土俗家祭墓祭皆焚化紙綻，紙以白阡切爲陌，俗呼白紙經，

有滿金真串之分，以金銀紙箔糊成。其有掛於墓者，則彩箋剪長縷，俗呼掛錢，亦曰掛墓家，曰新紙錢。（清嘉錄卷二紙經）

b. 送寒衣——十月朔，紙坊剪紙五色，作男女衣，長尺有咫，曰：寒衣，奠焚於門，曰：送寒衣。（劉桐帝京景物略）

c. 燒衣節——十月朔，間有墓祭如寒食者，人無貧富，皆祭其先，多燒冥衣之屬，謂之燒衣節。或延僧道作功德，薦拔新亡，至親亦往拜靈座，謂之十月新朝。（清嘉錄卷十十月朔）

D喪葬

E 賭博

• (清嘉錄卷一陸官圖)

a. 陸官圖——以官階升降爲圖，亦六般擲之，取入閣之識，謂之陸官圖。

b. 狀元籌——取科目名色，製籌爲局戲，歲夕聚博，以六般擲之，得狀元者爲勝，取及第爭先之識，謂之狀元籌。(清嘉錄卷一)

狀元籌

F 游戲

a. 放紙鳶——紙鳶俗呼鶴子，春晴競放，以原遠近，搖曳百絲，晚或繫燈於線之腰，連三接五，曰：鶴燈。又以竹蘆黏簧縛鶴子

之背，因風播響，曰：鶴鞭。(清嘉錄卷三放斷鶴)

九翻鵝鶴

b. 翻鵝鶴——霜降後，翻鵝鶴，角勝標頭，以資消遣(註二)。(清嘉錄卷

c. 秋興——白露前後，馴養蟋蟀，以爲賭翻之樂，謂之秋興。(註二)
(清嘉錄卷八秋興)

註解：

註一：翻鵝鶴以十枝花爲一盆，負則納錢一貫二百，若勝則主家什二而取。每翻一次，謂之一圈

• 闢必昏夜。至是蓄養之徒，綵繪作袋，嚴寒則或用皮套，把於袖中，以爲消遣。（清嘉

錄卷九闢鶴鵠）

註二：秋興，俗名闢賺績，提籠相望，結隊成羣，呼其蟲爲將軍，以頭大足長爲貴，青黃紅黑白正色爲優，大小相若，銖兩適均，然後開冊。闢時有執草引敵者，曰：蟄草。兩造認色，或紅或綠，曰：標頭。台下觀者，即以台上之勝負爲輸贏，謂之貼標。闢分籌馬，謂之花。花假名也，以制錢一百二十文爲花，一花至百花千花不等，憑兩家議定，勝者得彩，不勝者輸金，無詞費也。（清嘉錄卷八秋興）

備考：

1. 闢元宵時，有跑馬雨夾雪，七五三跳，財神下西風諸名，或三五成羣，各執一器，兒童圍繞以行，且行且擊，滿街鼎沸，俗呼走馬燈。（清嘉錄卷一闢元宵）

2. 新年之時，男女依次拜家長畢，主者率卑幼出謁鄰族戚友，或止遣子弟代賀，謂之拜年。

（清嘉錄卷一拜年）

第二章 清

第一節 清世祖之內治

a. 蔡崇禎帝——順治元年，五月，攝政睿親王多爾袞帥師入燕京，

文肅建議首先爲明帝發喪，易梓宮，備儀衛，議謚號爲文紀其事（先王事略范文肅公事略），於是乃

謚爲懷宗端皇帝，周后爲烈皇后。

A 懷柔政策

b. 免明苛稅——世祖定鼎范文肅疏請撫遺黎，起廢斥，定冊籍，減

賦額，盡除明季加派稅餉，廠衛諸弊政（同上）而

民苦大蘇。

c. 除明酷刑——除貫耳穿鼻割腳筋等酷刑。

d. 錄用明臣——除凡前朝犯班除名流寇僞官，一概錄用。又諭吏部確覈才品，即與起用，仍行文各撫按，凡境內隱逸賢良，一起拔，但不許貪官污吏贊郎雜流充數

(東華錄卷四)

一世祖之內治

B 摉民政策

a. 圈地

(1)順治元年，諭戶部，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爾部清釐，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於是巡按御史柳寅東，條上滿漢分居五便。(王鑾雲石渠餘紀紀圈地)

(2)二年，令民地爲旗人指圈者，速以他處補給，美惡務令均平。(同上)

(3)十年，停止圈撥，然旗下退出荒地，與游牧投來人丁，皆復行圈補。又有因圈補，而並圈接壤民地者(同上)。然人民受此騷擾，以致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

b. 蕤髮

(1)順治二年，六月，諭禮部，向來薙髮之製，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也。此事朕籌之最熟，若不歸一，不幾爲異國之人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直隸各省，限旬日盡行薙完，若規避惜髮，巧詞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官若有爲此事瀆進表章，欲將朕已定地方，仍存

明制，不遵本朝制度者，殺無赦。（東華錄卷五）

(2)二年八月，孔聞溧請免孔氏子孫薙髮，奉旨切責，革職爲民（東華錄卷五）。（註一）於是漢人除僧，尼，

道士，婦女外，俱辯髮胡服矣。

a. 江南奏銷之禍——江南賦役，百倍他省，而蘇松尤重。征賦之外

，有雜項二十餘種（註二），大約舊賑未清，新餉已近，積逋常數十萬。而巡撫宋國治強復自用，造欠冊達部，悉列江南紳衿一萬三千餘人，號曰抗糧，旣而盡行褫革，發本處枷責，鞭朴紛紜，衣冠掃地，如某探花欠一文錢，亦被躡，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董含三國識略）

c. 高壓政策

↓倪用賓哭廟獄——順治十七年，新任吳令任維初，濫用非刑，貪

賄浮征，道路側目。諸生倪用賓等十八人，於世祖遣詔到蘇，巡撫等官哭臨之時，聚衆千餘哭於文廟，並至府堂進揭帖，巡撫安國治等指爲震驚先帝之靈，衆衆倡亂，搖動人心，請嚴加法處。詔侍郎葉民等勘，皆定爲不分首從處斬。（痛史哭廟紀略）

註解：

註一：原任陝西河西道孔聞深言臣家宗子衍聖公已逼令薙髮，但念先聖爲典禮之宗章甫縫掖，自漢暫明，三千年未之有改，今一旦變更恐於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所未備，應否蓄髮亦復本等衣冠，統維聖裁。報曰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聞深如念聖裔免死著革職，永不叙用

（東華錄卷五）

註二：有免役，里役，該年催辦，捆頭等名；雜派有鑽夫，水夫，牛稅，馬草，馬革，大樹，竹
藤油鐵，箭竹，鉛彈，火藥，造倉等項；又有黃船人丁，三捆軍田，壯丁逃兵等冊。（清
舍之岡識略）

A原因——甘文焜爲總督，三桂惡其不附己，詐稱邊寇，檄赴勦。比至，布稱寇
逼，檄還，藩屬將弁，庭俸餉百餘萬，近省輸輶不給，徵盡江南，歲
二千餘萬，偶細則連章入告，既贏不復請稽核。當是時，平南王尚可
喜，靖南王耿精忠，與吳三桂分鎮邊疆，專兵柄，稱三藩，天下賦，
半爲所耗，而三桂驕恣尤甚。會可喜引疾以子之信代理軍事，願移藩
遼東，詔從所請。康熙十二年七月，三桂亦疏，謗請移藩，上允三桂
撤歸錦州，三桂大恐，乃反。（逆臣傳卷一《吳三桂傳》）

(1)三桂之起兵——十一月二十四日，三桂舉兵，自稱天下都招
討兵馬大元帥，蓄髮，易衣冠。又致書平南
靖南二藩，及黔蜀楚秦官吏舊相識者，要約
黨附，發兵反，帳色白，步騎皆以白氈爲帽

，遣部將馬寶至貴陽，提督李本深應之。而總督甘文焜走鎮遠，自刎而死。清廷聞變，大爲震恐。（清史列傳卷八吳三桂傳）

a.
三桂之變

(2) 清廷之布置——清廷聞變，詔止閩粵兩藩勿撤，先遣都統巴爾

布等，率滿洲精騎數千，由荊州守常德，命

都統珠滿，以兵數千，由武昌赴守岳州，命

都督尼雅翰，赫業席，布根特，穆占，修國
瑞等分馳西安，漢中，安慶，兗州，鄖陽，

汝寧，南昌諸要地，聽遣調，削三桂官爵，

宣示中外，下其子應熊及家屬於獄，命順水

郡王勒爾錦爲寧南靖寇大將軍，統師至荊州

；又以滇蜀接壤，命西安將軍瓦爾喀，率騎

兵赴蜀；而大學士莫洛經略陝西軍事，以阻

三桂進犯。（聖武紀卷康熙戡定三藩記上）

二三藩之亂

B
經過

(3) 六省之失陷——三桂既據有雲貴，乃遣王屏犯四川，馬寶等

出貴州湖南，除夕陷沅州。十三年，清兵至荊州武昌，畏賊勢盛，不敢進，於是常德長沙岳澧衡，二三月間，先後陷落。三桂散布禍書，四出煽動，襄陽總兵楊嵩來以襄陽應，廣西將軍孫延齡以桂林應，四川巡撫羅森以四川應，福建耿精忠聞之，亦同時反，數月而六省皆陷。（同上）中原動搖。

(4) 王輔臣之變

三桂分兵，一由長沙窺江西，入袁州，陷萍鄉安福，上高，與耿精忠之兵合陷三十餘城；一由四川窺陝西。時陝西王輔臣起兵，據平涼，三桂急給輔臣犒師銀二十萬，又令蜀將王屏吳三桂，由漢中出隴西援應，偏布禍書，所在響應。十四年，陝右皆陷，聲勢大

振。(同上)

b.
變忠耿之精

(1) 耿精忠之起兵——十二年七月，精忠聞平南王尚可喜，將撤

藩歸遼東，亦具疏請撤，得旨允行。十一月吳三桂反，命精忠仍留鎮，三桂以書誘

之。精忠於十三年三月踞福州反，自稱

總兵馬大將軍，效三桂蓄髮，易衣冠，並

約三桂，分寇江西江南，約潮州總兵劉進
忠擾廣東，通海賊鄭錦於台灣，賂以沿海
郡邑，倚爲聲援。(清史列傳卷八〇耿精

忠傳)

(2) 耿精忠之降服——

精忠既反，清廷急派大師往勦。久不能克

。十五年，康親王貽書精忠勸降，精忠遂

降。復精忠靖南王爵，屬下官爵如舊。福

建遂平。(同上)

(1) 尚之督之舉兵——

三桂精忠既叛，尚可喜堅守廣東。十五年

尚之
變信之

春，可喜風疾，之信代理灘事，遂降三桂。稱招討大將軍，於是廣東遂陷。（清史列傳卷八〇尚之信傳）

(2) 尚之信之反正

十五年，可喜卒，三桂以之信爲輔德親王之信庭遣使赴江西通款大軍，密疏願立功贖罪，十六年反正，廣東遂定。（同上）

十七年三桂僭稱帝，僞號昭武，是年病卒。其孫世璠立於貴陽，改僞號曰洪化。十九年世璠奔雲南。二十年世璠爲其部將何進忠所擒，自殺而死，於是雲南貴州四川湖廣悉平。（清史列傳吳三桂傳）

C 結果

b. 耿精忠之死——精忠降後，十九年，疏請入覲得旨。昭忠聚忠，劾奏精忠，上命繫精忠。俟逆黨俱至京再核議。二十年，雲南平，大學士明珠，奏精忠明正典刑，於是精忠等

並磔於市。（清史列傳耿精忠傳）

a. 尚之信之死——十九年，上以之信不忠不孝，罪大惡極，本當處斬，念其曾授親王，姑從寬賜死。是年九月，之信賜死廣

州。（清史列傳尚之信傳）

A 臺灣之內屬

a. 順治十八年，鄭成功逐荷蘭人，據有臺灣。開屯墾，修戰械，制法律，定職官，興學校，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之來歸者。以赤嵌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招徠漳泉惠潮之民，汙萊日闢。（聖武紀卷八康熙戡定臺灣記）

b. 康熙元年，成功卒，長子經嗣立。靖南王耿繼茂，貽書招經，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薙髮，易衣冠，不報。二十年，經卒，王位繼承相爭，清廷乘機進兵收臺灣，時二十二年秋也。鄭氏自成功傳三世，凡割據三十有八年。（同上）

a. 順治初，天下混一，達賴班禪及固始汗，各遣使獻金佛，念珠，表頌功德，詔賚甲胄弓矢皮幣。並遣使迓達賴，九年冬至京

B 西藏之平定

師，世祖賓之於太和殿，建西黃寺居之，及行，授金冊印封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鄂濟達賴喇麻，並以八旗兵送之。（聖武記卷五國朝撫綏西藏記上）

b.康熙四十四年，因達賴真偽之爭，而策妄進兵擾藏。五十七年，命皇十四子率兵平之，詔加封宏法覺衆第六世達賴喇麻，於五十九年九月登座。蓋自第五世達賴卒後，三十餘年，兩立假達賴，西陲擾擾，至是始定焉。（同上）留蒙古二千兵以鎮之，西藏遂平。

a.噶爾丹之入侵——康熙二十七年，噶爾丹率精兵三萬，侵土謝

圖汗，克之，四部皆不能禦之，乃南下請清廷保護，清廷爲之調停，未果。（聖武記卷三國朝綏服蒙古記）

C 蒙古之內屬

b.噶爾丹之敗北——康熙二十九年，噶爾丹內犯，帝派兵大破之

。既而又內犯，帝親征，大敗之。三十六年

三清初之外征

噶爾丹自殺，於是蒙古諸部，悉入清版圖矣。
• (同上)

a. 太宗崇德中，固始汗強盛，擊敗唐古特藏巴汗，遣使自塞外通貢，並請發幣存問達賴喇麻。（聖武卷三國朝綏服蒙古記三）
b. 順治初，又導達賴喇麻入覲，詔封導文行義敏慧固始可汗，賜金册金，弓矢甲冑。

（同上）

c. 康熙五年，青海各部蠭屯祁連山，縱牧內地大草灘，聲言將入寇，提督張勇請自扁都口西水關，至嘉峪關，築邊牆以限內外。六年復將入寇，十四年爲王輔臣所煽動，復犯河西，皆奉達賴喇麻檄諭而止，獻駝馬牛羊謝罪。

（同上）

d. 康熙十七年，噶爾丹將侵青海，懼中國關外兵斷其後，乃遣密使與諸台吉議婚，欲使貳中國而歸。二十九年，大軍敗噶爾丹，青海諸台吉附達賴喇麻，表上尊號，卻之。三十六年，青海諸台吉入朝，詔封固始汗李達什巴圖爲和碩親王，餘授公爵有差。

（同上）

E 天山北路之內屬

a.乾隆二十年二月，以班第爲定北大將軍，率師西征。各部藩督望風降附，師行數千里，無一人抗顏行者。五月大兵入伊犁。達瓦齊奔走回疆，投烏什城，爲城主，霍吉斯執之以獻。天山北路悉定。（聖武紀卷四乾慶滿準華常記）

F 天山南路之內屬

b.乾隆二十二年，諸部叛亂，乃命成袞札布出北路，兆惠出西路討之，會諸部內亂，乃大敗之。於是天山北路復定。（同上）

c.乾隆二十年，大軍定伊犁，以博羅尼都定天山南路。二十一年，博羅尼都乘機叛，各城響應。（噶高錦錄卷三平定回疆始末記）

d.蒙古既起，乃派兵進討，卒不能平。至二十五年四月，兆惠富德，分二路出兵，博羅尼都不敢戰，乃遁，後被殺。天山南路平。（同上）

e.初俄羅斯東邊接黑龍江者，以外興安嶺爲界。當明末季，大清方定，黑龍江等部，東北濱海，而俄羅斯東部曰羅刹者，亦確

A 俄羅斯之入
侵

外興安嶺，侵逼黑龍江北岸之雅克薩尼布楚二地，樹木城居之，兩師相值，各罷兵，既又南向侵掠布拉特烏梁海，奪四佐領。
。（聖武記卷六國朝俄羅斯盟聘記）

b. 崇德四年，大兵再定黑龍江，毀其木城歸，而未及戍守也。兵退，而羅刹復城之。（同上）

c. 順治十一年，遣兵於黑龍江逐之。十五年，調高麗兵逐之，又數遣大臣督兵，以餉不繼，半途返。（同上）

B 中俄之衝突

a. 康熙二十一年，遣都統彭春等兵獵黑龍江，經傳其部偵形勢於墨爾根及齊齊哈爾，各築城戍之，置十驛，通水運，又令喀爾喀車臣汗，斷其貿易，令戍兵刈其田稼以困之。（同上）

b.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官兵乘冰解，水陸並進，克其城，縱其人歸雅庫舊部。二十五年，羅刹復以火器來擄城，我師圍攻之，死守不去，後卒言和。（同上）

a. 中俄之講和——康熙二十八年，俄使費多羅與清使索額圖會

四清初中俄之交涉

C 尼布楚條約

議於尼布楚，俄方狡黠，清以兵力威之，和會乃成。

b. 條約之

- (a) 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凡額爾古納川以北者屬中國，額爾古納河以南者屬俄國。（鄧代鈞中俄界記）
- (b) 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國。（同上）
- (c) 鐵雅克薩城，雅克薩居民及物用聽遷入俄境。
- (d) 兩國獵戶人等毋許擅越國界，違者送廳司懲罰。
- (e) 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人。
- (f) 兩國彼此境內現住之地一國人民，仍得居住原處。
- (g) 兩國商旅持有護照者得自由在牠一國經商。

a. 俄請改訂商約——尼布楚條約成立後，喀爾喀三汗內附。於是中俄通商之問題起，康熙五十八年，俄遣使來京師，求改訂商約，朝廷未允。

D 恰克圖條約

雍正五年，俄遣拉克青斯奇來申前請，詔理藩院侍郎圖哩琛與俄使議約，是年八月議定條款大要如左：

1. 兩國邊吏當互查彼此逃人捕送本國，但逃在訂約以前者勿論。

2. 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埠，自額爾古納河岸至齊克達奇蘭以楚庫河爲界，自此以西，以博木沙奈嶺爲界，各立界標誌之。

3. 以烏特河爲兩國中立地，彼此不得侵佔。

4. 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通商員數以二百人爲限，留京不得過八十日，往來當由官定之路。

b. 條約之締結

徑，不得迂道他往，違者沒收貨物。

5. 京師俄羅斯館，聽嗣後俄人來京者居住，俄國使臣欲於京師建會堂，中國當予以補助，聽俄國教徒居住，教徒得依本國例規，於堂內讀經禮拜。

6. 遷送公文者，來往當由恰克圖。

7. 兩國邊界，各置長官，秉公辦理一切。

(1) 明相國烏程朱文恪公國楨，嘗作明史，

舉大經大法者筆之，刊行於世，謂之史概。未刊者爲列朝諸臣傳。明亡後，朱氏家中落，以稿本賣千金于莊廷繩。廷繩家故富，因竄名于中，攘爲己作，刻之，稱崇禎一朝事。中多指斥本朝語。

(徐珂清稗類鈔)

a. 莊氏史案
之由來

(2)康熙二年，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許爲功，藉作起復地。白其事于杭州將軍松魁，魁咨巡撫朱昌祚。昌祚牒督學胡尚衡。廷鑨並納重賂以免，乃稍易指斥語，重刊之。(同上)

(3)之榮計不行，特購初刊本，卜之法司，事聞，遣刑部侍郎出獄。時廷鑨已死，戮其屍，誅其弟廷鉞。(同上)

(1)舊禮部侍郎李全哲嘗作序，亦就法，並及其四子。(同上)

(2)序中稱舊史朱氏者，指文恪也。之榮素怨南潯富人朱佑明，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並誅其五子。(同上)

(3)松魁及幕客科維濬械赴京師，魁以八議

a.
莊氏
史案

b. 誅戮之
情況

儀制官，雜轂載於燕市。昌祚尚衡委過于初申覆之學官，歸安烏程兩學官，並坐斬，而昌祚尚衡乃幸免。（同上）

(4) 湖州太守譚希閔，蒞官甫半月，事發，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同上）

上

(5) 潤寧關榷貨主事，李希白聞閻門書坊有是書，遣役購之，適書賣他出，役坐於其鄰朱家少待之，及書賣返，朱爲判其價。時希白已入京，以購違書罪立斬，書賣及役斬于杭。鄰朱某者，因年踰七十免死，偕其妻發極邊。（同上）

(6) 歸安茅元錫，方爲朝邑令，與吳之鏞，之銘兄弟嘗預參校，悉被戮。（同上）

(7) 時江楚諸名士列名書中者皆死，刻工及鬻書者同日刑。是獄惟海寧查繼璜、仁和陸圻當獄。初起時，先首告謂廷鑾幕其名，列之參校中，得脫罪。是獄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給遺，或曰死者二百二十一人。（同上）

b. 沈天甫等詩集獄

(1) 康熙六年，四月，江南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詩二卷，語多忌諱，詭稱黃尊素等百七十人作，陳濟生編集，故明大學士吳甡等六人爲之序。（同上）

(2) 天甫使麟奇攜足書詣吳甡之子中書吳元萊所，訴索財物。元萊察其書非久手蹟，控巡城御史以聞。因下廳司鞫訊，天甫等皆棄市，其被誣者不問（同上）。

(1) 朱方旦，湖北漢陽人，號二眉道人，自謂

前知，與人決休咎，朱道人之名噪於遐邇。

順承郡王勒爾錦，以大將軍駐節荊州，

○朱方旦秘書獄

方旦出入其軍，甚見尊寵，勒爾錦榜其堂曰聖人堂。里曰至人里。湖廣巡撫張朝珍贈以匾額，顏曰聖教帝師。後方旦游江浙，翰林院侍講王鴻緒得其所著中賀秘書（同上）。

(2) 康熙二十一年，王鴻緒上疏劾之以蠱惑庸愚，乞正典刑（註一）。乃詔九卿會議，方旦立斬，齊宏等監候，朝珍已死，革其世職，勒爾錦見在羈禁勿問。（同上）

(1) 桐城方孝標爲吳三桂翰林承旨，吳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漢陰

紀聞，戴名世見而善之，所著南山集中，多采孝標所紀事，尤雲鈞方正玉爲之捐資刊行。雲鈞，正玉，汪灝，朱書，劉巖，王源皆有序，板藏於方有家，又與其弟子余生一書論修史之例，有指折本朝語（徐珂清稗類鈔）。（註二）

(2)康熙五十年，趙申喬爲都諫，奏其事，九卿會鞫，中戴名世大逆法，至寸磔，族皆棄世。未及冠笄者，發邊，朱書王源已死，免議，尤雲鈞方正玉汪灝劉巖余生方苞以謗論罪絞。孝標已死，其子孝標入旅，孫孝標並斬。方氏有服者皆坐死，且劉孝標尸。尙書韓炎等三十二人，並別議降謫疏奏後，凡議杖者改戍邊。（同上）

五清代文字獄

a. 查嗣庭試題案

雍正四年，查嗣庭論噶圖與江西試，以君子本

以言舉人二句，山徑之蹊間一節命。其時方行
保舉，廷旨謂其有意譏刺。三題茅塞于心，廷
旨謂其不知何指，其居心不可問。因查其筆
札詩草，語多悖道遂伏誅。浙人風之停會試。

（清稗類鈔）

B 雍正時代

b. 吕留良

1. 雍正七年。湖南人曾靜，遣其徒張熙，投書川陝總督
岳鍾琪，勸以同謀舉事，鍾琪以聞，詔刑部侍郎杭
奕，至湖南提會靜賓訊，靜供稱因應試州城，得見
呂留良評選時，文內有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語文
，與留良之徒嚴鴻達在寬等往來投契等語，于是將
靜熙提解空京。（同上）

2. 又命浙江總督李衡，查留良鴻達在寬家所藏書籍，所
據日記等書，並案內八犯，一併拏解赴部，命內閣九

卿等研訊。(同上)

3.世宗以留良之罪尙在靜之上，諭九卿科道會議具奏，旋將留良鴻達及留良子葆中皆剉戶梟示，子孫遣戍，婦女入官，在寬凌遲處死，而靜熙免罪釋放。(同上)

上)

c.陸生柟通鑑論獄——雍正七年，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奏，生柟

作通鑑論十一篇，中有論封建，立儲，兵制等事，多抗憤不平語，廷議以爲誣謗朝政，

殺之。(同上)

(1)湖南學政胡中藻著堅磨牛詩，中多謗訕(註三)。乾隆二十年，經人告發。(同上)

(2)是年四月，胡中藻處斬。(同上)

a.胡中藻
詩鈔獄

(1)乾隆四十二年，新昌王瀧南呈首舉人于鍛侯，刪改康熙字典，別刻字貫，高宗閱其進呈之書，第一本序文

b. 王錫侯
字貢穀

凡例，將聖祖世宗廟諱，及御名門字樣開列，實爲大逆不法，命鎖押解京，交刑部審訊。（同上）

○乾隆時代

(2)錫侯及其子孫，並處重刑，燬其板，且禁售賣，緣坐者，亦分起解京治罪。（同上）

c. 徐述夔
柱樓獄

(1)東台舉人徐述夔又著柱樓詩，多詠明末時事（註四）。乾隆四十三年，連台令上其事，廷旨謂語多悖逆，實爲罪大惡極，時述夔已卒，命剖棺戮其尸，其子懷祖及孫食田等皆正法，詩集悉銷燬。（同上）

(2)江蘇藩司陶易，揚州府知府謝啟昆等，亦悉置重典。

（同上）

註解：

註一：王鴻緒上疏劾之曰：「朱方旦自號二眉道人，陽托修煉之名，陰挾欺世之術，廣招黨羽，秘刻密書。其書有曰：『古號爲聖賢者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兩眉之間。』其徒互相標榜，有顧齊宏者，曰：『古之尼山，即今之眉山也。』」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

二百餘年，而有吾師眉山夫子・程朱精理而不精術，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術虛」等語，皆刊書流布，蠱惑庸愚，乞正典刑以維世道」。

註二：其諭修史之例，謂本朝當以康熙壬寅爲定鼎之始。世祖雖入關十八年，時明祀未絕，若循

蜀漢之例，則順治不得爲正統云。（徐珂清稗類鈔）

註三：胡中藻之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涅，乃指佛肸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集內所云：「世無日月」，「一把心腸論濁清」，等句，俱涉譖謗。至其所出之試題內，孝經義有「乾三爻不象龍」說，龍與隆同音，其託毀之意可見。

（同上）

註四：徐述夔詩中有詠正德杯云：「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擋半邊」：上謂壺兒即胡兒，意存譖謗。又有「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之句，上謂其顯有興明去清朝之意。

備考：

1.查嗣庭試題獄，或曰查出試題爲「維民所止」忌者謂維止二字，意在去雍正之首也。世宗以爲大不敬，命搜行儕中，有日記二本，乃按條搜求，謂其捏造怨讐，誣難枚舉，遂下嚴

旨繫問（清稗類鈔）

(1)白蓮教者，奸民假治病持藥，誘遺醫究，以教勸為名。

而宋徵劉松爲之首。武定卷九嘉靖川湖陝靖寇

記一)

(2)乾隆四十年，劉松以河南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造成甘肅。復遣其黨劉之協宋之清授教傳佈，偏川陝湖北，

日久黨益衆，遂謀不靖，倡言刦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明裔朱姓，以煽動流俗。(同上)

(3)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復捕獲各伏辜，主發生以童幼免死戍新疆，惟劉之協遠徙，於是有所旨大索，州縣吏奉行不善，逐戶搜緝，胥役乘虐，富破家，貧陷刑，死無算，而無賴之徒，亦以嚴禁私鹽，私鑄失業，至是益離官思亂，奸民乘機煽惑，于是發難於荆襄，達州，騷盪于陝西，而亂作也。(同上)

A 白蓮教

b. 暫勢擴張

(1)嘉靖元年正月，湖北荊州之枝江、宜都，則有暴傑人張正謨等賊起。宜昌之長樂長陽應之。（同上）

(2)二月，東湖當陽遠安賊起，而林之華陷當陽。而襄陽助陽，宜昌施南荆門州各山賊起。（同上）

(3)三月，襄陽賊姚之富與教首齊林之妻王氏，陷竹山保康，而施南之來鳳亦陷于賊，擾及四川。四月畢沅奏官兵先後殺賊不下數萬。而賊起益熾。（同上）

(4)十月，四川達州徐天德等激於胥役，與王三槐冷天祿等並起。而陝西張士龍，張漢湖張天倫亦起。（同上）

上

(1)嘉慶三年二月，齊王氏李全等進犯西安。總兵王文雄拒之，大破賊兵，先後降斬二千，賊始不敢窺西安。

（聖武紀卷九嘉慶川湘陝寇記三）

(2)三年，三月，賊自山陽趨湖北，明亮等追擊之。齊王

○平定匪亂

氏姚之富鑑屠死。七月，勒保誘執王三槐，其黨冷天祿據守不下。（同上）

(3)四年正月，和坤伏誅（註二），下哀痛詔，招撫城中叛脅從者，實行堅壁清野策，定優卽鄉勇制。二月，類勒登保擊斬冷天祿於岳池。十月，德楞泰擒高均德於西鄉。

（同上）

(4)五年，三月，德楞泰擒冉天元。（同上）

(5)六年二月，類勒登保部將錫邁春擊擒王廷詔。五月，德楞泰斬徐天德，餘賊陸續破滅。（同上）（卷十
慶川湖陝靖寇記六）

(6)七年七月，類勒登保捕殺川北賊首苟文明，教匪之亂平。（同上）

(1)天理教，本名八卦教，亦白蓮教一支派。聚衆飲財，遇民苦嘗吏者爭與焉，而河南滑縣李文成，直隸

a. 李文成之變

大興林清爲之首，欲發舉事，而中外莫知也。（清朝詩史大觀卷四）

B 天理教

b. 林清之變

(2)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夜，滑縣老安司巡檢劉斌知其謀

，告知縣強克捷，乃捕文成，械系以事迫，不能俟

期，（往三）遂於九月初七日聚衆三千破滑，強克捷

劉斌皆遇害，兩家屬械焉。而直隸之長垣東明、山

東之曹、定陶、金鄉同時響應，亂遂起。（同上）

(1) 林清，本浙江人，久居京邸，蓄謀不軌。太監劉金

劉得才家中素習八卦教，與太監楊進忠結合，爲林

清耳目，黨羽頗衆。（同上）

(2) 十八年九月五日，林清使其黨二百人由宣武門潛入

城內，分犯東華門，西華門。太監劉金等爲其內應

。清自居黃村，留守京師諸大臣率禁兵入衛，大敗
賊兵。十七日擒林清誅，及通謀太監共一百餘人。鄉

乃平。《聖武記卷十》。

○教匪之平定

(1) 十月，劉清將山東兵，大破威英於安陽，復逼殺之，
山東賊略平。《同上》

(2) 十一月，高嶺之賊亦平，乃官兵圍清急，文成走輝縣
山，那彦成追擊之，文成自焚死。十二月克濟縣，燒
遂平。《同上》

1. 乾隆五十八年，英邊領臣馬爾尼（Earl
of Maccartney）來修好通商，英志行叩頭
禮，馬爾尼不允，乃改行叩頭禮請國主之
禮。帝極與英王二通，詞語傲慢，蓋儻以朝
貢國相待也。而結約目的，亦未達到。
(參王之春《通紀》)

○英使之受辱

2. 乾隆六年，英又遣使以書帶贈諸清廷，清仍
以賄貳稱之，英使大怒，清以傲慢回書諭英

王約翰二世，斥其使臣回國。（武靖幹鴉片戰爭史）

3. 嘉慶二十一年，英遣貢使羅爾美都（Lord Humberst）來中國，帝却其貢，不納，復受辱。（柔遠記）

4. 道光十四年，英遣律勞卑（Napier）來專，總督盧坤視外人爲夷酋。以其文書系平行式，又不經公行行員之手，下令拒絕夷酋入境，並加以侮辱。（鴉片戰爭史）

（4）乾隆時，對於外商之壓抑，訂定條項，而宣布於外國商館，強其遵守，茲記其重要規則如下：

1. 外國軍艦不准駛入虎門以內，即其保護商船之軍艦，亦須停泊於江口以外，與商船之解繩，當同時拔錨（H. B. Morse: The Late

a. 遠因

*Provisions] Regulations of The China Bank
ire, Hongkong*

2. 諸人不可進來商館，欲徵檢及其他武器，均不許持入。（同上）
3. 所有航路引來人及貨物等，概須找國護商同知簽發牌照，非受貨物之直接監視，不許外國船泊其地商民交易。（同上）
4. 各商館不得使用八人以上之華人，並不得雇用華婦。（同上）
5. 外人不得與我國官員直接接觸，遇必要時，必須經過公行之手續。（同上）
6. 外人不得泛舟江上；惟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得遊覽花園，仍須攜帶譯牌。苟外人有不正行為時，譯譯當負其責。（同

上)

A原因

7. 外國人不准用銀。

8. 外人買賣必須經公行商之手，即居住商館者亦不許隨意出入，防其與奸商有秘密交易行為。且恐受本地奸商之欺詐也。（同上）

9. 外國船舶得直航行黃浦，徘徊河外，不能寄泊他所。（同上）

10. 公行行商不准負欠外人債務。（同上）

11. 通商時期已過，外人不得在廣州居住；即在通商期內，貨物購齊，亦須裝載而歸，否則可往澳門。（同上）

(2) 道光十年，英商館引三婦人入內，我國官吏立即驅逐，並嚇以全部貿易停止。此種束縛，英人急欲設法改良待遇，鴉片事件，特

藉其鑑耳。

1. 林則徐之禁煙——道光十九年，林則徐爲廣東督撫，嚴厲禁煙，迫令英商繳出鴉片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三箱以謝罪，焚之於虎門，英商均怏怏去虎門，其憤慨可知矣。（武昌鴉片戰爭史）

2. 林維喜之事件——香港英人慘殺我國鄉民林維喜，由義律判

決罪犯，觀金盤禁了事，我國官吏以其處罰過輕，提出抗議，林則徐迫將罪犯交出，又令在黃浦之諸船限三日內入河或退，否則以破火逼斷之。英人不服，戰端遂開幕矣。（同上）

(1) 則徐以虎門爲咽喉要地，乃沿海面鎖以鐵練，承以木排，復建礮台，備臨排練，以備英軍。（清史列傳卷三八林則徐傳）

a. 林則徐之敗英

(2) 道光十九年七月，義律率船五隻來犯，大敗之。八月又來，焚其船，敗走之。（同上）

(3) 道光二十年正月，令關天培夜焚英船，五月再焚英

船於磨刀。（同上）

1. 二十年七月，英人改犯浙江，陷定海、掠寧波，進逼天津。（同上）

二十一年，朝廷以林則徐辦理不善革職，以琦善代之，弛備撤防，並割香港，擅准通商，事聞，革職查辦。（清史列傳）

2. 先是義律索香港爲貿易市埠，並索十九年虎門所燒鴉片煙價，至是復請獻出沙角、大角礮台，並繳還定海，以易香港。琦善許之，據以入奏，上怒，將琦善革職查辦，以奕山代之。（清史列傳卷五六宗室

b. 英軍之北犯

奕山傳）

3. 奕山到粵，英人攻城甚急，乃許以六百萬兩贖還價，並給予香港全島，英軍乃退。奕山復奏委辦初八組，
禁煙痛剿，大擡因譖，諭奏義律窮蹙，乞撫，求
准照舊通商，出具永不售賣鴉片煙土甘結等語，以
蒙蔽朝廷。(同上)

4. 英本以所求不得，清廷正式答覆，乃又攻閩浙沿海，

連陷廈門、定海、寧波。二十二年陷乍浦，寶山，
上海，進逼南京，東南大震。(清史列傳卷四一宗室奕經傳)

a. 宣宗慮英人深入，乃派耆英為欽差大臣，前往與英人議和。(清史列傳卷四〇宗室耆英傳)

b.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耆英與璞鼎查在南京締結條約如下：

1.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
寄住該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之安全。

七鴉片戰爭

自今以後，大清大皇帝恩准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君主派設領事管事官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昭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3. 因大英商船，路涉遼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君主，暨嗣後世襲君主者，長遠據守，任便立法治理。

4. 因大清欽差大憲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經將大英國領事官及人民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5. 凡大英商人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承辦，今大皇帝准以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口貿易者，無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尙無清還者。今酌

楚洋銀四百萬元，作為商欠之數。准納由中國官場照還。

6. 因大清欽差大臣等向大英官民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辦仲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准為償補，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因贖各城收過銀大英全權公使大臣為君鑑准可，按數扣除。

7. 以上三條，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應如何交清開列於左：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二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宜酌定每年每百圓，加息五圓。

8. 凡係大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清大皇帝准即釋放。

9. 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其居民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

跟隨及伺候英國官民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賜錄天下，恩准全
然免罪，且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受難者，亦加恩釋放。

10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闢英國人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
進口出口之貨稅，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各領事發曉示，以便英商按
則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
人，遍運天下而沿路經過稅關，不得重加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
每兩加稅不得過某分。

11 議定英國任中國之總管大臣，與大清大臣，無論京內京外，有文書
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
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姻官，不在
議內，仍用稟字樣爲之。

12 候奉大清太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銀六百萬圓
交清，大英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浦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
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

島，廈門灘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轉為駐守。迨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闢，俾英兵通商後，即將駐守三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13 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距遙遠，不得一日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差全權公使大臣，各代君上定營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為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須至和約者。

a. 不平等條約之相繼締結——南京條約成立後，各國遂相繼要求訂約，均具有不平等性質。我國至今未能脫離帝國主義之束縛和剝削，即受此不平等條約所賜也。

b. 關稅協定與關稅主權之喪失——按南京條約第十條內規定，英國商民應納進口出貨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次年又訂立

D 影響

通商章程，規定進出口貨正稅均為值百抽五，主要貨物即以五分為標準。其後與我訂約各國，亦皆以此為標準，協定稅率，迄至現今，猶未全恢復關稅自主之權。亦此條約所賜也。

c. 禁煙問題愈益悲觀——按鴉片戰爭，本為鴉片糾紛而起，然結果關於

禁煙問題，不置一詞，以致鴉片輸入愈多，損民喪財，為害更烈。

d. 對外心理之大變遷——按鴉片戰爭以前，一般人之心理常好自大，而以夷狄視外人，自此役後，一變向日之輕蔑態度，而轉為畏懼模仿心理。

備考：

1. 鴉片煙，一曰波畢 *Pappy* 、一曰阿芙蓉，一曰阿片。本罌粟殼所造。產於印度之孟加拉及麻打拉薩，孟買諸處。有公班白皮紅皮大小土之分。明中葉始入中國。康熙初，以藥材入口，每擔稅銀三兩，又每包加稅二兩四分五釐。時尚無吸食者。其入內地，附西洋諸

商船，歲不過二百箱。自英吉利在孟加拉建埠，至乾隆三十年，因構製夷滅孟加拉。乘勝營食吾印度諸部。其中東南三部，則全爲所役屬。地產棉花，又產鴉片，英人倍徵其稅。遂專擅印度鴉片之利。其運載亦附英人船隊。船名格拉巴。約載三百箱（千六百八十斤爲一箱）每箱載兩滿，每滿各重六十七桿。（十三兩爲一桿）其價自一千三百至五百魯串不等。（二魯串值一審銀）以分售各處。乾隆三十一年，閩粵食者漸多。粵督奏禁入口，然官吏奉行有名無實。（王之春柔遠記）

粵之通商以洋行爲介，廣州城南設有十三行。按十三洋行，今實止八行爲粵通，奏和，同文，而益，達源，源泉，廣順，裕元云。（李調元有越筆記）

a. 洪秀全·廣東花縣人。諱崎史學，於古帝王之成敗興亡，論斷歷歷不爽。嘗應童子試郡，遇一星者，就而問之。星者曰：「子非於青紫中討生活者，然貴不可言，願自愛。」秀全笑謝之。試舉，果落第。睹清政之溷亂，官吏之貪殘，民生之困蹙，遂隱蓄革命之志。（凌善清太平天國野史卷一·天王紀）

b. 時朱允疇倡上帝會，誓以恢復明室爲志。秀全與劉雲山往歸

之。九疇死，秀全被推爲教主。官捕之急，聞入耶教可藉之以抗官，乃往香港，受教於英牧師郭第士門，以傳教遊廣西。楊秀清，蕭朝貴，石達開，秦日綱，咸歸事之。是時廣西淮飢，羣盜蠭起，四出擾民，焚掠甚慘。秀全乘之，與馮雲山，楊秀清創立保良攻匪會，練兵籌餉，而揭竿之勢以成。

(同上)

B 洪秀全之起兵

a. 秀全創保良攻匪會，歸附者益衆。桂平令虞其不軌，誘而擒之，已而釋之。秀全旣出獄，以時值丁未之後，適應洪羊之識，反志遂決。道光三十六年六月，秀全始起事於金田村。(同上)

b. 咸豐元年，閏八月甲申，攻克永安，始建號曰太平天國，秀全自立爲天王，封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西王，馮雲山南王，韋昌輝北王，石達開翼王，洪大全天德王，秦日綱湖以洮等丞相軍師，滿廷大震。(同上)

C 建都金陵

a. 太平軍北上

王天爵山戰死。（同上）

1. 二年三月，天王圍桂林，踰月不克。乃

克衡陽，入衡陽城。清將江忠源擊之。南

洞庭，竄岳州。十一月克之。進陷武昌，中

頤大殿。同上。

1. 咸豐二年正月，天王聚武昌，悉聚東下，克

安慶，進圍金陵。（同上）

2. 二月，太平軍以地雷轟金陵城，陷之。尋因
議定都。楊秀清曰：河南居天下之中，古東
京也，立都便。天王乃自號由淮安北伐。有
老年舟人呼曰：河南水少而無糧，困不能救
。金陵有秦淮之險，城高地深民寡兵足，尚

不立都，而往河南何？天王悟，遂改金陵爲天京。

八、職官

1. 軍內——王，侯，丞相，檢點，指揮，將軍。（太平

天國野史卷二職官）

2. 軍中——總制，監軍，軍帥，旅帥，卒長，兩司馬。

（同上）

1. 軍目——每一軍領一萬二千五百人，以軍帥統之，總制監軍監之。其下則分轄五師帥，各分領二千五百人。每師帥轄五旅帥，各分領五百人。每旅帥轄五卒長，各分領百人。每卒長轄四兩司馬。每兩司馬領伍長五人，伍卒二十人，共二十五人。由本及末，一氣通連，頗得臂使指應之效。（太平天國野史卷三兵

制

吳制

2. 老軍——

金田村起事時，得衆數千人，皆勇敢善戰，其後新募者日衆，遂目此數千人，曰老兄弟，即廣西老軍。（同上）

3. 新軍——

太平軍初克武昌後，軍勢大震，有衆數十萬，然皆沿江游手，或人民之被脅者，僉卒編以成軍，多不耐戰，且乘機思遁，故每軍皆有監軍監之，是曰新軍。（同上）

4. 童子軍——

太平軍視童子爲至寶，每克一城過一鄉，避匿不及，舉富貴貧賤之家鈍敏妍媸之童子，悉抱撲以去，編製成軍曰童子軍。而老軍新軍皆畏之。（同上）

D. 條目制度

1. 立天條——

太平天國定都金陵後，取基督教義立法條十，號曰天條（註二），以資約束。（太平

野史卷四宗教）

2. 講道理——太平軍所踞之地，勸輒鳴鑼，傳集兵衆或百姓，於何日何時，齊集何處，聽講道理，蓋皆有所爲也。（註二）（同上）

1. 革除舊習——禁止婦女纏足，買賣奴隸，娼妓，

蓄妾。（同上）

2. 提高女權——太平軍本有女營，都金陵後，復設

女官，並開科取女狀元。（同上）

3. 改曆法——定太平新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歲

•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以立

春等六節氣，定爲十六日，餘俱十五

日，蓋欲分兩次閏餘之六十日，自散

於五年之內也。（太平天國野史卷六

曆法）

d. 改革事業

4. 利禁——太平軍所克城邑，人民率多逃亡，其存

八太平天國之亂

係之不壯，又善變之入軍籍，故辦滿營
處，偏地皆有軍籍無田，有犯罪戾者，
亦即以天條及軍律枉意處之。（太平天

國野史卷七刑法）

5. 均田——分田爲九等，每田二畝，以早晚二季出

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
上中田，以下減概四百斤者爲下下田

。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二畝，照人口
分給。授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

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給其半，若一

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

以一年爲定期。（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十

種）惜十餘年之建國，我周憲皇帝未遑

圖治，此制徒設理想。

1. 江南大營——先是太平軍築武昌，清提督向榮之而東，追抵金陵，陷已旬日，乃繞道至孝感築軍營，是爲江南大營。但屢潰敗無功。（清史列傳卷四向榮傳太平野史天王本記）

本記

2. 江北大營——是時清都統琦善，亦以欽差大臣

率直隸陝西黑龍江馬步諸軍，

由河南進至揚州，軍於城外，號

江北大營，亦屢爲太平軍所敗。

（野史卷一天王本記清史列傳卷

四〇 琦善傳）

1. 咸豐二年四月，太平軍林鳳祥李開芳，各率所部北上破揚州，經皖北入河南，陷輝德、固

b. 北伐之失敗

《野史卷十五林鳳祥李開芳傳》

2. 三年由晉入直隸，陷深州，清將僧格林沁敗之

，乃北走天津，分爲清兵所敗。（同上）

3. 五年閏祥，開芳均被擒，轄送京師殺之，黃河以北，太平軍絕跡。（同上）

1. 內訌之由來——天王日居深宮，軍事皆

決于楊秀清，文報先白

東王府，刑賞黜陟由之

出，諸王如拿昌輝，石

達開輝同起草澤，比于

偏裨，常令遠攻江西湖

北，拿昌輝嫉之。而秀

清陰欲自立，天王乃召

a. 太平天國內訌

昌輝圖之。（本紀二）

2. 內訌之經過——

咸豐六年，昌輝殺吳清

，着遂開閩亂自湖北歸

回。昌輝欲圖之，遂開

絕城遁，秀全又殺昌輝

，於是諸王譖讐★政事

決於羣小，遂伏失敗之

基。（同上）

1. 曾國藩統轄東南——咸豐十一年十月，

穆宗毅皇帝御極，

令國藩統轄江蘇，

安徽，江西，浙江，

，四省軍務，巡撫

提鎮以下悉歸節制

F 太平天國之衰亡

b.
之太平
滅天國

2. 李鴻章平蘇松

(1) 咸豐十年，太平軍李

秀威取有蘇松。同治

二年李鴻章分三路進

攻，大敗之。恢復蘇

州。（清史稿傳卷五

七李鴻章傳）

(2) 三年夏登以常勝軍克

宜興，進陷嘉興，常

州諸城，於是蘇松底

定。（同上）

互曾聯繫，軍事
軍事統一，而戰事
日有惡色矣。

3. 左宗棠平浙江——同治三年二月，左宗

棠克杭州，三月復武

康，德清，石門，六

月復孝豐，七月克湖

州，八月全浙肅清。

(清史列傳卷五一左宗棠傳)

4. 曾國荃破金陵——同治二年，國荃破南

花台。圍金陵。三年

六月，破金陵。天王

自殺，秀清被擒而死

。(清史列傳卷五九)

曾國荃傳野史天王紀

一而太平天國告終。

G 太平天國亂之影響

1. 伏後日革命之機——天京既陷，楊輔清易裝出國，入美國舊金山，出所藏珠寶鬻之，得費十餘萬，乃創三合會，三合會者，其暗號曰三水共合。其始祖曰洪福天，即指洪福齊天，恢復太平意。
(太平天國野史卷十四楊輔清傳)
而與後日革命頗有關係。

2. 使外人在上海擴張權利

- (1) 確定租界中立之原則。
- (2) 上海租界行政權，漸歸外人。
- (3) 上海設會審公堂，為會審制度之起源。
- (4) 關稅權操之外人。

註解：

註一：天條十款如下：

第一條崇拜上帝，第二條不好拜邪神，第三條不好妄題皇上帝之名，第四條七日禮拜頌讚
皇上帝恩德，第五條孝順父母，第六條不好殺人害人，第七條不好奸邪淫亂，第八條不好
偷竊劫搶，第九條不好講謠話，第十條不好起貪心。（太平天國野史卷四宗教）

註二：凡刑人必講道理，募兵必講道理，倉卒行軍，臨時授令，必講道禮，驅使羣卒爲苦役，必
講道理，將欲搜擗，必講道理，勸人貢獻，必講道理，總之所謂講道理者，乃勸誠兵衆，
特借宗教以行之者也。（同上）

備考：

1. 曾國藩湖南湘鄉人。洪秀全倡亂，竄湖南，湖北，連陷沿江郡縣，江南大震，時國藩回籍
，上特命國藩會同湖南巡撫張亮基辦理本省團練，於是湘軍之名遂起。（清史列傳曾國藩
傳）

2. 李鴻章安徽合肥人。咸豐二年，髮逆竄陷楚省，江皖震動。三年命隨侍郎呂賢基回辦團練事
務，於是又有淮軍之名。（清史列傳李鴻章傳）

(4) 道光二十五年，英人欲違南京條約入居廣州

城，粵民謂洋人向不準入城爲朝二百竿聚
禁，況五口通商，粵東恒有澳門，本開廣州
也，合詞懇於耆英，請申禁，不省，乃大集
南海番禺紳耆，傳遞義民，旬日間，城鄉鐵
市，鎗旗相望，衆議洶洶，英商璞鼎查之逼
粵，粵民禁其入城，耆英遣知府劉津赴英舟
，謂將曉諭軍民，訂期相見，粵民大譁，乃
焚燒廣州府署，又議劫十三洋行，英商遂逃
去，自是廣州人民遇英人登岸，輒多方窘辱
之，英人不堪，反以爲大吏指使也。（王之

春通商始末記卷十二）

(2)道光二十九年，英人文翰申二年入城之約
（註一），總督徐廣緒不答，與巡撫葉名琛畫
戰守策，時南海番禺各鄉練兵之師先後並舉

A 原因

越日英舟闖入省河，廣緝往諭以衆怒不可犯，文輸謀質廣緝舟中以要請，俄而省河海岸義勇呼聲震天，文輸大懼，乃請罷兵修好，不復言入城事。廣緝又與文輸重定粵東華洋通商之約，約中首嚴洋商入城之禁，粵民又要出示曉諭洋商恪遵新約，文輸見衆怒洶洶，皆許之，自是英人在粵稍戢戢矣。（同上）

b. 亞羅事件之交涉——英夷稱兵犯粵，其衅起於來粵之划艇。咸豐六年，九月，有自外洋來粵之亞羅船，長英旗幟，泊於粵河，粵之水師，見舟所載，皆華民，將治以通番之罪，遂執舟子十二人，械繫入省（註二），船主以總領事巴夏禮。巴夏禮照會粵督，說明舟子無罪，請釋之，時葉明琛任兩廣

總督，不許，於是戰端遂開始矣。（江上蹇叟）

中西事務紀要卷十二（四國合從）

(1) 英兵犯廣州——咸豐六年，九月，英人巴夏禮致書名琛

，請循江寧舊約，以通中外之好，不省

，於是英人興師攻粵城，粵人率團練義

勇入保，英人遂不克。（通商始末記卷

(十三) 十月，英水師攻虎門，橫當各礮臺

，時沿河礮臺，皆有官兵義勇協防，相

持無虛日，十七日有美國船自澳門入，

兵勇誤擊之，美領事致書粵督，不省！

因與美人有隙。（同上）

(2) 粤民之暴動——是時粵民因英人猖獗，咸思洩憤，於是

積薪灌油，燃英人洋行六，又有英火輪

船尾繫划艇載燼餘珍，自省河至虎門，

九英法聯軍之役

夜半突有華艇蟻集，開礮擊之，遂乘划
艇而遁。（同上）

a. 第一次

(3) 美法聯軍之成立——先是英人攻廣州不克，馳告其國、

英相巴馬斯頓主稱兵，乃遣領爾金

來粵，約美俄法共入廣州，時法帝
拿破崙第三方略遠略，適是年二月
·廣西殺法教士，未得賠償，乃藉
此與英聯合，進攻廣州。（同上）

(4) 廣州之陷落——咸豐七年，十二月，英人要求無厭，名

擇未應，又未設備，英法合兵陷廣州，
執名擇以去，九年英人歸其尸，據云在
五印度城不食死。（清史列傳卷四〇葉

名擇傳）

(5) 聯軍之北上——先是大學士裕謹擬英法美俄四國書命其

分別在廣州及黑龍江，候審辦，時因

人已至上海，而英法阻之，遂由海道徑
窺天津，咸豐八年四月，進逼大沽。

(同上)

(b) 天津條約之締結——大沽既陷，清廷大懼，急派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北沙納至天津與英法會商，締結條約，要點如左：

1. 英法與中國互派大使。
2. 准英法教士自由傳教，英法人民攜帶護照，得自由旅行。
3. 繼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鎮江，九江，漢口，江寧為通商口岸。
4. 爲英法以領事裁判權。

5. 償英費四百萬兩，法二百萬兩。
6. 再行協定稅率。

(1) 僧格林沁擊英艦——咸豐九年，各國來津換約，五月，

英船闖入天津大沽口，毀我防具，
直隸總督恒福派員理諭，不聽，並
先行轟擊礮臺，繼以步兵登岸，僧

格林沁督軍力戰，勝之，並轟燬英
船入內河者十三隻。（清史列傳卷

四五僧格林沁傳）

(2) 大沽口之陷落——九年六月，英法以兵輪再泊天津海口

，猝於北塘登岸，直擣大沽之背，僧
拒之，不利，七月退守張家灣，大沽
遂陷。（同上）

(3) 北京之陷落——英法既下天津，因和議不協，於七月進

英法聯軍，燒殺擄掠，瓜分中國，精軍大敗。英法聯軍遂進攻北京，咸豐帝出走熱河。九月，聯軍侵入圓明園，園內珍寶，搶掠一空，並以火焚之。（汪穰卿筆記）北京遂陷。

（4）北京條約之締結——北京既陷，英法致書恭親王（奕訢）

限九月初十日成和議，否則火燒宮，和議遂成，其要點如下：

1. 天津條約有效。
2. 開天津為商埠。
3. 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為英國領地。
4. 增賄款英法各八百萬兩。

註解：

註一：先是耆英奉召歸去粵，英人以道光廿五日，至英屬廣州辦事大臣，與執江寧前約，請定期入城。

之議，著英以粵民爲詞，請徐圖之，期以二年後當踐約，改道光二十九年，英人申踐前約入城。（通商始末記卷十二）

註二：中西前約載，凡有不法華民逃至香港，或在英船潛匿者，英官查交華官，若華官探聞在先，亦准照會英官移取，其英人犯法逃華者亦如之。

備考：

查道光二五年，官員議許進城，尙無定期，即有焚燒廣州府衙之事，二十六年二月，有英人四名，溷入靖海門，即被驅毆，瓦石交下，將其逐出，六月又有英人數名，溷入太平門，被狀元坊通街鋪民，將其趕回，八月復有黑臺英人兩名，溷入太平門壕畔街，被民人數百逐至高第街，痛加捶楚，身受重傷，逃至廣州協署前，毆者愈衆，雖經署內之兵齊出勦阻，兩黑人乘間而逸，旋即因傷身死，英人亦啞忍諱言，自經此慘創之後，始不敢溷行入城。（清史列傳卷四八徐廣緝傳）

a. 摯匪之來源——捺之患，不知其所自始，或曰，鄉民行儺遂疫，裏紙然膏爲龍戲，謂之捺。其後報讐嚇財，掠人勒贖，浸淫爲寇盜。或數十人爲一捺，或數十百人爲一捺，白

晝行劫，名曰定釘，山東之兗沂曹，河南之南汝光歸江蘇之徐淮，直隸之大名，安徽之廬鳳潁壽，承平時在在有之。（王定安湘軍記）

b. 犹匪之猖獗——

咸豐三年，洪秀全陷安慶，踞金陵，遣黨徇臨淮鳳陽，出歸德府以擾河朔，于是皖豫捻患益熾。（王定安

湘軍記）咸豐五年，毫匪張落刑與河南巨匪蘇添幅，

蒙城巨匪龔得等聚衆萬餘，蒙城等處，數百里均遭

焚掠。又有匪首李兆受在英山一帶肆擾。地方動搖。

（東華錄咸豐朝）而捻匪之首爲張落刑李兆受二人。

(1) 袁甲三之剿撫——咸豐三年，蒙毫匪衆合五十八撫爲

一，有四大天王諸名目。朝廷旨歲

甲三剿辦捻匪，屢破捻匪。五年，

和春福濟勑甲三，株守臨淮，粉飾軍情，據載餉銀，冒銷肥己等款。

A 捫亂

甲三被革職，而捻匪復熾。（清史列傳卷五〇袁甲三傳）

1. 咸豐八年，招降捻首李兆受苗沛霖。十年，捻匪入山東，濟寧，兗州，泗水被圍，諭僧格林沁削往山東，節節剿辦。（清史列傳

卷四五僧格林沁傳）

2. 同治元年，命統轄山東河南，全省軍務，並調度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各省督撫提鎮以下，各官等均歸節制。進剿捻匪，亳州以北，一律肅清。（同上）

(2) 僧格林沁之剿捻

3. 同治二年，僧格林沁督兵，進克安徽績州屬之河雉集尹家溝賊巢

陣，擒捻首韓四萬等，捻首李勤

邦等，誘擒巨捻張落刑並其子張
滄以獻，餘匪悉平。（同上）

4. 同治二年，十月，捻首苗沛霖糾
衆數萬；擾及安徽蒙城，僧格林
沁大破城營，苗逆計窮，昏夜出
竄，爲總兵王萬清斬首以獻，匪
勢稍衰。（同上）

5. 同治四年，四月，髮捻入山東，
僧格林沁督師猛進，再戰再勝，
追至曹州府，官軍飢餓，與賊鏖
戰竟日，力不能支遂潰，僧格林
沁爲賊所害。（同上）

1. 同治四年，四月，僧格林沁追剿

捻匪，戰歿於山東曹州，賊勢日熾。命國藩赴山東一帶，督兵剿辦捻匪，山東河南直隸三省旗綠各營，及地方文武員弁，均歸節制調遣。（清史列傳卷四五曾國藩傳）

(3) 曾國藩之剿捻

2. 國藩以捻匪已成流寇，飄忽靡常，乃以安徽之臨淮爲老營，及以江蘇之徐州，山東之濟寧，河南之周家口，四路各駐大兵爲重鎮。一省有急，三省往援，以收以有定之兵，制無定之賊之效。（同上）

十 捏亂與回亂

逆賴汝沈擁衆數十萬，候分候合。
•國藩創防河守運之策，大破捻匪，捻勢乃衰。（同上）

1. 同治五年，十月曾國藩因病乞假

，鴻章署欽差大臣，節制各軍，專辦剿匪事。捻匪時分股爲二，

張總愚竄陝西爲西捻，任柱、賴汝沈竄山東爲東捻，鴻章甫視事，

東捻即南趨金鄉、魚台、豐沛等縣，謀犯清淮，既挫於官軍，反走山

東，越河南竄湖北。（*清史列傳*

卷五七李鴻章傳）

2. 同治六年，二月，賊由湖北竄擾河南直趨山東，竄登萊，鴻章以

五六六

賊蹤飄忽，當逼入海隅，以圖聚殲，乃創膠萊河防之策，時任賴諸賊，廣集萊陽即墨間，反撲限墻，乃令劉銘傳郭松林楊鼎勳三軍往來躡擊，十月槍斃牛柱於韓榆，十二月擒賴汝洸於揚州，餘匪悉降，東捻平。（同上）

3. 同治七年，正月，西捻張總恩由山西竄入直隸，進逼天津，鴻章以捻騎久成流寇，非就地圈圍，終不足制賊之死命，於是防運引運入減河，於河東築長牆，斷賊竄津之路，圍城徒駁黃連之內，賊皆見殺，總恩投水死，西捻平。

(同上) (註二)

a. 回亂之起源——先是咸豐末年，河南巡撫嚴樹森，招誠

西回民六百人，編爲義勇軍，使守河南。其後嚴轉任湖北，遂解散回兵，使歸

鄉里，及大平黨陳得才迫西安，陝西關

練大臣張芾復招之，率回勇四百與戰，

大敗，回兵亦遁，所經之處，皆斬伐民

間林木，回漢之間，遂起猜疑，時回教

徒有任五者，本當咸豐五六年之頃，舉

兵於雲南，事敗，潛匿於渭南，至是見

有機可乘，乃於同治元年四月舉兵，占

領渭南一帶之地。(東華續錄同治朝)

(1) 張芾之慘死——同治元年，四月，芾親

赴渭南倉頭鎮曉諭回匪

，盡以大義，衆頗有
感悟者，逆首任者蓋謂
不戕害，無以堅衆心，
嗾令其黨擁出，席坐地
大罵，目皆皆裂，遂被
害。（清史列傳卷四九）

張芾傳

(2) 多隆阿之剿回

先是清廷命勝保入陝
剿回，無功賜盡。以

多隆阿代之。同治元

年，多隆阿督師入陝

，將同州一帶回巢，

悉數削平，先後克復

城寨數十處，並分兵

b. 回亂之剿滅

解鳳翔之圍，陝省回

匪，一律肅清。（清

史列傳卷五〇多隆阿

（傳）

3) 甘肅回亂之猖獗

多隆在陝擊破回匪

，餘匪入甘肅，回

匪陷寧夏，迎其教

主馬化龍爲首，於

是各地以次變亂，

甘肅遂無完土矣。

（東華錄同治朝）

(4) 左宗棠之剿回——同治七年，朝廷見回

匪日熾，乃命左宗棠

入陝甘剿匪。宗棠立

「三路平定」（註二）

之策。九年，十一月

克金積堡，馬化瀛伏

誅，寧靈肅清。十一

年甘南肅清，十二年

關內肅清，陝甘回亂

乃平。（清史列傳卷

五左宗棠傳）

1. 雲南回亂之起源——先是咸豐五年，臨安回與漢民私鬥

，各召其黨爲助，遠近惶回，聞風

嚮應，雲南回有杜文秀者，本居永

昌，後糾合蒙化之國埂回酋起兵，

衆萬餘，自下關襲大理府城，於是

大理以東各回民，相率戕官以應之。

·全省大震·(東華錄咸豐朝)

(1) 馬如龍之投誠——同治元年正月，回酋

b. 雲南回亂

馬如龍自陳，狃於仇殺實無反意，願率衆就撫，

岑毓英奉檄往諭之，謁陳順逆，馬如龍脩首聽

命，獻所踞新興等八城

。(清史列傳卷五九答

毓英傳)

甲二年，正月，回弁馬榮
叛，戕署總督潘鐸及府
縣各官，毓英抵死力戰，
密馳書責馬如龍以大
義，趣赴援，於是內外來

2. 雲南回亂之剿滅

擊，燒城燬盡，誅逆曾
李後。馬榮僅以身免，
走南寧，合馬聯陞踞曲
靖。(同上)

(2) 岑毓英之剿回

乙同治三年，二月，馬聯
陞犯馬龍州，八月復馬
龍，進圍尋甸，九月克
之，擒斬逆酋馬榮馬興
才。十月曲靖回叛馬文
升等降，擒馬聯陞，盡
法戮之，粵東肅清。

(同上)

丙同治五年正月，以馬如
龍專辦西撫，杜文秀屢

註解。

朱元璋，字國瑞，杜家彥，號彥
下宣，衆數十萬，連陷
二十餘城，進襲省城，
鎭海不能救。十一年，
東南兩地悉平。西路
軍亦先後攻東水昌、彌
州等城及上下兩關，惟
大理未下。十一月攻大
理，克之，杜文秀服毒
自盡，大理肅清。

下十二年，二月，督軍克
順寧及雲州勝越，全省
肅清。（同上）

註一

鴻章以捻騎久成流寇，非就地圈圍，終不足制賊之命，而直隸地平曠，無可圈圍，欲就東海南河形勢，必須先扼西北運河，尤以東北至津沽，西南至東昌張秋爲鎖鑰，乃飭援津之郭松林潘鼎新兩軍，掘開滄州迤南堤地壩，洩運水入減河，於河東築長牆，斷賊竄津之路，東昌運防，則淮軍自城南守至張秋，東皖諸軍，自城北守至臨清，並集民團協守。（清史列傳李鴻章傳）

註二

八年，左宗棠進駐涇州，分四路出師。北路以提督劉松山出定邊花馬池，截寧靈。中路一以道員魏光廉等出寧州，趨環慶；一以提督雷正綰等出華亭，規平涼。南路以中書吳士蓮等出寶雞道秦州，而檄提督馬德順等，駐靈臺，策應南北兩路。（清史列傳左宗棠傳）

備考：

1. 曾國藩剿捻匪所設之四大重鎮，以潘鼎新駐徐州（清史列傳）

卷五十五 潘鼎新傳），以腰槍駐徐州（清史列傳卷五十四 潘鼎新傳），劉松山駐臨淮（清史列傳卷五十一 劉松山傳），劉銘傳駐周家口（清史列傳卷五九 劉銘傳傳）。

1. 新疆回亂之猖獗

——初陝西回教徒之阿澤中有妥明者

潛至烏魯木齊，主於參將索煥章之家，煥章素蓄異志，同治三年六月，遂舉兵叛，四年，妥明稱清真王，而南路回首帕夏亦反，白彥虎亦逃入新疆，於是回亂益熾。（東華錄）

0. 新疆回亂

（1）北路肅清

——光緒二年，左宗棠三月進駐肅

州，劉錦棠率所部分道出塞，九月克瑪納斯南城，北路肅清

。（清史列傳左宗棠傳）

2. 回亂
剿滅之

(2) 南路肅清——三年三月，劉錦棠復達坂托克

遜兩城，四月逆酋帕夏阿古柏

仰藥自斃，子海古拉，負屍西竄，爲其兄伯克胡里所殺，南路

肅清。同上。

(3) 收復南路東四城——三年七月，劉錦棠自耗

克遜進兵，九月入喀喇

沙爾城，破庫車，十月

復阿克蘇，進駐烏什城

，是役也，一月中馳三

千餘里，收復南路東四

城。（清史列傳卷五九）

劉錦棠傳

（4）收復南路西四城——三年十一月，劉錦棠

備考

I. 新疆回亂平後，宗棠陳新疆開設行省事，上從之，於是新疆改為行省（左宗棠傳）。

兩國，波斯若沙國，和
國，維抵等什萬國，白
彥虎賣俄羅斯境，擒賊
目噶拉，殺龍，以下悉
獲焉。（同上）

A. 總理衙門——咸豐十年，冬十月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時各國
交涉紛煩，運機處難以兼理，因議建總理衙，奉上諭
，即照原議辦理，京師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著
御派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管理。
(王文春國朝事記卷十五)

B. 遣募洋將——同治元年，粵賊逼蘇松，太道吳煦及蘇松糧道楊坊、
初雇印度人充伍，又欲募宋人爲兵，蘇州人王船誠

十一咸同時代之改革

策曰：招募洋兵，人少餉費，不如募壯勇而屬洋人領隊，平日以洋法教演，火器務令精練，當可收效，從之。

煦初屬美國人華爾令管帶印度兵，後令帶管常勝軍，協守松江。又英水師提督，法水師提督卜羅德，均幫同剿賊，蒙朝廷嘉獎，於是洋弁咸願爲中國效用矣（國朝柔

邊記卷十六）。

C 採辦機器——同治三年，遣人出洋採辦機器，西洋諸國，製造船礮，皆以機器爲之，用力少而成功多，曾國藩因廷臣有採買外洋船礮之議，謂上海已設製造局，不如購其機器，自行製造，經費較省，新舊懸殊，於是遣粵人連同衡各閩出洋採辦各機器。十二月容閩採辦機器百數十種，至上海，交製造局，是爲鐵廠（同上）。

D 設同文館——同治六年春，三月，設同文館於京師。初京師有洋館，並招集士子學習推算及泰西文字語言，而雇西人教習，

廷臣諫疏，皆留中。（同上）

（清史列傳卷五十一左宗棠傳）

E 設立船廠——同治五年，五月，奏請設立船廠，試造輪船，從之。
F 派人出洋學藝——同治十年秋，七月，募子弟出洋學藝，西洋工藝專精，船礮堅利，中國籌辦海防，常雇洋匠教習，至是選聽額子弟，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國朝柔遠記卷十七）。

備考

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親郡王貝勒大臣，大臣上行走，掌各國盟約，昭布朝廷德信，凡水陸出入之賦，舟車互市之制，書幣聘餐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譯傳達之事，民教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屬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每日集公廨以治庶務，奏事日，則直朝房以待召見。（清會典）

2. 同文館管理大臣，掌通五大洲之學，以佐朝廷一聲教，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記名入冊，以次傳館。設四國語言文字之館，（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共八館）

中國通史綱要

曰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文後館。（清會典）

1. 日韓江華條約——同治初年，朝鮮國王李熙即位，時年十二

，其父李星應當國，號大院君，謹守「閉關政策」，排斥外人。光緒元年，日本軍艦「雲揚號」，將沿西海往牛莊，抵水宗城，朝鮮守兵認以外國兵艦來襲，發砲擊之，日遣使詰責。光緒二年，結江華條約以和，中有朝鮮國爲自主之邦，而中國不知也。（太白狂奴韓國痛史）

2. 中日天津條約——光緒十一年，中日議定天津條約：（一）

兩國撤退朝鮮駐兵，（二）中日均自派員，在朝鮮教練，（三）朝鮮若有變亂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派兵，應先互相行文知照，

▲原因

a. 遠因

(王希隱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六全權大臣李
章炳基與日使商議朝鮮擁兵盡押互換摺)
遂啟日本干擾朝鮮之基。

1. 黃豆賠償事件

光緒十五年，咸豐道觀察趙秉式因歲饑發
防穀分，禁米糧運賣輸出，日商即於分前
定約買者，并被阻止，而黃豆之方欲輸出
者，亦皆積置，以致腐朽，而日人交涉賠
償損害，朝鮮拒之，經袁世凱調停，始賠
金十一萬圓。(韓國舊史)而日人甚為憤
怒。

2. 金玉均之被刺

先是親日派金玉均，朴泳孝亡命日本，後
棄日至中國上海，爲韓洪鐘宇所刺殺，日
人欲以其遺骸斂回日本，而中國送之歸韓。
韓廷戮其屍，因人聞之恨甚，欲以武力

b. 近因

洩之。（韓國痛史並參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八九）

（八九）時光緒二十年也。

B 戰爭之發端——光緒二十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不能討，求援於中國，清廷出師並照會日本，日本亦出師。亂平，日本不撤兵，屢經交涉無效，六月我國兵船行至牙山口，日船先開礮擊我兵船廣乙，操江被毀，於是戰端遂開（清季外交史料卷九三）。

a. 牙山之戰——光緒二十年，六月，葉志超在牙山者，共有三千餘人，二十三日與日開仗，日兵三千，死一千餘，我

軍傷亡百餘，日兵北退。（清季外交史料卷九三）

b. 成歡之戰——六月二十七日夜，日兵冒充韓民入卡，刦營，牙山各營潰退。成歡之役，日兵死亡有七百餘人，我軍僅喪亡三百餘人，葉志超畱土成退守平壤。（清季外交史料卷九四）

c. 大東溝之戰——八月十七日，丁汝昌率艦與日船戰於大東溝，我

艦傷毀船四隻，擊沉日三船。丁提督受傷。（清

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一

十二中國戰爭

C 戰爭情況

d. 平壤之役——

葉志超退守平壤，竭力禦防。八月十四日，日兵圍平壤，四面攻擊，苦戰數晝夜，卒因彈盡糧絕，退守義州。（同上九六）

e. 遼南相繼失陷——

自賊據平壤，兵敗將亡，至九月二十七八等日，賊兵分四大股前進，各軍屢戰皆北，以致東

邊之安東，鳳凰城，寬甸，孤山，長甸，東璫

，乾園口及省南之大連灣，金州等處，半月之

內，相繼失陷。（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〇晚晴總管

聯瑞等奏遼南要區相繼失陷請籌補救電）

f. 旅順失守——十月二十四日，日兵猛攻旅順，鏖戰終日，日兵由

後路進兵，旅順遂失。（同上）

g. 丁汝昌殉難——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威海衛失守，日兵進兵劉

公島，丁汝昌，劉步蟾，張文宣皆殉難。（清季

外交史料卷一〇六）

D 和議之成立

a. 水陸之軍，既皆敗北，乃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往日本議和。

（清史列傳卷五七李鴻章傳）

b. 光緒二十一年，李鴻章與日全權大臣伊藤博文，在馬關簽訂和約，其要點如下：

(1)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
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王鐘麟中日戰爭）。

(2) 中國將左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邑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
遠讓與日本。（同上）

1. 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
折綫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止，所有折綫以南地方及遼東灣
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在所讓界內（同
上）。

2.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同上）

3.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同上）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界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實行遷徙，但三年期滿後尚未遷徙者即認為日本臣民。（同上）

4.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同上）

5.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同上）

a.臺民之抗日——馬關條約簽訂，臺民間之大譁，乃決自主，誓不從日，推唐景崧爲總統，改元永清，電告主旨，有「遙奉正朔永作屏藩」語，時日艦太集，進攻臺灣，卒以兵力不足，爲日所破，而臺

灣遂完全爲日所佔有。（中日戰爭）

b. 俄法德之干涉——中日和局之成，美英均袒日之所致，而俄法德三國滋不平，乃迫日還遼東於中國，日本不得已，從之，而中日訂互換遼約於京師，其要點如下：（同上）

1. 日本願將馬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奉天南邊地方及所屬島嶼，均永遠交還中國（同上）。

2. 中國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事，允給洋三千萬兩，迨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於日本。（同上）

3. 自訂立本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日本軍隊一律撤回。

a. 設電線——光緒六年七月，李鴻章奏立北洋水師學堂。電報

之設也，鴻章初行於大沽北塘海口礮臺，以通天津，傳達號令，八月遂設南洋電線，自天津循運河，遼江抵鎮江而達上海，又三千里。未幾各國

請於上海建萬國電報公司，暨南北洋海線，於是接辦沿海陸線，過浙閩至粵，道里以倍，後十餘年間，電報徧達各省，（清史列傳卷五七李鴻章傳）是爲中國設立長途電線之始。

A 政變前之內政

- b. 設官書局——先是京師官紳，設強學書局，講求時務。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御史胡季宸奏請，將強學書局，改歸官辦。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改設官書局。（光緒政要）是爲中國提倡新學之始。
- c. 設郵政局——光緒二十二年二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設郵政，仿歐西制，立總局於北京，分局於各省

，推之於各地，奉旨允行，（光緒政要）是爲中國有郵政之始。

d. 興辦鐵路——光緒十五年，張之洞奏籌辦鐵路，由蘆溝橋直

達漢口，擬分頭試辦，南自漢口至信陽，北自蘆溝橋至正定，餘再次第接辦。經海軍衙門奏如所請，有旨命會同李鴻章海軍衙門，妥籌開辦，久未成功。二十二年九月，設鐵路總公司，招集商股四十萬股，每股銀百兩，以便進行。（清史列傳李鴻章傳光緒政要）是爲中國實行築路之始。

a. 變法之由來——按光緒初年，外患之來，相繼不絕，及甲午之役，清之朝野上下，始感非常之痛苦，而病舊制之不適矣。未幾，而英俄德法諸國踵起，強迫訂約，割我土地，定彼範圍，於是

十三戊戌政變

B 德宗之變法

康有爲等上書德宗，力請變法，德宗遂有變法之志。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詔定國是，擇行新政。

1. 詔改八股取士舊制，試以策論經議，以搜求人才。（光緒政要）

2. 總理衙門會同軍機處，奏辦京師大學堂事，諭各省府廳州縣，設立學校，以養成後進。

（同上）

3. 變通武科，廢弓刀石，改試槍礮；又變更兵制，命京營兵改習洋操，以整頓武備。（同上）

4. 命各省督撫，裁撤冗兵，力行保甲，以節餉需。（梁啟超戊戌政變記）

5. 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同上）

b. 新政之施設

6. 設鐵務鐵路及農工商總局於京師，命各省設立商會，上海設總商會，以提倡實業。（同上）

7. 裁撤駢支衙門，以省經費。（同上）

8. 命各省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以達下情。（同上）

9. 諭各省士民，有能著新書，製新器者，國家給以優獎，保其專利，有捐資自辦學堂者，優與獎勵，以提倡文化。（同上）

a. 德宗之被幽——德宗以袁世凱久使朝鮮，諳中外之故，乃擢

袁爲候補侍郎，賜以密詔，命奪榮祿兵權，
世凱詔榮祿，榮祿急馳入京，上告太后，太
后怒，八月六日復臨朝稱制，幽帝於南海之

C 八月之政變

瀛台・（戊戌政變記）

b. 新政之廢除——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康有為正法，並宣示康有為罪狀。諭復一切舊制。（光緒政要）

備考：

1. 光緒二十四年，列國對中國形勢一變，英結楊子江不割讓條約，德結租借膠州灣之約，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約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法亦租界廣州灣。（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
2. 光緒二十四年，詔定國是，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通者諺書數下，如開特科，裁冗兵，改武科，創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度，籌之至熟。始定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泥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應行墨守，新法必當攘除。衆喙譸嘵，空言無補，至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實政毫無裨益。

即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是明白宣示。爾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憤然爲雄，佩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采西學之切于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光緒政要）

A 義和團之初起——義和團起事於山東曹州府，初名大刀會，奉關壯繆，立壇聚衆，橫行鄉里，積久勢漸張，知國人方滿心於教禍之蔓延，與外患侵陵也，乃以「扶清滅洋」爲號召，脅徒日衆。（王希隱西巡大事記卷首拳匪紀事）

a. 清廷結納義和團——當義和團之起也，時袁世凱方巡撫山東，嚴禁之。乃闖入直隸界，浸入畿疆，尙未敢公然入國門也。莊王府長史某者，與團首某習言之。莊親王載助目爲義民，以告剛毅，剛毅以入奏，清借團民之力，以驅逐洋人，雪累朝積恨，尤應先除滅。

各國駐京使館，慈禧太后爲所憚。
•限各國使臣二十四時辰內出京。
（註一）而德使克林德詣總署面商前
事，行至東單牌樓，爲京兵所殺，
於是禍亂遂發矣。（同上）時光
緒二十六年也。

(1)五月十六日，先燒西城某處教

堂，殺其人，火其居，以小試
其端，朝廷置不聞。（同上）

1. 燃燒教堂

(2)五月十九日，燒宣武門大教堂
，蓋康熙時勅建，以賜南懷仁
，堂宇闊敞，係明季鄒元標等
所創首善故址也。（同上）

(3)五月二十三日，攻西什庫，蓋

B 義和團肆虐北京

爲各教堂議事之所，教首樊國樞居之，攻之不克，燔其旁居民數十家。（同上）

(4)五月二十日，燒東月城根馬思

遠茶食鋪子，以馬爲教民也，

忽大風起，正陽門一帶，悉付

灰燼，火光燭天，煙燄侵三殿

，朝廷不敢問，於是逐日燒殺

。（註二）（同上）

2. 搶掠屠殺

b. 義和團之暴動

十四義和團之亂

(2)五月二十六日，九時各街巷聞槍聲忽作，叫罵哭喊之聲，無異雷震，是兵匪劫掠之始。是日各京官住宅及殷實富戶，無不被掠一空。（註三）（同上）

(3) 又焚燒翰林院，所有古書典籍，亦皆片片作蝴蝶飛去，誠浩劫也。（同上）

3. 圍攻使館——五月二十四日，進攻使館，各

使淮英使蕭乃樂爲統帥，防守使館，攻月餘未克，聯軍入京後，其圍始解。（陳捷壽和圓運動史）

a. 大沽天津之陷落——自克使死後，使館馳電報，各請其外部發兵，於是停泊南洋之兵艦，咸集天津大沽口外，聯軍進犯津沽，勇士成戰殘，大沽天津失守。（西巡大事記卷首津沽及東省失守清史列傳卷六一翁士成傳）

b. 北京之被陷——聯軍推德國帶兵官瓦德西爲帥，進攻北京

C 聯軍入北京

七月二十日，北京遂陷。（西巡大事記卷首）

（聯軍入京）

c. 兩宮之西巡——七月二十日，皇太后召見軍機大臣三次，會議城守，咸相顧憮，無敢出一語，次日凌晨，倉卒起行，出奔西安。（西巡大事記兩宮西巡）（註四）

d. 聯軍之暴行——聯軍入城，美兵最有紀律，日本次之，德法最橫暴，瓦德西擅居西苑之儀鸞殿，而宮中累代珍異，皆爲日人捆載以去。八月初三，洋人燬正陽門內城樓，英人將正陽門城門二扇，載歸本國，端門之樓，所藏歷代御用寶刀，爲日人捆載以去，而民間被掠者，已十室九空矣。（西巡大事記聯軍入京）

D 和約之締結——北京既陷，皇太后及皇帝出奔，乃派李鴻章奕劻爲全權大臣

，與各國議和，數月不決，鴻章積勞病深，卒不起。各國聞鴻章逝，乃大感愴，悉如鴻章議，卒簽約，時光緒二十七年也。其要點如下：（義和團運動史）

1. 派醇親王載灃赴德國謝罪，在德使克林德遇害處所，建立碑坊一座，派戶部侍郎邢桐赴日本謝罪。（同上）
2. 儘辦罪魁，（註四）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註六）（同上）
3. 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分四十年還清。惟必加付利息，本利合計九百八十二兆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4. 各國常駐兵隊護衛使館，中國民人不准在界內居住。（同上）
5. 由北京至山海關之間，由各國派兵駐守。
6. 張貼永禁軍民人等仇視諸國之諭於各地，定兩年之久。

(同上)

7. 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班在六部之前。並變更外使覲見禮節。(同上)

註解：

註一：太后顧重於發難，乃集大學士以下會議，軍機大臣王文韶等謂不可，侍講學士朱祖亦以爲言，然徐相國桐，內閣學士聯元，請先照會各使館，遣令出京，如不從乃以兵臨之，太后聽其說，衆推許侍郎景澄主稿，限以二十四時內出京。(西巡大事記卷首拳匪紀事)

註二：凡素所不快者，即誣爲二毛子，指爲通洋人，刀光所至，老弱無噍類，每殺一人，人剝一刀，謂爲送之超升天界，遂下令附城百十里內民家，限若干日到京註冊點名，有不到者，全家處斬，老弱不許充教，既至則驅之攻使館，臨前敵，因戰而死者約萬餘人。(同上)

註三：其先至者，蜂擁入室，以刀破箱，出衣物於庭中，揀佳者取以去，甫夫而他匪又至，則取其次者，約數起而衣服告罄矣。其銀票等物亦必搜擗淨盡。設與爭論，即被擊斃，如所掠尚不滿意，即火其居，一時滿街塞巷，無非搶物之匪徒，而兒啼女哭之聲，尤使人聞而心碎，街市間屍骸橫臥，亦難數計，而東交民巷附近，受禍尤慘。(同上)

註四：皇太后及皇帝，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奔，九月四日抵西安，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歸還京。（西巡大事記兩宮西巡）

註五：端王載灃，加恩免死，莊親王載勛，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服毒死，軍機大臣剛毅嘔血而死，太學士徐桐，聯軍入京時自縊死，尚書歐秀侍郎徐承煜均正法。（義和團運動史）

註六：順天太原鄉試停止。山西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寧縣，河津縣，山陰縣，朔平府，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隰州，蒲州，絳州，歸化城，綏遠城。河南省之南陽府，河南縣，鄭州，光州，陳州府。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津府，順德府，望都縣，肥鄉縣，新城縣，禹州，武邑縣，景州，灤州。東三省之盛京，甲子縣，連山，于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寧羌州；江西省之鄱陽縣；湖南省之衡州府等處，均爲停止考試之地。（同上）

備考：

1. 義和團衆稱其首領曰大帥，曰老師父；小首領曰大師兄，二師兄，呼外人曰大毛子，中

國人之信外教用外貨者爲二毛子，或云教民及從事洋務者爲二毛子，或謂其中詳細區別有十毛之目，凡屬毛子，殺無赦，若洋紙洋燈洋傘，洋機用者輒置極刑。（義和團運動史）

2. 義和團之外，又有所謂紅燈罩者，每夜黑無月，則有一燈，高懸空際，謂爲神燈，令人會各家婦女，持香膜拜，以祈天祐，人亦信之，即俗所謂鵝燈，蓋以長線放紙鵝，復以一盤

緣線隨風而上，夜黑則人但見燈，而不見線，如月明之夜則不難窺見線端矣。（西巡大事記卷首拳匪紀事）

3. 端王邸有教讀，山東某孝廉，蓋義和團之黨羽也，一日，王偶與言及西使無禮之故，孝廉謂京兵不可用，曹州府團民，素以「扶清滅洋」爲志，王急問孝廉，因舉其鄉人之習拳教者，能以法燒數里外輪船，快刀斫臂不能入，王召而試之，令誦咒燒某處，即喃喃誦咒，比即火起，喚僕人入，令以刀猛斫之，如中鐵石，遂信之，言於太后，不信，因召入面試，於是太后亦信矣，此二十五年冬間事，禍端兆於此矣。（同上）

4. 聯軍禍，載助倡之，載漪主之，剛毅成之，人人皆以是爲三人罪，而不知釀成之者，皆徐桐一人之罪也。徐以漢軍起家，翰林爲三朝元老，自上書房行走，以至總師傅，先後垂三十年。徐素負理學名，平日持論，嫉洋人如仇讐，然不知爲國家安內攘外之策，與夫民

教相安之計，自國民起事，首先贊爲忠義，目爲良民，王公貝勒成奉其言爲圭臬。徐用誠，許景澄，袁懋，聯元，立山，諸人之死，皆徐遠之。（遜避大事記卷首大臣禱國）

a. 復開經濟特科——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命復開經濟特

科。（東華錄）

b. 改書院爲學堂——光緒二十七年，各省將書院

改設學堂，凡書院所在處，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同上）

c. 修定新律例——光緒二十八年，四月，派沈家本、伍廷芳修定新律例。（同上）

d. 派員考察政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命戴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出洋考求一

切政治。七月，戴澤等起行，至正陽門車站，爲黨人吳樾所炸，遂改行期

A 革命前清廷之內政

九月以徐世昌紹英受傷，改派尚其亨李盛鐸補充，前往各國考察政治。

(同上)

e. 宣布豫備立憲——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考察政治大臣戴澤尙其亨，李盛鐸等，奏請宣布立憲，七月，宣布預備立憲事宜。(註二)

(光緒政要)

a. 興中會——廣東人孫文，痛國事之日非，乃致力革命，與陳少白，尤少納，楊鶴齡，鼓吹革命思想，時呼為「四大寇」。光緒十八年，孫文乃在澳門創立興中會以進行革命事業。(鄧魯)

(中國國民黨史稿)

b. 同盟會——拳亂以後，通國大興教育，留日學生亦聚衆，孫文乃乘此注入其主義於留學生，會章炳

B 革命團體之組織

驛游日本，更鼓吹民族革命主義。時留學

生提倡革命者益多，而國內革命失敗之徒，復紛紛來集，湖南黃興，直隸張繼，隱執牛

耳，會孫文由歐美游歷至日，因開歡迎會，

是爲革命黨統一之權輿，乃組織中國同盟會於東京，舉孫文爲首領，復發刊民報，以爲革命黨之機關，揭載六大綱。（清稗類鈔）

（註二）時光緒三十一年也。

a. 乙未廣州之役——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丸日，孫文舉義廣

州，事敗，陸皓東等死焉。（中國國民

黨史稿）

b. 庚子惠州之役——光緒二十六年，孫文命鄭士良入惠州，

召集同志，以謀發動，而鄭士良如入廣州，以謀響應，事洩，爲清兵所敗，士

十五辛亥革命

良死焉。（同上）

c. 壬寅廣州之役——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洪全

福、李杞堂謀舉義廣州，先一日事洩，梁慕義，葉勝，洪達明，李崇，梁慕信等

死之。（同上）

C. 武昌起義以前
之革命行動

d. 甲辰長沙之役——光緒三十年，十月，黃興與馬福益謀舉

義長沙，事洩，馬福益死焉。（同上）

e. 丁未黃岡之役——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革命黨

余繼成，陳湧波等舉義於潮州饒平縣之黃岡，爲清兵所敗。（同上）

f. 丁未鎮南關之役——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革

命軍舉義鎮南關，二十七日孫文率黃興、胡漢民等前往，血戰七晝夜，卒以彈盡，退入安南。（同上）

g. 辛亥廣州之役——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同

志舉義廣州，攻兩廣督署敗，死者不貲

，得尸葬黃花崗者七十二人。（同上）

a. 鐵路收歸國有問題——清政府收鐵路爲國有，四川爭路風潮突起

，聲勢洶湧，湖南應之，全國震動，清廷派端方率軍入川彈壓，人民益抱不平，而革命黨於是乘機舉義於武昌。（同上）

D. 武昌起義——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初十日

b. 十月十日之舉義——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初十日，民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各國宣布嚴守中立，而民軍之勢益盛。（同上）

c. 各省之響應——武昌義旗一舉，各省紛紛獨立（註三），未逾月，

民軍已三分天下有其二，清廷僅擁有直隸河南東三省而已。（同上）

臨時政府之成立——是時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中華民國遂成立矣。（同上）

清帝之退位——民兵既起，清廷起用袁世凱，南下率軍與民軍相抗，袁世凱受任以後，乃派蔡廷幹赴鄂與黎元洪議和，不得要領。至是袁世凱派唐紹儀，與南方代表伍廷芳在上海議和，臨時大總統孫文提出協議五條，（註四）袁乃迫清廷退位，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布退位，袁世凱被選爲第一任大總統，於是南北統一。

（同上）

附註：

註一：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宣布預備立憲事宜，諭曰；載澤等回國陳奏，皆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蒙，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采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營政務，無不由彷行憲政，公之於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

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布空文，何以對國民肅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纂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晰國政，以備立憲基礎。

（光緒政要）

註二：其摘要六條如下：

1. 順理現今之惡劣政府。（清稗類鈔）
2. 建設共和政黨。（同上）
3. 維持世界真正之和平。（同上）
4. 土地國有。（同上）
5. 主張中日兩國國民之連合。（同上）
6. 要求世界各國贊成中國革新事業。（同上）

註三：武昌義旗一舉，各省紛起獨立，湖南長沙，於九月一日獨立，以焦達寧爲都督；江西九江，於九月二日獨立，以馬毓寶爲都督；南昌十日應之，以吳介璋爲都督；陝西西安九月四日獨立，以張鳳翽爲都督；山西太原九月九日獨立，以閻錫山爲都督；雲南亦於九日獨立。

，以蔡鍔爲都督；十八日安徽安慶獨立，江蘇上海於十三日獨立，以陳其美爲都督；浙江杭州於十四日獨立，以湯壽潛爲都督；福建於十八日獨立，以孫道仁爲都督；廣東於十九日獨立，以胡漢民爲都督；而廣西沈秉堃，貴州楊繼盛，四川伊昌衡，亦皆爲都督，先後獨立，以應武昌；山東於二十二日獨立，以孫寶琦爲都督；是時民軍已三分天下有其二。

(中國國民黨史稿)

註四：協議五條如下：

- 1.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現在清帝已經退位，或轉飭旅
滬領事轉達亦可。（同上）
- 2.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其和主義。（同上）
- 3.文達至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即行辭職。（同上）
- 4.由參議院舉袁爲臨時總統。（同上）
- 5.袁被舉爲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乃能授受事權。（同上）

備考：

- 1.參議院決定清室待遇條件：

(1) 關於清帝遜位後優待之條件：

第一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中國國民黨編稿）

第二款 精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同上）

第三款 精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照常留用。（同上）

第四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保護。（同上）

第五款 景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費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同上）

第六款 以滿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閥人。（同上）

第七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同上）

第八款 原有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同上）

(2) 關於精皇族待遇之條件：

a. 清王爵世爵，概仍其舊。

b.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同上）

c. | 清皇族私產，一律保護。 (同上)

d. | 清皇族免兵之義務。 (同上)

2. | 清帝退位詞曰：

朕欽奉隆裕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鼎，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
遴員與民軍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尚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
此相持，商輶於途，士露於野，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
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響，天命可知，
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萬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
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憂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
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陳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
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得安，仍合滿漢蒙
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閒，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
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同上)

1. 文華殿——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也。 (皇朝通考)

(1) 內閣大學士	
2. 武英殿	——同上 (同上)
3. 文淵閣	——同上 (同上)
4. 體仁閣	——同上 (同上)
5. 東閣	——同上 (同上)
(2) 部	
1. 吏部	——掌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 (同上)
2. 戶部	——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 (同上)
3. 禮部	——掌禮儀祭祀樂舞典章之政令。 (同上)
4. 兵部	——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 (同上)
5. 刑部	——掌天下刑名譟斷之政。 (同上)
6. 工部	——掌百工山澤之政令。 (同上)
(3) 院	
1. 理藩院	——掌蒙古及番部封授朝覲貢獻歸附之政。 (同上)
2. 郡察院	——專掌風憲，以督飭飭紀為職。 (同上)

a. 內官

(4) 九卿

1. 通政司——掌內外章奏敷奏封駁之事。 (同上)
2. 大理寺——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 (同上)
3. 太寺寺——掌祭祀禮樂之事。 (同上)
4. 太僕寺——總國之馬政。 (同上)

5. 光祿寺——掌祭饗宴勞酒醴饌之事。 (同上)

6. 鴻臚寺——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傳贊之事。 (同上)

7. 上駟院——掌馬匹駢隻稽覈芻牧之事。 (同上)

8. 武備院——掌陳設武備及給賜徵收之事。 (同上)

9. 奉宸院——掌君主之事。 (同上)

(5) 府

1. 內務府——掌宮內及太監之事。 (同上)
2. 宗人府——掌皇族之屬籍事。 (同上)
3. 順天府——掌管轄下民政之事。 (同上)
4. 詔事府——掌坊局之政事。 (同上)

A 官制

(6) 聖
1. 國子監——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同上)

2. 鈦天監——掌天文授時之事。(同上)

(7) 處——軍機處——參贊機務最握大權，即以王公及閣臣任之。

(同上)

(8) 衙門

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掌外交之事。

2. 海軍衙門——掌海軍之事。

3. 步軍統領衙門——掌巡察捕等事。(同上)

(甲) 總督——掌一省或二省三省之民政

1. 督——
(乙) 漢運總督——掌漕運之事僅一員駐清江浦

(丙) 河道總督——掌黃河工程之事僅一員

2. 撫——巡撫——掌一省之事。

3. 布政司——掌一省民政兼錢穀。

4. 檢察司——掌一省刑獄兼驛傳。

5. 遷使司——掌一省鹽務有鹽省分始有之。

(1) 司

(2) 學政——學政——掌一省考試之事。

1. 分守——統轄數府州。

2. 分巡——同上。

b. 外官

(3) 道

3. 管河——管理河工。

4. 糧儲——有漕糧省分有之。

5. 鹽法——有鹽省分有之。

6. 海關——直隸津海關特設之職其餘商埠皆以守巡道兼管

(4) 地方官

1. 知府——掌一府之事。(皇朝通考職官考)

2. 直隸州——掌一州之事。(同上)

3. 直隸廳——(同知州判通判)掌一廳之事。(同上)

4. 知縣——掌一縣之事。(同上)

5. 知州——掌一州之事。(同上)

6. 處——掌一處之事。(同上)

b. 官莊

- (1) 宗室莊田。(註二) (皇朝通典卷二食貨典)
(2) 入蘇官兵莊田。(同上)

(1) 甘肅有熟田疊田。(同上)

(2) 廣西有猺田，獵田，狼田。(同上)

(3) 廣東有泥塘車地地。(同上)

(4) 江西有山塘地。(同上)

(5) 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籠地等地。(同上)

(6) 江西有更名地。(同上)

(7) 安徽有草地。(同上)

(8) 江蘇有山蕩漫灘地。(同上)

(9) 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萬草青青地，葦誤地，歸耕地。

(10) 盛京有退圈地。(同上)

(11) 山東有歸耕衛所地，更名田，鹽地。(同上)

(12) 皇朝通典卷一食貨典

a. 民田

(1) 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萬草青青地，葦誤地，歸耕地。

(2) 盛京有退圈地。(同上)

(3) 山東有歸耕衛所地，更名田，鹽地。(同上)

(4) 江蘇有山蕩漫灘地。(同上)

(5) 安徽有草地。(同上)

(6) 江西有山塘地。(同上)

(7) 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萬草青青地，葦誤地，歸耕地。

(3) 駐防官兵莊田。(同上)

(1) 賈田——爲天子親耕之田，順治十一年，設賈田於正陽門外之西，中爲先農壇，康熙二十四年，令各省擇東郊官地立爲賈田。(皇朝通典卷三食貨典)

(2) 祭田——賜聖賢後裔之田也。(同上)

(3) 學田——專供修學及贍給貧士之用也。(皇朝文獻通考卷十

典)

(二) 田賦考

(d) 駐防官莊——盛京爲駐防重地，直隸、江蘇、浙江、陝西、山西、河南所設駐防官兵，均量給莊地。(皇朝通典卷三食貨

典)

(1) 滿洲八旗——太祖甲寅年，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四旗，爲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爲八旗，統率滿洲、蒙古漢軍之衆。

(皇朝通考卷一七九兵制考)

C 兵制

(2) 蒙古八旗——天聰九年，設蒙古八旗（駐三），其旗色與滿洲八旗同

八旗同。（同上）

(3) 漢軍八旗——崇德七年，設漢軍八旗，定旗色與滿洲八旗同

。（同上）

b. 綠旗——乃明亡後，編制漢軍以駐劄各省及邊疆者，有提督總兵副將

參將，游擊都司等官以督撫節制之。（皇朝通考兵制考）

(1) 笞——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爲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

責，每十笞責四板，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皇朝

通典刑典）

(2) 杖——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爲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
責，折數與笞刑同。（同上）

a. 五刑——(3) 徒——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爲一等，凡五等

，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自六十

至一百有差，到配折責。（同上）

D 刑制

(4) 流——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十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並杖一百，到配折責。（同上）
(5) 死——死刑有二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同上）

b. 十惡——有謀反、謀大逆、謀叛、惡明、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二五刑部名例律）

c. 八議——有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勤、議貴、議賓。

（同上）

1. 宗學——順治二年，建立宗學，以教宗室子弟。（皇朝文獻通考卷六三學校考）

2. 覺羅學——順治十一年設立，以教覺羅子弟。（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九三禮部學校）

3. 咸安宮學——雍正七年設立；以教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

a. 京師學

中侵其俊秀者。 (同上)

4. 景山學——康熙二十四年設於大內，以教內府子弟。 (同上)

(上)

5. 八旗官學——順治二年設立，以教八旗子弟。 (同上)

6. 國子學——以教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生之監貢生 (同上) ?

E 學制

1. 府學

2. 州學

3. 縣學

b. 地方學

4. 書院——直隸曰蓮池，江蘇曰鐘山，曰紫陽，浙江曰敷文

，江西曰豫章，湖南曰嶽麓，曰城南，湖北曰江漢，福建曰鶴峯，山東曰潔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四川曰錦江

，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 (大清會典事例卷

(三九五禮部學校)

5. 義學 —— 以教寒士子弟，順治九年，詔每鄉設立，社學一

區，其後各省紛紛設立義學，極為發達。（大清

會典事例卷三九六禮部學校）

a. 科舉途徑

(1) 鄉試 —— 以諸生試之直自曰鄉試，中式者曰舉人，以

子卯午酉年舉行之。（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三

○禮部貢舉）

(2) 會試 —— 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曰貢生，以

丑辰未戌年三月舉行之。（同上）

(3) 殿試 —— 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

試，中式者曰進士。（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六

一禮部貢舉）然進士有三等，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

b. 科舉別類

1. 常制——有文科武科之分。（皇朝通考卷二六九）

2. 非常制——有博學鴻詞科，孝廉方正科，經學科，直

言科，山林隱逸科，孝子科，等（同上）

c. 試文程式

1. 初則八股之外，尙有論表判誥等，其後刪之，至加以五言試帖詩一首，限以八韻。

2. 乾隆以後，大率首場制藝文三篇，詩一首，次場五經，制藝文五道，三場策五道，殿試策一道，專以書法爲主，人爭驚之，皓首而不厭，不復知其他，錮蔽心思，束縛人才，誠中國衰弱之大原因也。

H. 疆域——在古九州外者，北自大青山左右，爲蒙古諸部，至喀爾喀地。南自五嶺外，爲廣東，廣西及貴州地。東北自盛京邊外，爲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爲雲南及青海，西藏地，正西則自安西境外，至於流沙，而焉述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魯木齊，伊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地。（皇朝通考卷二六九）

(輿地考)

註解：

註一：國初以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朝皇親駙馬貴戚大臣內監，殞於流寇，無主荒田，並百姓帶地投充之田，設立莊屯，自王以下，及官員兵丁，皆授以土田，俾世爲恆產，嗣後生齒日繁，數據京西北口外新開之壤咸隸焉。（皇朝通典卷二食貨典）

註二：天聰八年，以所獲察哈爾部千餘戶，分給八旗，是年正月，復以察哈爾來歸各官，並壯丁

三千三百餘名，均隸各旗，至是始編審人丁及舊喀喇沁壯丁，分爲蒙古八旗。（皇朝通考）

卷一七九兵考

備考：

1. 清朝官制，多因明舊，惟內閣六部諸首席，必以滿人居之，文有理藩院，爲明所無；雍正時，設軍機處，自是內閣遂無實權。咸豐時，設總理各國衙門事務所，以理與外國交涉之事。（皇朝通考職官考）

2. 五刑之外，有較流徒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康熙年間）復定爲五等，曰附近，曰邊遠，曰極邊，曰邊衛，曰煙瘴，曰邊外爲民，曰發邊外安置；曰雜犯流罪准徒四年；

曰禁犯獄斬，准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爲凌遲。爲凌遲等（皇朝通考刑考）

1. 桐城派——方苞以古文名當世，劉大櫆繼述，而姚鼐又受

古文法於大櫆（清史列傳卷七「姚鼎傳」），因皆爲桐城人，故世稱之爲桐城派。其後又有江西桐城派，廣西桐城派等之分，極一時之盛。

焉哉

a. 文

2. 陽湖派——是時常州一郡，多志篤卓犖之士，而古文巨手，亦出其間，惲敬張惠言，天下推爲陽湖派與桐城派相抗。（清史列傳卷七二「惲敬傳」）

(2) 駢文——清初以駢儷文擅長者推陳維崧，及吳琦。後有胡天游，洪亮吉，皆風骨道上，詞旨淵遠，極魏晉以下未有之體。

觀·^集（清史列傳卷七「陳維崧傳」胡天游傳，卷六九洪亮吉傳）

b. 詩——其以詩著名者爲王士禛，查慎行，趙執信。王士禛以措辭清麗秀雅爲

歸，稱清朝詩之大宗，而執信與士禛對峙不相下。又有施閏章，宋琬亦能詩，有南施北宋之稱，稍後則有袁枚，趙翼，蔣士銓等亦皆有詩名。（中國文化史第九章清時代之文化）

A 文學

○ 戲曲

(1) 桃花扇——爲孔尚任所作，假侯（方城）李（香君）之情事，寫

南朝之興亡，而亡國之恨，亦寓其間，其絕處似臨風桃墓，其哀處似着兩梨花，書成，京師王公搢紳，傳鈔殆遍，優伶扮演，歲無虛日。（曾毅中國文學史第五篇第十四章清之戲曲小說）

(2) 長生殿——洪昇所作，乃由白居易長恨歌轉化而來，與桃花扇並稱傑作。（同上）

(1) 儒林外史——吳敬梓作，其書成殆在雍正末年。時距明亡未百年，士流蓋尙有明季遺風制藝而外，百不經意，但爲矯飾，云希聖賢。敬梓之所描寫者即此曹。（魯

b 小說

(2) 紅樓夢——小說之奇絕無二，太名重難追，實係鉅編，而其筆墨乃作者自陳，這開道考證，乃姑彩明，知言者，實生於榮華，終於落落，半生經歷，絕似「石頭」，著述西郊，未就而殞，晚出全書，乃高鹗續成之者矣。（同上）

(3) 兒女英雄傳——此書上題「燕北閒人著」，馬從善序云出於文康

手。蓋定稿於道光中。文康家本貴盛，而諸子不肖，遂中落且至困憊。榮華已落，漁然有懷，命筆留辭，其情況蓋與曹雪芹頗類。（同上）

(4) 老殘游記——此書題「洪都百練生著」，實劉鹗之作也。鵠字鐵雲，因事流死新疆，其書即借鐵雲號老殘者之潛行，而歷記其言論見聞，且攻擊官吏之處亦多。有揭清官之惡者，自老殘游記始也。（同上）

a. 明史——是書爲張廷玉奉敕編纂，自康熙十八年開館，至乾隆四年書成。

凡經六十四年。其中大部分雖皆康熙五十年以前所成，以後稍為補綴而已。關於此書之編纂最主要人物爲萬季野，盡人皆知，而大儒黃梨洲、顧亭林，於義例皆有所商榷，最初董其事者爲葉蕡等，頗能網羅人才，一時流風所播，助長學者社會對於史學之興味，亦非淺跡也。（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b.二十二史劄記——趙翼著，凡三十六卷。此書每史先敍其著述沿革，評其

得失，時失棟勘其牴牾，其有益於史學，誠非淺鮮。

（同上）

B 史學

c.十七史商榷——王鳴盛著，凡一百卷。此書間校釋文句，然所重在典章故實。而書末續言二卷，論史家義例，亦殊簡當。然對於頭緒紛繁之事蹟及制度，爲吾儕絕好之顧問。（同上）

d.二十一史考異——錢大昕著，凡一百卷，附三史拾遺五卷。此書最詳於校勘文字，解釋訓註名物，糾正原書事實，譏謬處亦時有。凡所校考，令人煥然曉釋。（同上）

古今圖書集成——清康熙朝官修之類書，共一百一十五部，卷數萬卷，成於康熙四十二年。

古今圖書集成——清康熙朝官修之類書，共一百一十五部，卷數萬卷，成於康熙四十二年。

古今圖書集成——畢秋帆著，凡二百二十卷，此書由秋帆總纂中僚友編訂，凡閱二十年，最後經邵二雲校定，而章實齋等參與其編輯，此書出，諸家續編可廢矣。（同上）

古今圖書集成——此書初為陳夢雷侍皇三子誠親王所編，時在康熙三十九年也。四十五年，四月書成名曰《聖編》，閱十年進呈，賜名古今圖書集成。命儒臣重加編校，十年未就，世宗復命蔣廷錫，督在事諸臣歲之。（李之鼎著《書要》）

(1)編纂人員——以皇室郡王及大學士張廷玉、六庫尚書及侍郎蔣廷錫、陸錫熊、紀昀三人，而紀昀之力尤多，分任編纂之職務。不以著名學者，如校勘、永樂大典、御文庫等，有戴震、王應麟、歐陽文忠公集等，被派各省編纂過

書類

書纂修官，有姚鼐，朱筠，纂錄分校官有王昶，孫錦，總目協勘官有任大椿，副總裁以下，無數三百餘名。（租葉君山清閣全史）

(2)編纂時期——此書自乾隆三十八年開始，至四十七年告竣。

總計存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所謂存書，乃著錄於四庫者。存目，乃僅錄其書目者已。（同上）

1. 教撰本——自清初以至乾隆時，依教旨所編纂者。（同上）

2. 內府本——乃康熙以來，自宮廷收藏者。凡

史子集存書，約三百二十六部，存

目凡三百六十七部。（同上）

3. 永樂大典本——此書貯藏於翰林院，現其後出

(3) 搜探方法

(同上) 據探取卷與本之說，乃拘書徐乾學之宿棄，彼死於康熙中，不得行其志。後

安撫學政使朱筠主上遺稿，

4. 各省採進本——命總督巡撫等進獻其地方遺書

，採書最多者為浙江，最少者

為廣東、湖北、湖南、山西。

陝晉次之。(同上)

5. 私人進獻本——係當時著名之藏書家所進獻者。

(註二) (同上)

6. 通行本——清世宗憲皇帝之書籍卷。(同上)

(甲) 文淵閣——清東藏禁城內。(同上)

(乙)文源閣——圓明園內，英法聯軍

時燒於火。(同上)

(丙)文淵閣——奉天陪都宮殿之地，
(同上)今為日本所

得。

4. 貯藏地方

1. 內廷四閣

(丁)文津閣——在熱河。(同上)
(甲)文淵閣——江蘇揚州之大觀堂。

亡於太平天國之亂。

(同上)

2. 江浙三閣

(乙)文宗閣——江蘇鎮江金山寺，亦

亡於太平天國之亂。

(同上)

(丙)文淵閣——浙江杭州聖因寺之行

宮，少有散亡。(同上)

D 漢學

(1) 起源

漢學以治經爲主，考經學之興，始於張良武，唐公達，歐陽文忠公，均以壯志未伸，假說經以自遣。其後武進蔡林，衛門講經，研覃奧義，根究故訓，是爲漢學之始。（劉師培近儒學術系統系論）

(1) 吳派

此派譏評宋學之空疏，專批評經書之本文。有江蘇吳縣人惠周惕作易說詩傳，其子士奇作易說春秋傳，至其孫陳始確宗漢詁，所學以掇拾爲主。（清陳列傳卷六八惠周惕傳）而余蕭客，江聲，江藩均出其門，有浙西吳派之目。

(2) 晚派

安徽婺源人江永，精於三禮及天文地理之學，而於鐘律聲韻，均深思獨造，長于比勘。其學一傳於休寧戴震，再傳於金壇段玉裁。（清史列傳卷六八江永傳）此派注重於解釋字音，以讀經書，先要詳古音，所謂小學專門派，有晚派之目。

(1) 舊算學

自海穀成發明借根方，天元之理，遂使數百年失傳之

a. 算學

天元四元，復明於此。而專門學者有李銳之開方說、
羅士琳之四元玉鑑細草等書。（清史列傳卷十七梅懶
成傳卷六九李銳傳，羅士琳傳）

(2) 新算學 —— 其翻譯西籍者有李善蘭之代微積拾級，幾何原本，試
天・華衡芳之代數術、微積潮流等書。（清史列傳卷
六九李善蘭傳，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b. 醫學 —— 清醫最負盛名者如徐大椿，集桂，著述皆甚多。而有一人，不可
不特筆重記者曰，王清任，著有醫林改錯，又據其所實睹者繪圖
成臟腑全圖，並有氣血合脈說斥三焦脉訣等之無稽，誠中國醫學
界極大膽之革命論。（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清代之文化

(甲) 同治四年創辦之初，廠中機器
，均未完備，先就原有機器推
廣，造成大小機器三十餘座，
用以鑄造槍砲彈藥。（江南製

1. 江南製造總局

心彈。

(乙) 同治六年始造輪船。(同上)
(丙) 十三年仿製黑色火藥。(同上)
(丁) 光緒四年，仿造九磅子，四十
磅子，前膛快砲，五年更造前
膛四十磅，八十磅各種開花實

(戊) 十一年停造輪船，專修理南北

洋各省兵輪船隻。(同上)

(己) 十六年，仿造新式全綱後膛快
砲。(同上)

(庚) 十七年，改造快利新槍，又造

五十二磅四十七大砲。(同上)

(辛) 十九年仿製栗色火藥。(二十一

年試造無煙火藥。(同上)

(王)二十四年，造七塞里九口徑新毛瑟槍，三十年添造銅元，旋歸江寧合辦。(同上)

(癸)三十一年，將船塢及輪船鍋爐

機器三廠，劃歸海軍商務廳辦理

•(同上)

(甲)同治五年，左宗棠創之，聘法

員匠數十人以爲導。(東方雜誌第十四卷馬江船埠之歷史)

(乙)同治八年，第一號萬年清輪船告成，十二年，華匠之技漸習

，及遣散洋匠回國，至光緒三

十三年，共成船四十號。(同上)

c. 各種設置

(1) 造船廠

2. 馬尾船政局

1. 舊傳江漢方言一竹筒，用玻璃管塞，不滿開之，開則向筒說數千言，言畢閉筒，傳千里，人聞如側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其法發明尚在醫藥機密話之前也，惜其法不傳。（清稗類鈔）

2. 壬午季夏，上海始有德律風，其法沿途豎立木桿，上繫鉛線，只須向線端傳語，無異一室晤言。（清南夢影錄）

3. 電燈——電燈始於光緒中葉，創辦者爲西人德里。（清稗類鈔）

4. 電車——光緒時，上海通行電車，初乃西人經營，後華人亦有投資者。（同上）

(1) 佛教自明中世以後大衰，至清其勢益衰，高宗之世，竟禁建立新寺院，民間獨子及男子年十六以下，女子年十四以下者出家。而僧徒亦無足學力與規律，故宗風亦次第頽壞。（李繼祖譜中國文

化史第九章清代之文化

(2)有清一代，以經學家而兼研究佛典者，則頗不少，若王夫之、彭紹升、戴震、魏源、楊文會、譚嗣同、章炳麟等，至晚清，尤極衆多。（同上）

1.原因——喇嘛教流布於西藏、青海，內外蒙古及

滿洲一帶，清廷爲懷柔藩部計，乃大加尊崇。（同上）

(甲)加封號——清世祖時，達賴朝京師，清

廷賚之於太和殿，建西黃寺居之，及行，餞之於南苑德壽寺，授金冊印，封西天大善自佛，領天下釋教普通釋濟達賴喇嘛。（李泰英中藏

2.方術

(1)清廷尊崇

史綱要清代之文明

(乙) 建寺院——又於北京及蒙古，為中國

第一之喇嘛廟。此外若奉天
及蒙古寺院，皆清廷勅建。

故其壯大美麗，非蒙藏佛地
所可同日而語也。·(同上)

(丙) 創掣籤法——乾隆時，因其繼立紛爭，

特創掣籤法，頒金奔巴瓶

二·一·一·一·一·一·一

時京師雍和宮，凡達賴喇
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內外
蒙古等地大呼圖克圖，轉
生時，遇有紛爭，則書名
於籤，納諸金奔巴而掣之
，以定其真偽，此則因遂

信，而厲限制駕馭之術也。

• (同上)

F. 宗教

(2) 喇嘛支派

1. 第一支——第一支布達拉即拉薩，爲達賴喇嘛
本系。(中國文化史清代之文明)
2. 第二支——第二支札什布倫，爲班禪喇嘛一系

• (同上)

3. 第三支——第三支庫倫，爲哲卜尊丹巴胡土克

圖一系。(同上)

4. 第四支——第四支多倫泊，爲章嘉胡土克圖一

系。(同上)

c. 道教

- (2) 設道錄司居京師，爲管理道士之總機關，此外府有道紀司，州

(1) 淸於道教，亦不甚崇信，龍虎山張真人循舊勅封而已。京師有白雲觀，藏道書三千卷，是其最著者也。(李泰棻中國史綱要
清代之文明)

有道正司，縣有道會司，皆所以統督道士者也。（同上）

(1) 派別

史清代之文化

d. 教回

(2) 區域

1. 黑山派——其教派有黑山回、即黑山派。（中國文化史清代之文化）

（同上）

(1) 派別

2. 白山派——其教派有白帽回，即白山派。（同上）
1. 天主教——在中國舊教曰天主教，傳舊教者曰神父，多法蘭西意大利二國人。其教設小像，而教師有代民教罪之權。（中國史清代之文明）

2. 耶穌教

新教曰耶穌教，傳教者曰教師，多英美二國人。其教不設小像，而無代人民教罪之權。（同上）

e. 基督教

1. 清初之禁傳

世祖時，命湯若望掌管欽天監，即信使司曆法，後又加太常寺少卿，累進通議大夫，允謙大夫，故傳教之事業甚盛。（陳垣中國宗教史）

2. 清廷之禁止——世祖死，楊光先排斥西教，謂各省教士和湯若望圖謀不軌，乃俱被幽，其教遂被嚴禁，世宗時，又因興宮人謀不軌，禁留居澳門以外之地，並嚴禁人民信教，其勢不振。（同上）

3. 傳教之宏布——英法聯軍役後，清廷始撤禁令

而約當保護教徒，來者益衆，分傳教者五。（註四）

(1)書

1. 碑學派——許乃普、祁雋藻、陳學思、趙光，皆以書法

名，稱爲四大書家。（李泰棻《中國史綱要》）
之文明

2. 碑學派——道光以後，碑學中興，張祖翼、汪洵、吳昌碩

，高邕。皆善書法，號四大家。（同上）

1. 漢派——亦稱武林派，確於明代極盛，然因董其昌等有

「尙南貶北」之論，致墮聲價。終以董其昌爲後繼，
至其三子，深，濤，孟，及門人鴻臚寺序、班固
之鼎等殆絕矣，藍瑛不遜於浙派祖之戴進，筆力
雄奇老蒼，極盡畫家之能事。（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十七章清》）

3. 袁派——此派特長樓閣之畫，樹石布置亦巧妙，最著者爲

袁江，袁暉，袁耀，三家之後絕無能繼其後者。

（同上）

(2) 畫

G 美術

3. 常州派——陳道復見石魯之山水，服其才，自取爲天下第
二手，擅畫花卉，寫花不徇鉤勒，創一體之新
趙孟頫傳常州派之祖。（同上）
4. 莫東派——沈周之鄉愚文鈔，列舉當代以畫名者五人，
曰揮齊平，吳應，王源鄉，王暉，橫浦。煙客
，棗州，灘台之輩，稱莫東派。（同上）
5. 虞山派——石谷之末流，稱虞山派。（同上）
6. 海派——八大山人（朱耷），善山水花鳥，其筆趣爲淡之
，淡之二字，蓋示其哀宗室絕祀之情也。清末人
喜其畫，爲今海派之本。（同上）
7. 蟹派——翟大坤以畫傳於其子翟昌及門人等，時稱爲蟹派
。（同上）
8. 雲間派——陸鶚之畫，林鑒之點，錢穀之畫，別具一格。
時稱雲間派。（同上）

腰帶。（同上）

(1) 繡木——繡木多用黃楊，紫檀，而麻玩，如筆，硯屏，筆筒，硯

匣，扇墊，枕頭，拂柄等，多有繡刻動植物之種種形象

。（陳彬齋譯中國美術史第十七章清）

(2) 竹刻——

定之竹刻，尤爲特色，封錫祿，錫璋，特長於竹根人物，如佛像，梵僧，撲蝶仙翁，散花仙女等，極其奇峭精緻。（同上）

b. 雕刻

(3) 雕牙——此則鑄鍛於小刀，小刀，鑲齒，小匣等之木器上。

又有刻作機關動植物等之小玩具上，繡戶閉門，漏空巧密，是
技術之最巧者也。（同上）

(4) 石刻——

石之雕刻，大者如宮殿陵墓之華表，石獸，碑頭，石柱，
甚易見，如圓雕之石獅子，本體浮工之技藝與想

像，而成各種不同之形態。（同上）

註解：

註一：其著名於當時者，如舊五代史、續治資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繁年要錄、橫外代客、諸蕃志，宋朝事實等。（清朝全史）

註二：知名於清初者，如浙江寧波范氏之天一閣，慈谿鄭氏之二老閣，杭州趙氏之小山堂，嘉興項氏之天頤閣，朱氏之熙書亭，江蘇常熟錢氏之述古樓，崑山徐氏之傳是樓等。四庫館令此等藏書家之子孫進獻，約以進獻之書應寫後，即付還，因之進獻頗多，一人送到五百種以上者，賞賜書集成一部。（同上）

備考：

1. 按桐城派雖占文壇要地，然自方苞以後每况愈下，嗣無人，直至曾國藩出，其學乃大盛昌，國藩雖宗依方姚，而雅氣充沛，實出其上，故宗師者，又謂之爲湖湘派。

(1) 田賦——因夏麥秋糧之法納稅，分前後兩期。其月限各省不同，又稅率亦因各省地之肥瘠遠近不同而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六二戶部田賦）

將丁稅課入田賦之中，於是丁口日增。（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五七戶部戶口）

1. 蘆課——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各省沿

海、沿湖、沿河之地，其岸多爲蘆葦叢生之閒地，蘆蕪既久，人民漸佔領而開墾之田地，官因查勘其地，課之以稅，課之蘆課，蘆州雖年年生缺，然亦定額分編，每畝之稅，亦各不同。（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四二戶部雜賦）

2. 茶課——茶以百斤爲引而課之。凡別各省有無多寡不等。（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甘南廣無茶引條或多或少）課課輕重不一。（同上）

(3) 雜賦

上)

3. 壓課——行鹽有引票，其運銷之量，皆有定數，以

引爲單位，每引斤數各處不同，亦時有增加，要皆視其出產之多寡與運之遠近以配引而行於各地，以冠課引課雜，課稅，兼包，課分榷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戶部

鹽法）

4. 漁課

——江海河泊產魚之地，徵收魚課，各地多寡不同，而魚網亦徵稅銀，惟蒙古魚網，及拉薩地方魚網不收稅銀。（欽定大清會典

事例卷二四五部類賦）

1. 內地關稅

——就經過內地關稅之物品課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關稅）

2. 海關稅

——課外國貿易之物品，然其權操於各國，無自便壟斷之權，殊可嗤笑。（同上）

b. 稅

(2) 雜稅

1. 契稅——凡民間田地，互賣互賣，必須隨時報稅，立契，有紅契；白契之制，迄今仍沿用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四五戶部雜賦）

2. 牙稅——凡城廂驛市山場集鎮舟車所撲，貨財所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爲牙儈，使辦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以帖，曰牙稅。而牙稅之類，以河南爲最多，約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張，以雲南爲最少，僅九十二張，合京城各省奉天計之約十七萬八千八百餘張。（同上）

3. 當鋪稅——當稅由當舖而生，順治九年，規定直省各當鋪，年納稅銀五兩。康熙三年，令京城各當鋪，納稅如外省例，嗣後又定

按其等級，每年納稅銀五兩四兩三兩二兩五錢不等。（同上）

4. 落地稅——清初沿明末之陋習，各市集鄉鎮，皆有落地稅，且無專法，流弊甚多。正雍時規定在府城州縣內者照例徵收。其在鄉鎮村落者，全行禁革。（同上）

5. 牛馬猪羊稅——此等稅銀，各地不同，而徵收之數目，亦多寡不同。（同上）

1. 天命通寶錢——天命元年鑄天命通寶錢，依古九府圜半錢二品，輪郭外周作字，陽起，一爲國書，一漢字，其滿文一品錢質較大。（明朝通考錢幣考）

2. 天聰通寶錢——天聰元年亦鑄錢二品，一爲滿文，一漢字，曰天聰通寶，大小各如舊。

制 • (同上)

3. 順治通寶錢——順治元年，置戶部泉局，工部鑄錢

局，鑄順治通寶錢。一面鑄滿文，二

字用滿文，一面鑄年號用漢文，每

文錢三錢。(同上)

4. 康熙通寶錢——康熙元年，將寶泉，寶源二局錢改

鑄康熙通寶，輕重如舊制，發各省

局依式鑄造，與順治通寶錢相兼行

。(同上)

5. 雍正通寶錢——雍正九年，將寶泉寶源二局錢改鑄

雍正通寶錢。(同上)

6. 乾隆通寶錢——乾隆元年，令寶泉，寶源二局改鑄

乾隆通寶錢。(同上)

7. 嘉慶通寶錢——自嘉慶元年為始，乾隆嘉慶年號錢

文，各等分錢。《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四戶部錢法)

8. 道光通寶錢——嘉慶二十五年，題准鑄道光通寶制

錢，通行天下。（同上）

9. 咸豐通寶錢——道光三十年，題准鑄咸豐通寶制錢

，通行天下。（同上）

10. 同治重寶——同治六年，奏准寶泉局鑄鑄當十

錢，每文改爲三錢二分，用同治重寶字樣。（同上）

11. 光緒重寶——光緒元年，奏准戶工兩局鼓鑄當十

大錢，用光緒重寶字樣。（同上）

清代之民生狀況

(2) 銅元

光緒二十五年以後，銅元與銀錢相輔而行。至二

十七年，鑄出銅元約四十五萬之多。三十一年，戶部

奏定銅幣四種（註二）而通行者，僅十文二

B 錢幣

(3) 銀元

1. 本國銀元——光緒十三年，廣東試造銀元，萬
緒元寶四字，是爲中國仿造銀元之始。

•宣統三年，又鑄大清銀幣。至今仍
通行市面。（同上）

2. 外國銀元——有「鷹銀」即墨西哥銀幣，「本洋」

，即西班牙銀幣，「鈔人洋」即香港
銀幣。而「美國洋」「印度洋」通行

沿海諸地，不久即廢。（同上）

b. 鈔——清初因鑿於明時之弊，不用鈔法，而一任商人自家發行，然
不久即有失其信用者。又因與外國通商，各國紙幣，亦至流
通，至德宗末年，始發大清銀行紙幣。（同上）

1. 中國銀行——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奏請先
禁京粵上海設立中國銀行，奉

六、銀行

1. 本國銀行

2. 中國通商銀行

創始於光緒三十一年，由盛宣懷等發起，具備

業銀行性質，（屬光華銀
行年鑑經濟類）

3. 戶部銀行

——光緒三十一年，在京師、天津、上海等處先行開設，是爲戶

部銀行。（中國泉幣沿革）

4. 交通銀行

——光緒三十三年設立。（光緒政要）

2. 外國銀行——外國銀行，計有十三家，曰麥加利銀行，曰

花旗銀行。曰：英國寶信銀行。曰：匯豐

銀行。曰：中華匯理銀行。曰：義豐銀行。

曰：德華銀行。曰：華比銀行。曰：東方匯理銀行。曰：有利銀行。曰：荷蘭銀行。

四：華俄道勝銀行，日 漢羽金銀行。

(世界年鑑)

(1)米

蘇浙皖贛爲產米最富之區，兩湖川閩粵省（約產二萬七千萬石，魚豫約產八千萬石，黔滇兩省約產三千七百餘萬石，合餘省計之，大約不小十二萬五千萬石。）（李泰棻中國史綱要清代文明之大概）

(2)麥

麥爲北方重要農產品，產額亦鉅，惟無精確統計。

(同上)

(3)豆類

黃河流域及東三省等處，產額頗富，用途甚多，行銷極廣。（同上）

(4)茶

南部諸省，無不產茶，對外貿易極盛，世界茶市，爲我獨佔。光緒十二年，調查英國需茶五萬萬斤，而我國之茶占全數五分之三。（同上）

(5)絲綢

絲富於江南，織錦則產於江北，二者皆爲大宗

出口貨物。（同上）

a. 農產

O產業

(1) 第一期——由同治元年至光緒七年，凡二十年，多設立

軍械廠也。如同治四年曾國藩設江南造船廠，
五年左宗棠設福建船政局，六年李鴻章設江南
製鹽局，光緒三年丁寶楨設四川兵工廠等是也。
。(同上)

(2) 第二期——由光緒八年至甲午戰爭，此期提倡實業。若

光緒八年李鴻章奏請在上海試辦機器織布局，
十六年始成立。又左宗棠在甘肅創辦機器織呢
廠，張之洞在武昌創辦織布紡紗，製麻，織絲
局，而李鴻章所辦之招商局，北洋電報，尤為
重要。(同上)

(3) 第三期——自甲午戰後，各國在我國紛紛設立工廠，如日
之東華公司，英之怡和，老公茂，鴻源，德之瑞

b. 工業

辦之大生紗廠，夏粹芳所辦之南豐印書館，始
於此期。（同上）

(4) 第四期——由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為中國政府獎勵

工業最力時代，如袁世凱在天津設工藝總局，
商部在京師設勸工陳列所，及奏請設各省高等
實業學堂。宣統二年，端方在南京舉行南洋勸
業會，為六十年內僅見之盛舉。（同上）

a. 內地商業——各處皆設有關，而稅通過之貨物。洪楊亂後，又徵收

釐金，交易頗為不便。（李繼煌中國文化史第九章清

時代之文化）

b. 外國貿易——對外貿易，初僅盛行於廣東，迨鴉片戰爭後，各處相

繼開為商埠，於是對外貿易大盛，外貨侵入內地，損

失銳鉅。（同上）

D 商業

第十一章 清代之風俗

A 酒——太廟福酒，光祿寺掌官職，嘗敬貯龍瓶，名曰：瀟酒。然後謹以龍瓶
奉持赴祭所，灌後有餘，許攜以歸，亦受福之遺意也。酒味甘，色黑
，小戶尤宜，良醞三升，至今猶然。（戴端篠陰雜記卷三）

B 戲館——京師戲館，惟太平園，四宜園最大，其次則查家樓，月明樓，此康熙
末年酒園也。查樓木榜尚存，改名廣和，餘皆改名，大約在前門左右
，慶樂，中和似其故址。（篠陰雜記卷五）

C 賀歲——京師元旦賀歲，奔忙可笑，然禮設已久，台垣雖門貼概不賀節公約，
而不能止也。（同上）

D 燒秦檜——金魚池西精忠廟祀岳忠武，自靈佑宮燈市罷後，廟設烟火，人競往
觀。又土塑秦檜，以煤炭燔之至盡，曰：燒秦檜。（同上）

E 逛廠——琉璃廠正月，遊人雜沓，名曰逛廠。（篠陰雜記卷十）

F 宴會——陶然亭，又名江亭，春秋佳日，宴會無虛。（同上）

（終）